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da 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 Ltd. 石大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ida 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 Ltd. 石大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協定。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odmc.com>] 刊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潛在[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細閱該節以知悉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編纂]。

香港[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足每股香港[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刊發，僅與[編纂]及[編纂]有關，並不構成[編纂][編纂]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項下根據香港[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香港[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作[編纂]用途及香港[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及[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香港[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凡本文件未有載入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目 錄

監管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3
業務.....	91
財務資料.....	1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86
關連交易.....	195
股本.....	208
主要股東.....	21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12
[編纂].....	215
[編纂]的架構.....	225
如何申請[編纂].....	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綜合供應商，在電解液溶劑領域確立了主導地位。憑藉對新能源領域的持續投入，我們已構建了覆蓋電解液溶劑、六氟磷酸鋰(LiPF₆)、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其他高端新材料的全產業鏈佈局。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體化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我們是鋰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起，我們在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的出貨量連續六年排名第一，2025年的全球出貨量市場份額達到22.2%。我們是全國首家實現五大碳酸酯溶劑（其為鋰離子電池中最廣泛使用的電解液溶劑）生產能力的企業。憑藉完備的垂直整合能力與核心技術，我們整合了碳酸酯溶劑關鍵生產環節，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及碳酸二乙酯(DEC)，覆蓋從原材料到成品。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深耕精細化工及新能源材料領域超20年，依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技術積淀與產業化經驗，擁有深厚的化學材料技術積累和卓越的行業洞察力。自成立起，我們即引領碳酸酯溶劑產品的發展，穩居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龍頭地位；同時，向新能源、新材料領域深耕拓展，現已成為電解液領域的新興力量與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全產業鏈關鍵參與者。

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發基礎以及基於長期客戶合作的產業延伸能力，我們已將業務成功拓展至電解液產品，並配套完善六氟磷酸鋰(LiPF₆)及電解液添加劑生產能力，形成核心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一體化產品體系。同時，我們正在積極推進硫化物固態電解質和聚醚醚酮(PEEK)等高端新材料的研發，旨在滿足固態電池、人形機器人、航空航天以及醫療植入等新興應用領域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延伸產業鏈至電解液產品以來，我們於2025年全球電解液市場出貨量排名躍升至第六位且我們2023年至2025年的電解液出貨量按29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充分反映出我們的產品實力迅速獲得市場的認可。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業務及精細化學品兩大類別。

-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我們構建了以電解液溶劑產品為主的產品矩陣，涵蓋五大主要碳酸酯溶劑，同時包括電解液及其他主要成分，如六氟磷酸鋰 (LiPF_6 ，一種主要類型的鋰鹽，起電解液溶質的作用) 與添加劑，縱貫鋰電池相關材料產業鏈。此外，我們佈局硅基負極、正極補鋰劑以及二氟(草酸酯)硼酸酯(DFOB)/ 乙烯硫酸酯(DTD)等特種及下一代添加劑等高端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以上鋰電池材料進一步加工製成電池，最終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低空經濟、AI、人形機器人等領域。
- **精細化學品**。我們的精細化學品產品涵蓋氟苯及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廣泛應用於化工、醫藥、農藥、塗料、個人護理等多個領域。此外，我們正在開發聚醚醚酮(PEEK)等高端新材料，主要應用於汽車和航空航天行業。



附注:

* 我們外部採購並用於銷售的化學產品。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市場機遇由多重因素驅動。全球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創造了持續的下游需求，為整個價值鏈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鋰離子電池材料有望從這一擴張中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6年至2030年，按出貨量計，全球電解液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6,380.6千噸。2026年至2030年，按出貨量計，全球電解液溶劑、六氟磷酸鋰(LiPF_6)及電解液添加劑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以17.9%、15.3%及20.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概 要

此外，全球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轉型背景下，精細化學品作為新材料、醫藥、消費電子等產業的核心基礎，市場規模將保持穩定增長，行業技術與產品結構將持續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精細化學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到2030年以5.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4,868億元。特別是，氟苯作為聚醚醚酮(PEEK)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的關鍵原料，將隨着高性能工程塑料在新能源汽車及電子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滲透而從中受益，為精細化學品行業的持續需求提供支撐，並為之創造增長機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6年到2030年，氟苯的全球市場規模將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我們的技術

作為全球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的技術標桿，我們重視基礎科學研究與變革性技術開發。我們的技術實力既承繼高校科研基因，又依託前身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校屬企業的科研積淀，我們建有高純電解液山東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級研發平台，配備小試、中試、量產技術轉化體系，具有研究積累和產業化經驗。

我們建立了經驗豐富、專業性強的研發團隊，與業內主要客戶、研究機構以及高校開展技術合作，解決重難點技術難題。我們是碳酸酯溶劑行業標準的主要制定者，主導制定1項國家標準、6項行業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授權專利451項，其中多項專利都在生產中實現了應用，覆蓋電解液溶劑提純、硅碳複合材料等關鍵賽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297人，佔員工總數的14.9%。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礎，使我們能夠抓住新興市場機遇，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i)我們是全球電解液溶劑行業的開拓者和長期領導者，正發展成為全價值鏈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提供商；(ii)我們已打造一體化電解液價值鏈及多基地佈局，保障高效、穩定且經濟的供應；(iii)我們堅持技術創新領航發展，打造兼具高質量及成本優勢的產品；(iv)全球優質客戶與多元化戰略夥伴關係；(v)擁有全球視野和技術專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vi)致力於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通過以下戰略推動業務發展：(i)通過深化產業生態的整合和升級，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ii)持續促進技術進步與產品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iii)以高ESG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iv)增強海外佈局以進一步提高全球競爭力；及(v)通過數字化與智能製造，提升降本能力與運營效率。

概 要

生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設立了五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山東東營、山東鄒城、湖北武漢、福建泉州及四川眉山，形成「多基地協同、分工互補」的生產體系。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利用率的情況，請參閱「業務－生產」。

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過直銷模式向境內和海外客戶銷售產品。除直銷外，我們亦與化工貿易公司合作，主要銷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及精細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電解液生產商、電動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化工貿易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5.7百萬元、人民幣1,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1.3%、23.1%及31.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348.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4%、6.3%及13.0%。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丙烯、甲醇、環氧乙烷、低壓液化氣、環氧丙烷及碳酸鋰，這些原料大部分來自國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3.3百萬元、人民幣1,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2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5.4%、28.3%及23.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4.3百萬元、人民幣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0.9%、7.5%及7.0%。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通過參照該等報表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收入	5,634,788	100.0	5,546,730	100.0	6,808,387	100.0
銷售成本	(5,281,410)	(93.7)	(5,252,320)	(94.7)	(6,321,651)	(92.9)
毛利	353,378	6.3	294,410	5.3	486,736	7.1
其他收入	41,285	0.7	88,262	1.5	84,418	1.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927)	(0.3)	14,646	0.3	(7,599)	(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539)	(1.5)	(81,870)	(1.5)	(85,320)	(1.3)
行政開支	(156,007)	(2.8)	(146,293)	(2.6)	(157,619)	(2.3)
研發開支	(192,057)	(3.4)	(238,282)	(4.3)	(271,039)	(4.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57	0.0	(6,097)	(0.1)	(2,309)	(0.0)
經營(虧損)/溢利	(53,610)	(1.0)	(75,224)	(1.4)	47,268	0.7
財務成本	(25,510)	(0.4)	(61,090)	(1.1)	(96,533)	(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	0.0	(123)	(0.0)	80	0.0
除稅前虧損	(79,098)	(1.4)	(136,437)	(2.5)	(49,185)	(0.7)
所得稅抵免	13,864	0.2	66,014	1.2	43,306	0.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5,234)	(1.2)	(70,423)	(1.3)	(5,879)	(0.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43	0.2	20,321	0.4	28,485	0.4
非控股權益	(79,377)	(1.4)	(90,744)	(1.7)	(34,364)	(0.5)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2,699,654	47.9	3,399,056	61.3	4,793,554	70.4
精細化學品	1,817,772	32.3	1,599,820	28.8	1,614,761	23.7
其他化學品	1,094,260	19.4	539,103	9.7	365,418	5.4
小計	5,611,686	99.6	5,537,979	99.8	6,773,733	99.5
提供服務：						
貿易服務 ⁽¹⁾	10,528	0.2	4,501	0.1	12,047	0.2
其他服務 ⁽²⁾	11,723	0.2	2,802	0.1	20,543	0.3
小計	22,251	0.4	7,303	0.2	32,590	0.5
其他來源：						
租金 ⁽³⁾	851	0.0	1,448	0.0	2,064	0.0
總計	5,634,788	100.0	5,546,730	100.0	6,808,387	100.0

概 要

附註：

- (1) 貿易服務主要指我們作為代理人或中間人，進行有限數量的外部採購產品轉售，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代表所賺取之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活動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主要負責履行海外客戶訂單、維護客戶關係及促進供應鏈協調。
- (2) 其他服務主要指為客戶處理液氯。
- (3) 租金收入主要指租賃我們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主要包括數量有限的公寓及辦公樓宇。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碳酸酯系列產品	424,853	5,832	436,547	5,463	544,944	4,891
電解液	6,906	21,804	54,605	13,089 ⁽¹⁾	119,133	14,312
固態六氟磷酸鋰(LiPF ₆)	403	142,689	473	55,182 ⁽²⁾	983	52,093
甲基叔丁基醚(MTBE)	237,290	6,423	222,547	5,747	248,773	4,788
氟苯	2,619	54,308	3,383	38,031 ⁽³⁾	6,045	33,628

附註：

- (1) 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1,804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3,089元，主要由於(i)關鍵上游原料六氟磷酸鋰(LiPF₆)價格大幅下降；及(ii)2023年至2024年全球電池材料價值鏈產能擴張，導致電解液及其上游材料供應量增加；
- (2) 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42,689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55,182元，主要由於(i)關鍵上游原料碳酸鋰價格下降；及(ii) 2024年六氟磷酸鋰(LiPF₆)供應隨著產業產能加速釋放而增加；
- (3) 氟苯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4,308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38,031元，主要是由於由於產能擴張後市場供應增加。

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大中華區的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地區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中華區 ⁽¹⁾	3,982,398	70.7	4,292,297	77.4	5,755,590	84.5
海外 ⁽²⁾	1,652,390	29.3	1,254,433	22.6	1,052,797	15.5
總計	5,634,788	100.0	5,546,730	100.0	6,808,387	100.0

附註：

- (1) 大中華區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以及台灣地區。
- (2) 主要包括美洲、歐洲及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區)。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173,864	6.4	175,609	5.2	391,154	8.2
精細化學品	134,398	7.4	98,225	6.1	50,231	3.1
其他化學品	23,422	2.1	13,996	2.6	15,088	4.1
總計	331,684	5.9	287,830	5.2	456,473	6.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但我們一直在減少虧損方面取得進展。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84,908	5,701,054	5,659,610
流動資產總額	2,088,708	3,947,953	5,713,994
總資產	7,273,616	9,649,007	11,373,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8,140	1,608,291	802,901
流動負債總額	2,259,957	3,716,809	5,267,806
總負債	2,888,097	5,325,100	6,070,70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1,249)	231,144	446,188
資產淨額	4,385,519	4,323,907	5,302,897
股本	202,680	202,680	232,701
儲備	3,687,863	3,693,390	4,677,9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890,543	3,896,070	4,910,678
非控股權益	494,976	427,837	392,219
權益總額	4,385,519	4,323,907	5,302,897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432,059)	(1,035,346)	(701,317)
已退／(已付) 所得稅.....	39,612	(904)	(4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447)	(1,036,250)	(701,8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5,441)	(1,732,558)	(385,9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5,890	2,333,502	1,329,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1,998)	(435,306)	241,8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280	595,288	159,561
匯率變動影響.....	(9,994)	(421)	(1,0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288	159,561	400,40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人民幣1,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701.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9	1.1	1.1
速動比率 ⁽²⁾	0.7	0.9	1.0
債務資產比率 ⁽³⁾	39.7%	55.2%	53.4%
總資產周轉率 ⁽⁴⁾	0.8	0.7	0.6
毛利率 ⁽⁵⁾	6.3%	5.3%	7.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
- (3) 債務資產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負債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周轉率的計算方式為收入除以平均總資產。
- (5)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概 要

競爭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深耕鋰電池材料行業及精細化學品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鋰電池材料行業及精細化學品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配方壁壘、技術壁壘及客戶壁壘。此外，我們也在品牌聲譽、產品質量、銷售網絡及供應鏈體系等多個維度與其他企業展開競爭。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的特色是領先企業地位穩固，中小型參與者間則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和發展戰略，我們具備在競爭中保持有利地位的良好基礎。關於行業和競爭格局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足以令其對我們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產生重大疑慮。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通過市值／收益測試。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全球擴張策略，構建國際股權融資平台，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和人才，優化股權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石大控股持有7.24%權益、融發集團持有6.53%權益、開投集團持有6.53%權益、山東惟普持有0.86%權益及郭博士持有0.3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最終由郭博士控制其69.44%股權權益，因此，山東惟普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之表決權由郭博士控制及行使。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郭博士於2023年1月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同意(i)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有權在我們董事會中提名(不包括郭博士)四名董事，及(ii)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提名之董事將在涉及本公司重要事宜之決議案上，以股東及／或董事(視情況適用)身份一致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郭博士及山東惟普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持有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1%。[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總計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未行使[編纂])。因此，於[編纂]後，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郭博士和山東惟普將繼續作為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概 要

[編纂]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就過往年度宣派及派發股息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可能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我們可能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提供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與過往股息宣派不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通過[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上述款項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用途，具體資金分配如下：(i)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並升級電解液業務，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拓展提供集成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解決方案的能力；(ii)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推動持續創新、提升支撐運營的技術基礎設施，並在行業週期中維持產品迭代；(iii)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海外擴張戰略，以提升海外商業化網絡與服務能力；及(iv)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派發現金股利每股A股人民幣0.04元（含稅）。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會計師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的最新報告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面臨鋰電池材料行業及精細化學品行業供需格局變化風險；(ii)我們面臨所生產及銷售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iii)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iv)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相關的多項風險；(v)我們業務面臨行業競爭壓力，或無法維持現有市場領先地位；(vi)我們的產能或無法充分利用；及(vii)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成功獲取新銷售訂單或維持現有客戶合作關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月3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哲厚」	指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川環保」	指	東營博川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編纂]

釋 義

「城發投資」	指	城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島西海岸新區國資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石大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26），前稱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郭博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大控股」	指	青島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郭天明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富華達遠」	指	東營富華達遠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乃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且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
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經控集團」 指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融控和青島西海岸新區國資局分別持有51%和49%

[編纂]

「開投集團」 指 青島開發區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注册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
「青島海潤」	指	青島石大海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融控」	指	青島西海岸新區融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島西海岸新區國資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融發集團」	指	青島軍民融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聯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我們的A股及[編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惟普」	指	山東惟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聯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石大富華」	指	山東石大富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北京」	指	北京勝華創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東營」	指	勝華新能源科技(東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東營新能源」	指	東營石大勝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勝華東營新材料」	指	東營石大勝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國宏」	指	山東勝華國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連江」	指	勝華新材料科技(連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眉山」	指	勝華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青島」	指	青島石大勝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泉州」	指	石大勝華(泉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武漢」	指	勝華新能源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勝華盈創」	指	東營勝華盈創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的表決權由中石大控股依據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表決權委托協議行使)、郭博士及其受控制實體(即山東惟普)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	---	-----------------------------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AT」	指	增值稅
「青島西海岸新區 國資局」	指	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起見，本文件收錄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採用中文及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負極材料」	指	用作電化學電池（例如鋰離子電池）負極之材料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碳酸酯溶劑」	指	一種常用於鋰離子電池的有機化合物，作為液體介質溶解鹽分並促進離子傳輸，為鋰離子電池中最廣泛使用的電解液溶劑，主要包含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及碳酸二乙酯(DEC)。
「正極補鋰劑」	指	在鋰離子電池循環過程中，為恢復或補充正極材料鋰含量所使用的材料或添加劑
「正極材料」	指	用作電化學電池（例如鋰離子電池）正極之材料
「DEC」	指	碳酸二乙酯，一種碳酸酯溶劑
「DFOB」	指	二氟（草酸酯）硼酸酯，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添加劑
「DMC」	指	碳酸二甲酯，一種碳酸酯溶劑
「DMSO」	指	二甲基亞砷，一種非質子極性溶劑
「DTD」	指	乙烯硫酸酯，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添加劑
「EC」	指	碳酸乙烯酯，一種碳酸酯溶劑
「電解液」	指	鋰離子電池電解液，由(i)於電極間傳輸鋰離子的溶劑，(ii)溶解於溶劑中的鋰鹽（如六氟磷酸鋰），以及(iii)用以提升性能與安全性的添加劑配製而成
「電解液添加劑」	指	添加至電池電解液中以提升性能的量化學化合物
「電解液溶質」	指	提供可轉移鋰離子並決定電解液基本電導率的物質，主流例子包括LiPF ₆ 。幾乎所有電解液溶質均為鋰鹽
「電解液溶劑」	指	電池中的液態介質，用於溶解電解液鹽，以便在充放電過程中使離子在陽極及陰極之間移動
「EMC」	指	碳酸甲乙酯，一種碳酸酯溶劑

技術詞彙表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電池」	指	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
「乙醇」	指	一種無色、易燃且具典型醇類氣味之液體，廣泛用於飲用酒類、醫療消毒及溶劑
「乙二醇」	指	一種常見的熱傳導液體及化學中間體
「環氧乙烷」	指	一種用以合成其他化學品(例如乙二醇)之重要原材料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完全或主要依靠電池提供動力的車輛，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FEC」	指	氟代碳酸乙烯酯，一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核心添加劑
「精細化學品」	指	純化學物質，通過特殊工藝有限量生產，結構複雜，常作為醫藥、農藥及先進材料中的關鍵成分
「氟苯」	指	一種芳香族有機化合物，由苯環上的一個氫原子被氟原子取代而成，通常用作化學合成中的溶劑及中間體
「吉瓦時」	指	電能單位，1吉瓦時=10億瓦時
「LiBF ₄ 」	指	四氟硼酸鋰，一種添加劑
「LiBOB」	指	二草酸硼酸鋰，一種添加劑
「LiF」	指	氟化鋰，一種鋰鹽
「LiFSI」	指	雙氟磺酰亞胺鋰，一種鋰鹽
「LiPF ₆ 」	指	六氟磷酸鋰，一種鋰鹽
「液化氣體」	指	於常溫或特定條件下，透過加壓或降溫自氣態轉為液態之物質
「碳酸鋰」	指	一種主要用作上游原料以生產正極材料及其他鋰化學品的鋰鹽
「氟化鋰」	指	一種應用於鋰離子電池供應鏈的無機鋰鹵化物

技術詞彙表

「鋰鹽」	指	含鋰化合物。在鋰電池電解液中，鋰鹽作為電解液溶質，溶解於電解液溶劑中，提供離子導電性。主流例子包括LiPF ₆ 。
「鋰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在正負極之間移動的導電離子的電池，通過化學能與電能的相互轉換實現充放電過程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一種化學符號為C ₅ H ₁₂ O的有機化合物
「NEV」	指	新型電動汽車
「OA」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一種軟件解決方案，旨在促進日常辦公任務與工作流程的管理、自動化與優化，其涵蓋文檔管理、溝通協調、日程安排及信息共享等功能模塊，能有效提升組織運行效率並強化協同合作能力
「PC」	指	碳酸丙烯酯，一種碳酸酯溶劑
「PEEK」	指	聚醚醚酮，一種高性能熱塑性聚合物，以卓越的熱穩定性、機械強度及耐化學性著稱，廣泛應用於航空、醫療、工程及汽車領域
「丙二醇」	指	一種透明且具吸濕性的二醇類化合物，用作溶劑、熱傳導液及化學中間體
「環氧丙烷」	指	一種用於生產化學產品（例如聚醚多元醇及丙二醇）之基礎原材料
「PS」	指	丙烷磺酸丙酯，一種環狀磺酸酯類有機化合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溶質」	指	在溶液中溶解於溶劑之物質
「s.q. m」	指	平方米
「硅基負極材料」	指	鋰離子電池電極材料
「鈉離子電池」	指	一種在充放電過程中以鈉離子為主要電荷載體之電池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噸」	指	質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VC」	指	碳酸亞乙烯酯，鋰離子電池電解液中成膜添加劑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對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討論的陳述（通常（但不限於）使用諸如「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理應」、「可能」、「尋求」、「應當」、「意圖」、「計劃」、「預測」、「潛在」、「可以」、「願景」、「目的」、「旨在」、「立志」、「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前景」等詞彙或片語），均非過往事實，而屬前瞻性陳述，並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且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部分我們無法控制且難以預測的其他因素影響。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有關我們營運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擴充計劃；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監管環境變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任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務請[編纂]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當日為止有效，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我們概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以反映出該陳述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發生未能預期的事件。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鑒於未來發展，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改變。

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明確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鋰電池材料行業及精細化學品行業供需格局變化風險。

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是動力電池、儲能系統(ESS)及消費電子電池等所用鋰離子電池的關鍵材料。動力電池的需求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發展、政府電氣化轉型相關政策、終端用戶偏好及充電基礎設施。儲能系統需求受全球電力趨勢、可再生能源滲透率及電網穩定性需求的影響，而消費電子電池需求則取決於消費者支出、產品升級週期及整體經濟狀況。

此外，我們的精細化學品組合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受到其使用行業發展的影響。甲基叔丁基醚(MTBE)的消耗量受到排放和燃料質量監管標準變化的影響，以及煉油廠運營條件、原油質量和更大範圍向清潔能源轉型的影響。對氟苯的需求由農藥、製藥和高性能化學品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更高純度芳族中間體有需求的技術發展所推動。

因此，上述各項因素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需求發生波動。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所生產及銷售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產品市價波動的影響，而該波動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如原材料採購成本、競爭對手定價策略、市場供需趨勢及人工成本水平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曾出現波動。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1,804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3,089元，後於2025年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4,312元。固體六氟磷酸鋰(LiPF₆)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噸人民幣142,689元降至2024年每噸人民幣55,182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至每噸人民幣52,093元。我們無法預測產品售價的未來走勢，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售價的波動趨勢不會持續。售價的任何下跌均可能導致毛利率及淨利潤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若干關鍵原材料。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關鍵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結果造成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4.1%、85.3%及84.3%。

我們的成本結構易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公用工程、勞動力及其他必要物資和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價格波動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驅動，包括通貨膨脹水平、匯率波動、極端天氣事件及整體市場供需環境變化等。此外，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的發展可能導致全球能源價格及其他上游石化原材料的價格出現波動。因此，該等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導致採購及生產成本上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的方式抵消投入成本上漲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利潤率下降，並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售價的大幅上漲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潛在導致銷售額下滑及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容易受到關鍵材料的任何意外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低劣的影響。雖然我們可能會在該等情況下尋求替代供應商，但我們未必能立即獲得可比較條款。因此，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且符合質量要求的關鍵原材料供應以支持正常經營，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相關的多項風險。

儘管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大中華區，但我們亦向美洲、歐洲及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區）等地區的海外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已在美國、日本及捷克共和國等國家設立海外附屬公司，以進一步拓展國際業務佈局。我們的戰略包括進一步的全球擴張，這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匯率波動風險；與市場進入、合規及維持海外業務相關的成本增加；在人員配備、管理和建立有效的本地控制方面存在困難；在遵守海外市場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規定方面面臨挑戰。我們亦可能面臨以下方面的風險：獲取或維持必要的許可證、滿足司法權區特定的安全及運營要求、管理與當地社區的關係及潛在糾紛，以及獲得或行使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市場的貿易壁壘、稅務變化及意外經濟或監管發展等風險。不僅如此，海外增長計劃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充分及有效地管理在當地監管和經濟環境下經營的相關風險。我們在制定及執行適合我們各個經營地點的策略時或會遇到困難。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任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面臨行業競爭壓力，或無法維持現有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相對集中，且各主要行業均由少數參與者主導。資源充足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激進的定價策略，從而對市場價格和行業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此外，競爭對手之間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可能進一步強化其產品供

風險因素

應能力或資源優勢。倘競爭對手的產品獲得更高市場認可度，或其能夠更迅速、有效地適應新興市場趨勢、技術進步或客戶需求變化，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及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鑒於行業競爭加劇或市場供應過剩，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產品定價策略，以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降、銷售收入減少、利潤率水平降低、財務虧損或無法維持或強化現有市場競爭地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或無法充分利用。

倘我們產品面臨市場需求不足或需求波動的情況，產能利用率將受到直接影響。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章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產能擴張計劃。我們計劃的增產可能會延遲或超出成本估計，而且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需求水平可能無法維持，從而放大利用率低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隨產品需求變化而波動，而產品需求又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倘現有客戶的訂單量不足以充分消化產能，且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客戶，生產線的利用率可能低於預期水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成功獲取新銷售訂單或維持現有客戶合作關係。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合約是否續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合約將獲保留或續簽，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同等質量或數量的新合約。因此，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客戶合約數量及規模的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拖欠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實現客戶群多樣化，或擴大對其他客戶的銷售規模，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就工傷事故及危險物料處理與儲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有害材料及複雜的操作，存在造成事故的固有風險。與我們生產流程或危險物料處理及儲存相關的任何事故（無論發生地點），均可能導致生產嚴重中斷及延誤，或因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引發大額索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使用機器、設備及化學材料的複雜作業，存在固有安全風險。於2024年8月1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勝華東營位於東營的車間附近發生殘留硫酸乙烯酯容器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傷。詳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安全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故。該等後果（如屬重大）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產品終端市場的相關政策變化風險的影響。

隨著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能源轉型及電氣化相關政策的轉變直接影響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進而影響我們生產的鋰離子電池材料。

過去幾年，我們業務受益於中國境內支持性政策帶來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需求增長，該等政策包括電動汽車購置補貼及促進儲能行業發展的措施。該等政策已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任何有關補貼的減少、調整或取消，或引入更嚴格的行業標準，均可能對下游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同樣，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及歐盟）法律框架仍不同，政府政策在不斷變化。該等海外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抑制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使用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有關我們終端市場的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要求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終端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或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掌握前沿技術，亦可能難以適應行業標準的演變。

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技術創新驅動。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行業技術迭代迅速，對性能及安全的要求亦日趨嚴格。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天然不確定性，我們未必能持續達成預期研發成果、緊跟行業技術突破的步伐，亦可能無法及時適應不斷更新的監管要求及市場趨勢。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達致預期結果、與行業發展保持同步或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要求。未能及時提供產品升級或創新可能導致競爭對手獲得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推出比我們的產品更先進、更具性價比的產品，亦難以確保我們能快速響應行業標準的變更。產品開發週期往往存在不確定性，市場接納窗口或較為短暫。因此，即使已投入大量資源，倘開發中產品的商業可行性不復存在，我們或需終止相關項目，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技術進步、替代材料或採用替代能源技術（如氫燃料電池或替代能源儲存解決方案）均可能減少對鋰離子電池的依賴並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精細化學品行業亦發展迅速，對產品質量及環境合規性的期望不斷提高，對我們的研發能力提出了進一步要求。概不保證我們增加研發投資將產生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而這方面的任何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倘發生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山東省、四川省、湖北省及福建省擁有五個生產基地。因水災、火災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導致該等基地受損或中斷，可能會導致大量維修成本及營運停工。鑒於我們的生產具備專業化、規模

風險因素

大的特質，獲取替代製造場地將較為困難，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供應中斷。此外，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因其他因素而受到干擾。運營一旦中斷，可能對我們生產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迫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以維持足夠產量，進而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客戶取消採購訂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52.4百萬元、人民幣1,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9.3%、22.6%及15.5%。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源於美洲、歐洲及亞洲（不含大中華區）。該等跨境交易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供應鏈中斷、產品競爭地位受損，或限制我們在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銷售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的市場表現緊密相關，倘客戶受到貿易保護限制措施的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亦將遭受不利衝擊。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日用化工品等產品相關的國際貿易摩擦及爭端的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或會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外國政府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該等產品的進口政策，或實施更嚴苛的產品認證要求。此外，部分國家政府已實施或可能實施更嚴格的供應鏈進口限制，包括禁止從特定地區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遵守該等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管理複雜度，而未能證明合規則可能導致我們向特定國家出口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大幅擴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使我們可能受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特定技術、軟件、數據、服務及其他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或國內轉讓。工業與安全局亦持有一份「實體清單」，其中列明被認定對美國構成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風險的外國個人、公司及組織，該等實體須遵守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及許可證要求。

我們已建立一套出口管制合規管理體系，旨在應對此等風險，包括產品分類與管轄權判定、交易對手及最終用途篩查、許可證流程、合約條款、員工培訓及內部控制。然而，該等措施涉及判斷，且須遵循不斷變化的法律、監管詮釋及執法重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規管理能杜絕所有違規行為、許可證將獲及時授予或續期，甚至根本不獲授予或續期，或法律或政策的變更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及法規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我們對現行美國出口管制制度的理解與詮釋，我們預計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尤其是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於相關期間，兩國均對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措施進行了多次調整，局勢波動較大。展望未來，該等關稅及貿易政策的走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美之間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或關稅及貿易法規的進一步調整，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聯合國以及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在內的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對若干國家、行業領域、公司、組織及個人實施經濟制裁。鑒於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須遵守國際制裁規則及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我們受到上述各種制裁制度下的一級制裁的業務活動，我們認為二級制裁所產生的風險在可預見的未來應屬偏低。再者，我們已制定全面且穩健的制裁合規政策，並致力於嚴格有效地實施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某些商業活動相關的國際制裁」。

然而，制裁與出口管制制度既複雜且變化迅速，且執法當局擁有廣泛的裁量權。若主管機關對我們的評估持異議、許可證未獲續期或附帶限制我們營運的條件、制裁範圍擴大或我們的內部管控措施在實際運作中被證實不足，我們可能面臨調查、處罰、罰款、收付款能力受限、聲譽受損、供應鏈或客戶關係中斷，或特定商業活動遭禁止等情況。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政策、程序、篩查、培訓及監控措施能防止所有違規行為，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現有或未來的制裁或出口管制發展而招致法律責任、補救成本、業務中斷或其他不利後果。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執行相關戰略（如向高端新材料領域擴張），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產品組合及市場覆蓋範圍持續擴大，我們將需要管理更多的供應商、加強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拓展市場及提高客戶滲透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且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達致預期成果。我們亦可能在確保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及控制或任何改善措施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方面面臨挑戰。行業發展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模式或長期策略。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或新舉措未能帶來預期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產能；即使產能擴張項目按計劃推進，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按預期提升產量。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張」。該擴張將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以及重大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擬進行的擴張亦將增加管理費用，並使我們面臨設備故障、質控困難及勞動力管

風險因素

理問題等運營風險。倘未能有效管理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流程控制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擴張亦需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各類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並完成檢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按構想實施擴張計劃，甚至根本無法實施。任何延遲獲得或未能獲得必要的政府許可均可能推遲或導致我們的擴建項目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成功按計劃擴大產能，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或按預期提升產量。我們提升產量的能力受到多項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交付延遲、成本超支、未能完成所需的法律及監管程序、為特定產品配置生產線時遇到困難、設備的技術可靠性不足、所採購機器的性能表現以及保留的生產技術知識水平，以及管理層的精力和其他資源的大量分散。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流程複雜，需具備深厚的技術積累及運營專業知識。工藝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生產錯誤，需暫停或延遲生產線運營，進而限制產量，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生產技術或擴大產能時，此類情況更易發生。同時，倘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流程，可能導致產品不良率上升、客戶流失、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及交付延誤。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可能損害公司聲譽，導致客戶轉向其他競爭對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產品質量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交付質量一致且可靠的產品的能力。可能會發生產品出現質量問題、產品召回或類似事件，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鋰離子電池材料及精細化學品本質具複雜性，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損害產品性能、導致客戶及／或訂單流失，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產品責任索賠或會招致負面宣傳，進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未來或無法提升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銷售及營銷活動、市場擴張及技術升級，這可能需要比預期更多的資源。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舉措將在短期內改善財務表現。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本結構或產生充足收益，我們或無法在未來增加盈利能力及改善流動性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運營及擴張或需額外資金，惟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取該等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我們不時可能需要經營活動產生資金以外的額外資金來支持我們的營運和擴張。因此，我們或需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債務融資將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產生營運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表現、鋰離子電池材料及精細化學品行業的行業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更廣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在需要時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我們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年度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項目討論」章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1.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2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開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償付，以及債務融資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倘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現短缺情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並制約我們的業務營運。倘若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或無法及時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與不同客戶訂立多種合約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46.5百萬元、人民幣1,7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4.9天、75.5天及111.3天。我們已投保信用險，覆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風險敞口。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對所有信貸額度達到指定金額的客戶執行單獨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分析客戶背景及財務實力、過往按期付款記錄與當前償付能力，同時綜合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採用賒銷安排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交付貨物或服務之日起六至11個月內到期。

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其行業、市場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而遇到財務困難，從而可能對其向我們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其支付能力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倘付款出現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物料三類。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陳舊存貨，亦無遭遇任何與陳舊存貨相關的問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人民幣603.4百萬元、人民幣682.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8.5天、35.7天及37.1天。

存貨風險源於潛在市場需求波動、行業環境演變及可能影響產品規格或用途的監管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存貨管理政策始終有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我們仍可能面臨存貨積壓風險，這將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存貨陳舊或撇銷的風險，進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借款利率波動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通過借款支持業務擴張及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33.0百萬元、人民幣3,5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7.5百萬元，實際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8%至4.0%、2.5%至4.0%及2.2%至4.6%。倘未來利率上升，利息開支或會增加，進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取決於營運表現及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受超出我們控制的整體經濟、金融、競爭、法律、監管及其他因素影響。倘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償還未償還金融負債方面遇到困難，則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所享受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補貼或會發生變動或終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增值稅退還及加計扣除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其他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並非所有該等補助補貼均屬經常性質。此外，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等優惠及補助受特定標準及政府批准程序所規限，且不保證其持續性。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有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優惠或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或可獲得該等優惠及補貼的水平與過往期間相當。該優惠待遇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該情況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持續，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人民幣1,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70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所產生的虧損以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有關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詳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擬開展業務活動及／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等）不會對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若未來我們長期持續面臨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可能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支付運營成本，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部分業務以美元等外幣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52.4百萬元、人民幣1,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9.3%、22.6%及15.5%。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外匯市場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着我們海外市場的拓展及未來持續探索，面臨的外匯波動相關風險將日益增加。

我們須承擔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透過相應銷售協議項下合約對手方以外的第三方賬戶進行結算交易（該等「**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一名、九名及20名，而根據該等安排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0%、0.6%及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絕大部分安排，而根據已終止安排作出的付款已悉數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承擔與該等安排相關的各項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因無合約債務而要求退還資金的潛在索償，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償；及(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及用途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索償，或針對我們提起或提出要求返還相關款項或指控違反或未遵守法規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額外調配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相關索償與訴訟程序，且可能被迫遵從法院裁決退還已售產品款項，此舉恐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化工貿易公司銷售產品的業務模式存在相關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化工貿易公司出售我們的碳酸酯系列產品和精細化學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644家、629家及653家化工貿易公司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8.0百萬元、人民幣2,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1.3%、38.4%及22.4%。

我們對該等化工貿易公司的銷售主要為以逐個訂單為基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會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貿易夥伴。該等化工貿易公司的採購減少、延遲或終止，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化工貿易公司，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銷售協議或履行協議項下義務。若銷售協議無法續簽或化工貿易公司違反協議任何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員工進行日常業務營運。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干擾不時發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或增加勞動力成本。

此外，由於通脹、最低工資調整、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加以及要求提升員工福利的法規變更，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且可能繼續上升。對技術人員的競爭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較高的薪酬。由於市場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將所增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若干租賃及自有物業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到挑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5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在中國大陸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備案，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可能對每項未備案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曾積極要求，相關出租人仍未向我們提供一幅租賃土地及兩棟租賃樓宇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租賃物業的出租方無合法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租賃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被要求搬遷相關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損害，且可能無法就相關損失從出租方獲得充分賠償。此外，將倉庫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所使用或租賃的物業面臨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若該等挑戰、訴訟或其他行動成功，則我們使用或佔用該等場所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被要求搬遷。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取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因該等挑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11,410.62平方米）尚未取得產權證書。此外，我們正在申請38幢建築物的產權證書，其總建築面積為77,780.68平方米。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產權證書的缺失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將來可能無法獲取證明我們產權為有效的產權證書。倘該等物業的拆除為不可避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我們或需投入額外努力及資源，以獲取及維持在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相關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營運需要多項牌照、許可、備案及批准。請參閱「業務－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未能及時取得、維持或續期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或生產中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規管我們營運的監管環境持續演變，合規要求可能變得日益嚴苛。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將使我們面臨處罰，需要額外成本與管理資源以糾正缺失，並導致負面宣傳。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量開支以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視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成功的關鍵，主要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申請專利、商標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詳見「業務－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並獲得大量成果，大部分技術已成功申請專利。然而，我們的部分研發成果仍處於專利申請過程中，且概不保證該等申請將獲批。此外，若干專有技術以商業秘密形式保護或尚未申請專利，這增加了洩露或盜用的風險。該等技術的任何損失或未經授權披露，均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仍可能對我們的專利提出質疑、規避或宣告無效，這可能限制或喪失專利的保護價值。

此外，我們的員工、諮詢師及顧問通常須遵守競業禁止、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義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或有足夠的救濟措施可供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濫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專有知識，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商業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未遵守關於使用我們品牌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約限制，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從而限制我們主張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監控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既困難又昂貴，且可能需要通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該等行為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分散管理注意力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遵守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工生產、消防、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與生產標準，倘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及標準，我們或需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我們的生產涉及有害材料的使用、儲存及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物。該等物質及廢物對營運本身構成固有風險，任何處理不當或相關事故，均可能直接導致營運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環境損害，並承擔罰款、處罰或賠償責任。我們的設施亦可能被要求在調查前暫停營運，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受規管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聲排放及處置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限。倘未能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地方環保部門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責令停產，更可能導致被吊銷環境及生產許可證。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則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大幅增加，甚至可能被迫暫停生產。

我們在日常業務開展過程中，或涉及索賠、糾紛、法律程序及行政處罰。

我們在日常業務開展過程中或不時涉及索賠、糾紛、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包括與合約、僱傭、知識產權、反壟斷及環境相關事宜。倘我們在該等索賠的抗辯中敗訴，則可能需向索賠方支付大額賠償金。無論相關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有理與否，只要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提起，均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並佔用資源，且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此外，部分索賠可能源自供應商提供的缺陷供應品，而供應商未必能及時賠償，甚至根本無法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面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運營面對日益嚴格的環保法律及不斷提升的企業責任期望。雖然我們投入資源開發低碳技術並遵守環保責任維持營運，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運作一直符合良好的國際行業標準。開發或升級生產技術以符合ESG要求可能複雜、昂貴且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商業成果。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較低要求的ESG標準，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相對競爭力。遵守不斷演變的ESG要求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任何未遵守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處罰、停產、失去許可證、營運中斷、訴訟或聲譽受損。若我們被視為未達到ESG預期或未實現所披露的ESG目標或舉措，可能會面臨負面宣傳、失去投資人信心及品牌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原材料大宗商品價格進行的對沖活動，或使我們面臨相關風險。

若干關鍵原材料，如碳酸鋰，屬價格波動較顯著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期貨合約等對沖活動，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雖然對沖可能降低價格風險，但亦可能限制我們從有利市場趨勢中獲益的能力，而對沖的成效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市場走勢的能力。若市場價格走勢與預期相反，我們可能產生對沖倉位損失，而損失並未被原材料價格變動抵銷。此外，對沖活動的監督不足，可能迫使我們追加保證金，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已實施風險控制程序，但有關程序可能無法如預期運作，且無法保證能預防或充分解決相關風險。未來我們可能會因對沖活動而遭受損失，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本公司、董事、員工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真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眾形象與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觀感緊密相關，其範疇不僅涵蓋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競爭力，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治及企業文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人故意或非故意地散佈關於我們的信息（尤其是涉及產品質量或內部管理事宜的信息）進而或會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觀感。無論內容是否屬實，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均或會導致客戶流失，或難以挽留及招聘支撐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人才。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核心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貢獻，倘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核心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的專業能力、行業經驗及持續服務。我們在制定業務戰略、開展產品研發、推進業務運營及維護客戶關係等方面，均依賴該等關鍵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則未必能找到具備相當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者，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資公司、研發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發生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曾與其他方組建合資公司或建立其他合作關係，亦可能繼續採取該等合作模式，共同開展若干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運營開發項目、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及精細化學品的生產等。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可能與我們的合作夥伴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因彼等違約而蒙受損失。

我們的合營企業、研發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違反我們的政策或指示，未能履行其義務（包括出資），或面臨財務困難。我們可能與該等交易對手方，就各方義務履行、責任範圍及產品質量等多個方面發生糾紛。與合資夥伴、研發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夥伴發生嚴重糾紛，可能導致業務機會流失，或相關項目、業

風險因素

務中斷甚至終止。倘該等糾紛或訴訟無法及時解決，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糾紛或訴訟亦可能佔用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倘最終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則我們可能需支付大額賠償金、承擔其他責任，並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運營。

倘未能發現或防範我們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違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疏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欺詐、違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政府部門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詐欺、腐敗、賄賂、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法律責任及負面宣傳，這可損害我們的品牌與聲譽。因此，倘未能發現及防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違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各類服務。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多項業務職能的開展均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為我們生產過程提供必需的穩定、及時且符合要求的物流服務及公用設施。若任何供應商未能履行服務、縮減或增加服務範圍或成本，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供應商或採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若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要求或適用法律，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相關業務中斷、系統實施問題，或IT系統遭遇災難性損失，均可能導致我們業績下滑。

IT系統乃我們維持競爭力及高效運營的核心支撐。然而，該等系統易受各類不可控因素影響而出現故障或中斷，例如計算機病毒入侵、黑客攻擊、惡意破壞、電力中斷、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一旦IT系統發生重大故障，或機密信息出現丟失、洩露，均可能引發交易錯誤、流程低效、銷售額下滑等問題，進而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投保的保險保障或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可能因此增加運營成本。

我們就日常運營中可能產生的相關責任，投保了多項保險產品，包括安全責任保險、財產險和信用險。但根據現有保險合約約定，保險賠付額度或無法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類損失、損害及責任作出足額補償。例如，針對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所致損失的保險產品，或存在投保困難或保費過高的情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保險合約能按同等或可接受條款續保，甚至可能面臨無法續保的風險。倘我們遭遇意外重大損失或損失金額超出保險賠付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發生火災、設備及機器故障、電力短缺、供水不足、停電、勞工罷工、戰爭行為、政治動盪、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爆發及自然災害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水平高度依賴生產設施的持續穩定運營。但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多項不可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火災、設備及機器故障、電力短缺、供水不足、停電、勞工罷工、戰爭行為、政治動盪、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爆發及自然災害等情況。該等事件單獨或同時發生，均可能對運營設施造成重大損毀或導致運營設施損失，或導致出行受限、產品運輸及交付延遲、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為檢疫或預防目的而暫時關閉生產設施等後果。解決該等問題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期間可能產生大額額外成本或導致銷售額大幅下降。上述事件倘頻繁或長期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發展狀況或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仍處於動態發展階段，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未能全面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領域。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細則尚待進一步明確，部分條款對我們業務的適用邊界尚未清晰界定。由於當地行政及司法機關有權對成文規定及合約條款進行解釋與執行，因此難以預判我們在各運營地區市場的行政程序及訴訟結果，亦無法準確評估所獲法律保護的實際水平。當地法院可行使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相關法律要求的判斷，以及合約權利的行使與債權主張。此外，該等不確定性或被利用，通過無據或無理的訴訟、與第三方行為相關的不當索賠或脅迫等方式，向我們索取不正當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部分依賴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解釋，其中部分可能無法及時公開，甚至根本不予公開，且可能具有追溯適用效力。在某些情況下，關鍵監管定義可能不明確，或監管機構與法院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行為發生後方察覺若干合規問題。此外，部分司法權區的行政及司法程序流程冗長，可能產生大額相關費用，並佔用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司法權區可能通過或解讀相關法律法規並適用於我們，進而對業務運營產生影響。行業監管審查力度或進一步加強，我們或需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滿足合規要求。現行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法規的實施可能導致行業增長放緩，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或行業實務指引發生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業務佈局遍及中國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鋰電池材料及精細化學品市場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驅動，包括經濟形勢變化、消費者需求波動及可自由支配支出調整等。上述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行業實務指引的變動，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

外匯管制相關法規或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及其他義務履行），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換需遵守中國現行外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特定匯率水平下，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全部外匯需求。雖然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審批，但仍須提供合規文件，並透過持牌銀行辦理。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則需經國家外匯局或其指定銀行預先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政策，[編纂]完成後，我們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無需國家外匯局預先批准。但外匯政策倘發生調整，或我們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進行股息分派、資本開支或其他用途所需外匯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境外上市規定」）。該新規適用於兩類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i)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境外上市新規明確了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要求，並界定了境外市場間接發行的判定標準。有關詳細內容，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境外上市新規及未來可能出台的相關規則法規，均可能使我們及融資活動面臨額外合規義務。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新監管要求，可能對未來融資活動造成重大限制，甚至完全阻礙相關融資安排。

閣下或難以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且境外判決對彼等的強制執行或存在困難。

我們為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其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因此，閣下或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效送達法律文書。儘管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約束，但H股股東不得依據該等規則提起訴訟，而需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H股股東或需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來自我們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所負納稅義務各不相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就源自中國的股息或股權轉讓收益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從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適用的中國稅收協定將其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個人或法人）股息稅稅率最高為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稅率為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不包括以獲取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

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派發的股息及該等企業出售H股獲得的收益，通常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的代扣代繳稅率為10%，該稅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

儘管有上述安排，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受不時生效的現行法律法規所規限。倘相關稅收優惠被撤銷，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或須按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稅收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閣下所持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A股與H股市場特性或存差異。

我們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完成後，我們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A股及H股未經監管批准不得相互轉換或替換，且兩個市場之間無交易及結算。H股與A股市場具有不同交易特性，在交易量、流動性、投資者結構及零售與機構投資者參與度等方面均存差

風險因素

異，故我們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或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股價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因H股與A股市場特性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股價未必能反映H股的未來表現。因此，閣下評估是否[編纂]我們H股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

鑒於我們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將在聯交所[編纂]，除相關監管機構另有約定外，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為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要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佔用更多資源。

我們H股此前無[編纂]，或無法形成及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備充足流動性的[編纂]。本次H股公開[編纂]的初始[編纂]經協商確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存在顯著差異。倘[編纂]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其[編纂]及流動性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或存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或因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股價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股價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股價及[編纂]還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過往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其股價曾出現波動，我們H股亦可能面臨與自身業績無直接關聯的股價變動。

我們過往派息情況未必能反映未來派息政策，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但未來未必會持續宣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發或受若干限制，且按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利潤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存差異。我們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狀況、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會批准。股息僅可從我們可合法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支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過往派息情況不應視為未來派息政策的指標。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淨資產值，閣下將即時面臨重大攤薄；我們未來倘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進一步遭遇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淨資產值，因此在本次[編纂]中認購[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淨資產值將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未來或考慮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淨資產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淨資產值或會面臨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現有或未來的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編纂]大量[編纂]或預期[編纂]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來在[編纂]大量[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將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倘發行更多證券，股東所持股份或會面臨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可能享有優於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未計入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控制我們股東會約[編纂]%的表決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通過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及委派的董事，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股息派發時間及金額、管理層任免等事項的決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行為或不符合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未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批准，我們或無法開展對自身有利的交易。該等股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股東在我們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壓低H股股價。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皆源自各類官方政府信息。惟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渠道，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進行資料擷取與複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

風險因素

性，亦無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資料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惟此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獨立核實，故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準確程度與其他地區所呈列的同類統計數據的一致。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考慮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份量大小或重要程度。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鑒於我們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故不時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披露與自身相關的信息。惟我們就A股所披露的信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市場慣例，與H股適用的要求及實踐存差異。該等信息不構成且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提醒我們H股潛在[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通過申請認購本次[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本次[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我們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關於我們或本次[編纂]的任何信息。

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或有關於我們及本次[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未授權任何媒體披露與本次[編纂]相關的任何信息。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及顧問，或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不就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亦不就媒體就我們H股、本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適當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衝突，我們概不承擔相關責任。閣下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本次[編纂]相關文件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通過申請認購本次[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本次[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申請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管理層於該地最能有效履行其職能。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無益於本集團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人員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海明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蘇永俊先生（「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應聯交所要求，授權代表亦可在合理時限內隨時與聯交所會面磋商任何事宜；
- 每名授權代表將配備所有必要通訊設備，以便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可隨時及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商務目的前往香港，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 我們的合規顧問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且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電話號碼、手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乃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就評估「有關經驗」而言，聯交所將考慮有關人士：

- (i)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任颺先生(「任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永俊先生(「蘇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蘇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且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委任任先生(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且具備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知識)等人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任先生擁有與董事會的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至第17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蘇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任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ii)倘蘇先生於該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期間不再向任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該豁免將即時撤回；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回。此外，任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任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這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任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持續協助的需求。我們將證明任先生在獲得蘇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後，將已獲得執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郭天明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世紀城春蔭園 8號樓5單元1005號	中國
-------	---------------------------------------	----

于海明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黃島區 長江西路66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于相金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黃島區 劉公島路163號 15號樓2單元502戶	中國
-------	--	----

姜偉波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黃島區 長江中路319號 一單元502戶	中國
-------	--	----

陳偉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雲嶺路8號 1號樓一單元102戶	中國
------	--	----

李蓉蓉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黃島區 香江路97號 一單元602戶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紅軍博士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京科苑 42號樓2單元4號	中國
張勝博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清風別墅8-3棟	中國
崔慕勤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30號 愛華大廈2樓C室	中國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中國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7-18層辦公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2座

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同興路198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同興路19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odmc.com>
(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任颺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同興路198號

蘇永俊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于海明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同興路198號

蘇永俊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張勝博士 (主席)
陳偉先生
崔慕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紅軍博士 (主席)
張勝博士
李蓉蓉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崔慕勤先生 (主席)
張勝博士
李蓉蓉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郭天明博士 (主席)
于相金先生
周紅軍博士
于海明先生
姜偉波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至66號
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營銀行石油大學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石大勝利學院
大學生綜合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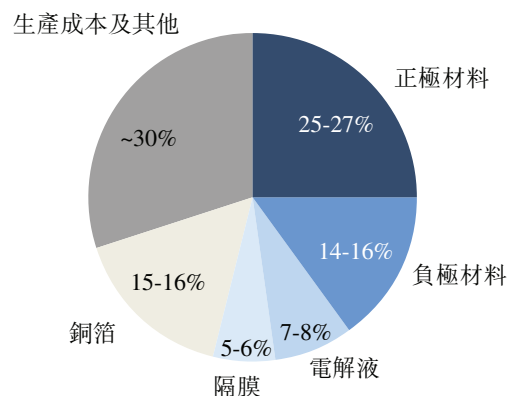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他們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材料概覽

鋰電池材料行業的發展，與下游鋰電池出貨量緊密關聯。2020年至2025年，全球鋰電池出貨量由262.7吉瓦時增至1,971.8吉瓦時，預計至2030年全球鋰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6,563.2吉瓦時。從區域結構來看，中國持續引領全球鋰電池行業增長，2020年至2025年，中國鋰電池出貨量由105.7吉瓦時增至1,176.7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61.9%；預計未來中國鋰電池市場將延續高速增長態勢，至2030年中國鋰電池出貨量將達到3,639.7吉瓦時。

從鋰電池成本結構看，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與隔膜作為主要鋰電池材料，在電池成本中的佔比超過50.0%。正極材料成本約佔25%至27%，負極材料成本約佔14%至16%，電解液成本約佔7%至8%，隔膜成本約佔5%至6%，其比例會根據電池的配方和技術路線有所調整。

鋰電池成本結構(%)



信息來源：各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電解液行業概覽

電解液的定義與分類

電解液是鋰離子電池最重要的材料之一。作為離子傳導的核心介質，其性能直接決定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對離子遷移效率和電極界面穩定性具有決定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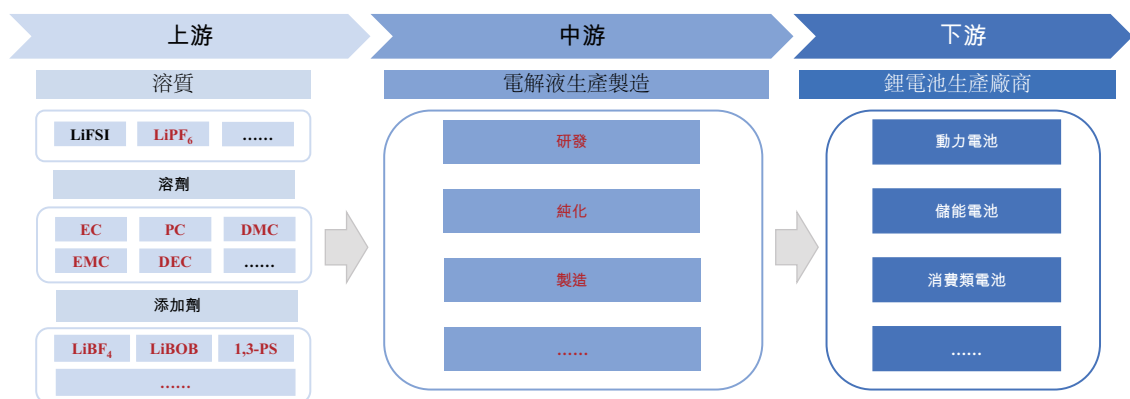
從電解液構成來看，電解液主要有溶劑、溶質和添加劑三類核心組分構成，三者的配比與相互作用共同決定電池的導電性、穩定性與循環性能。

- 溶劑主要為碳酸酯類化學品，其根據組分主要分為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以及碳酸二乙酯(DEC)等，承擔提供離子導電、稀釋電解液、穩定電極等主要功能，質量佔比約80%-85%。
- 溶質主要提供可轉移的鋰離子，並決定電解液的基本電導率，主流選擇如六氟磷酸鋰(LiPF₆)約佔質量的10-12%；
- 添加劑用於改善界面膜形成、安全性和循環壽命等特定性能，約佔質量的3-5%。

電解液產業鏈分析

上游企業提供鋰鹽、溶劑以及添加劑，是電解液配方的基礎。中游企業對原料進行配方設計和混配生產，形成不同類型的電解液產品。下游客戶主要是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類電池的生產企業，用於新能源汽車、電力儲能及電子產品等應用。

電解液產業鏈一覽圖



信息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以紅色標示的文字說明本公司產品的覆蓋範圍。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電解液市場規模

電解液作為鋰電池核心材料，其需求隨新能源產業擴張而增長。2020年至2025年，全球電解液出貨量由327.6千噸增加至2,381.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8.7%，預計到2030年該出貨量將達到約6,380.6千噸。從區域視角來看，中國已成為全球電解液主要生產基地。2025年，中國電解液出貨量達2,209.9千噸，佔全球出貨量比重90.0%以上，預計至2030年中國電解液出貨量將達到5,500.1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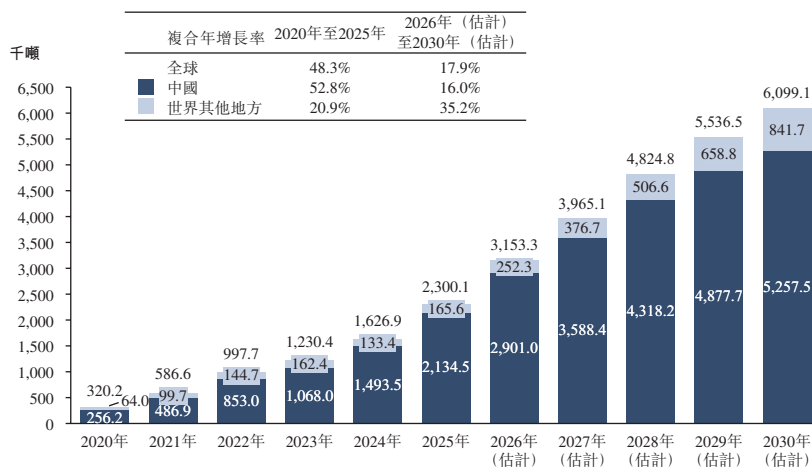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電解質材料市場規模

電解質材料主要是六氟磷酸鋰(LiPF₆)。2020年至2025年，全球六氟磷酸鋰(LiPF₆)出貨量由44.0千噸增加至259.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6%。全球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出貨量預計於2030年將達603.6千噸。從區域視角來看，中國一直佔全球六氟磷酸鋰(LiPF₆)出貨量的90%以上。2025年，中國的六氟磷酸鋰(LiPF₆)出貨量合共約為244.6千噸，預計中國市場未來將保持增長勢頭，出貨量預測於2030年將達525.0千噸。

全球與中國電解液溶劑行業市場規模

溶劑作為溶解鋰鹽、傳導離子的關鍵介質，出貨量隨電解液需求擴張而快速增長。2020年至2025年，全球電解液溶劑出貨量由320.2千噸增至約2,300.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48.3%；預計至2030年該出貨量將達到6,099.1千噸。從區域視角來看，中國已成為全球電解液溶劑主要生產基地，2025年中國電解液溶劑出貨量約2,134.5千噸，預計至2030年中國電解液溶劑出貨量將達到5,257.5千噸。

全球與中國電解液溶劑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數據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解液主要材料的價格變化趨勢分析

六氟磷酸鋰(LiPF₆)價格變化趨勢分析

六氟磷酸鋰(LiPF₆)作為最主流的電解液溶質，其價格波動對溶質乃至電解液市場價格，毛利率水平均有較大影響。2024年至2025年初，全產業鏈承壓，六氟磷酸鋰

行業概覽

(LiPF₆)價格持續下跌，於2025年7月觸底人民幣49,600元／噸。自2025年8月以來，受供應側價格持續上漲及復工復產的影響，六氟磷酸鋰(LiPF₆)價格到四季度突破人民幣170,000元／噸。預計未來六氟磷酸鋰(LiPF₆)價格將穩中向好。

2020年至2025年中國六氟磷酸鋰(LiPF₆)月均價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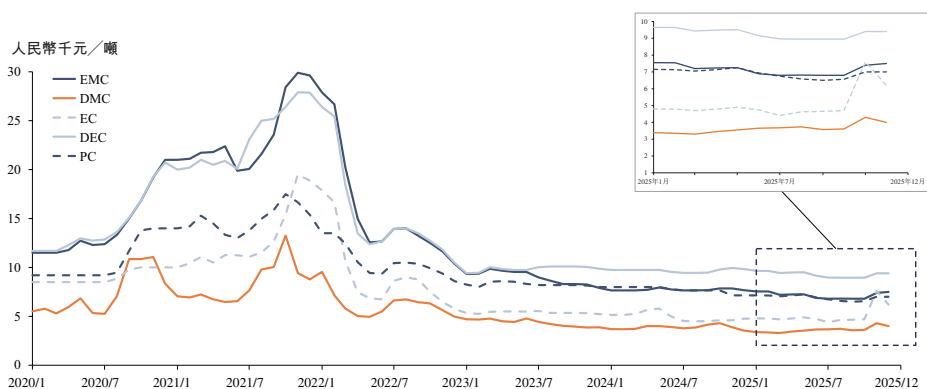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萬得，弗若斯特沙利文整理

電解液溶劑材料價格變化趨勢分析

進入2022-2024年，受鋰鹽價格大幅回落、產能迅速擴張影響，溶劑賽道競爭加劇，碳酸酯類溶劑價格持續下探，部分品種月度均價最低跌至人民幣4,000元／噸。2025年以來，電解液終端需求恢復，儲能產業和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拉動，行業去存貨效果顯著，溶劑價格逐步回暖。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乙烯酯(EC)年內價格漲幅超10%，碳酸甲乙酯(EMC)價格單月上漲15%，多數溶劑價格恢復至人民幣4,500-7,000元／噸區間。

2020年至2025年中國電解液溶劑材料月均價格走勢圖



數據來源：萬得，弗若斯特沙利文整理

全球電解液市場驅動因素

電池體系的演進帶來的技術迭代。隨著鋰電池應用場景不斷擴展，電解液體系正從以往圍繞導電性和界面穩定性的單維度優化，轉向面向多種使用條件的協同性能提

行業概覽

升。更高的電壓平台、更快的充放電倍率、更寬廣的溫度範圍以及對熱安全性的更高要求，使電解液企業在溶劑體系、鋰鹽體系以及功能性添加劑體系上持續進行技術迭代。

價值鏈升級深化，行業專業化與分工加速形成。隨著電解液性能要求不斷提升，行業從以往的「配方主導」轉向「材料體系+工藝體系」的深度協同，不同企業圍繞鋰鹽、溶劑、添加劑、高端配方等關鍵環節形成更加專業化的競爭格局。

全球電解液市場發展趨勢

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頭部企業優勢日益凸顯。經歷過去幾年產能擴張與價格下行後，電解液行業步入深度洗牌階段。大量中小產能企業被逐步淘汰，行業集中度顯著提升，龍頭企業憑藉一體化產業鏈佈局、優質客戶資源與研發實力逐漸掌握市場定價權與供應鏈主導權。

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等新技術挑戰與機遇並存。未來中長期，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等新電池是未來電池體系核心發展方向，頭部電池企業紛紛加入固態電池與鈉離子電池的研發與產業化推廣，但目前仍處於研發試驗階段，未來商業化、規模化週期較長，預計仍需3-5年才能實現規模化落地。

共同開發與六氟磷酸鋰(LiPF₆)協同作用的鋰鹽。由於在電導率、界面成膜能力、材料相容性和量產可行性方面表現出色，六氟磷酸鋰(LiPF₆)已成為目前鋰離子電池系統中性能最均衡的材料。隨著電池向更高能量密度及更嚴苛的操作條件發展，業界已開發出具有本地化性能優勢的新型鋰鹽(如二草酸硼酸鋰(LiBOB))。

全球電解液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企業佔據全球出貨量的主導地位，全球企業出貨量前十名均為中國企業。整體市場格局呈現出「龍頭企業突出、結構性競爭激烈」的趨勢，市場競爭激烈。2025年，我們的電解液出貨量達到約120.0千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約5.0%，排名第六。

全球電解液溶劑供應商排名

2025年，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保持強勁增長，其中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繼續領跑全球市場。從競爭格局來看，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整體呈「龍頭穩定，中小產能企業競爭激烈」態勢。我們憑藉產能與技術優勢穩居全球與中國第一，2025年電解液溶劑出貨量約510.0千噸，市佔率達22.2%。

行業概覽

全球電解液溶劑競爭格局，按出貨量計，2025年

排名	企業	企業歸屬地	出貨量（千噸）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中國	510.0	22.2%
2	公司A	中國	486.0	21.1%
3	公司B	中國	381.0	16.6%
4	公司C	中國	365.0	15.9%
5	公司D	中國	191.0	8.3%
	其他	—	367.1	16.0%
	總計	—	2,300.1	100%

數據來源：各公司公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一家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東營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產電解液溶劑、醫藥／食品級丙二醇、碳酸丙烯酯等，應用於新能源、醫藥、日化等領域。

公司B：一家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撫順的非上市公司，核心業務為生產碳酸酯類鋰電池電解液溶劑及聚羧酸高效減水劑單體。

公司C：一家於196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德州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是煤炭深加工製肥、精細化學品和化工新材料，並輔以綜合發電和供熱業務。

公司D：一家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電容器化學品及半導體化學品。

電解液行業發展面臨的風險與挑戰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穩定相關的風險。電解液行業高度依賴上游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主要包括鋰鹽、溶劑、功能性添加劑等。該等材料的可獲得性及定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資源供應狀況、環保政策、產能擴張進度及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及階段性供應中斷。

技術迭代及產品升級要求加速帶來的風險。隨著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高倍率應用場景的不斷發展，下游客戶對電解液的綜合性能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這種趨勢對溶劑、溶質和添加劑體系的技術升級造成了持續壓力。由於該行業的產品開發通常涉及相對較長的研發週期和高驗證壁壘，無法保持足夠技術儲備、創新能力和產品迭代效率的公司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並可能在新興應用領域失去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市場競爭加劇的相關風險。 電解液行業的競爭正在從規模及產能驅動演變為以產品質量、客戶認證、成本管理及服務能力為特徵的更全面的競爭格局。在此背景下，要求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不僅需要不斷提升其技術能力和產品性能，還需要不斷增強其商業化、客戶開發和市場拓展能力。若企業無法有效增強因應行業格局變化的綜合競爭力，則可能對企業的業務發展和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電解液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配方壁壘：電解液的配方製備涉及溶劑體系、鋰鹽體系、各種功能性添加劑的協同匹配，性能優化依賴於長期的實驗積累和系統數據庫建設。隨著行業專利數量的增加，配方開發的途徑逐漸收窄，使公司能夠在配方系統和知識產權方面建立強大的技術專長。

技術壁壘：電解液對其原材料的純度、水分、微量雜質等高度敏感，需要高度一致的工藝體系，連接精細化工和精密製造。無論是在鋰鹽合成、溶劑精製或混合工藝中，穩定的工藝範圍和嚴格的質量管理至關重要。此外，持續研發集中於高壓系統、快速充電系統及固態系統，使技術迭代具有前瞻性及持續投資的特點，對新進入者構成實際壁壘。

客戶壁壘：動力電池公司電解液供應商的認證流程嚴格且耗時，通常涵蓋配方穩定性評估、材料系統兼容性測試、量產一致性驗證等多個階段。一旦供應商通過驗證並進入供應鏈，下游企業通常會保持較高的合作粘性，因為替換材料可能會影響電池的安全性和一致性。

全球及中國精細化學品行業市場概覽

精細化學品是指由基礎化工原料經過深度加工、精密設計和專用工藝合成，特定應用功能、技術密集、產品附加值高、品種繁多但單品產量相對較小的化學物質。

全球精細化學品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5年，全球精細化學品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496億元增至人民幣11,4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1%；預計2026年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保持約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868億元。

從區域市場來看，2020年至2025年，中國精細化學品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186億元增至人民幣5,0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5%。預計中國精細化學品市場規模將延續高速增長態勢，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6%，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788億元。

行業概覽

部分精細化學品類市場規模

全球與中國甲基叔丁基醚(MTBE)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5年，全球甲基叔丁基醚(MTBE)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22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0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預計2026年至2030年甲基叔丁基醚(MTBE)需求規模將出現小幅下滑，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916億元。從區域視角來看，中國甲基叔丁基醚(MTBE)市場規模預計由人民幣42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預計中國甲基叔丁基醚(MTBE)市場於未來幾年將呈現溫和增長，於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於2030年，中國甲基叔丁基醚(MTBE)市場的價值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002億元。

精細化學品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功能化學品需求推動價值提升。全球製造業正在從規模化生產走向高功能、高性能、低能耗的材料體系，對精細化學品提出更高要求。精細化工不再只是「原料」，而是決定材料性能與終端產品差異化的關鍵增值環節。

中國製造優勢與應用迭代驅動創新。中國的精細化工行業正進入一個由製造能力與應用需求共同推動的升級階段。製造端的成熟度與應用端的迭代壓力相互作用，使企業在技術積累、產品更新速度和產業響應能力上形成優勢，從而在全球精細化工市場中持續增強競爭力。

精細化學品行業發展趨勢

產業高端化與智能化升級加速。隨著全球製造業向高端、智能化轉型，精細化學品作為新材料、醫藥、消費電子等產業基礎，將迎來技術結構與產品結構的進一步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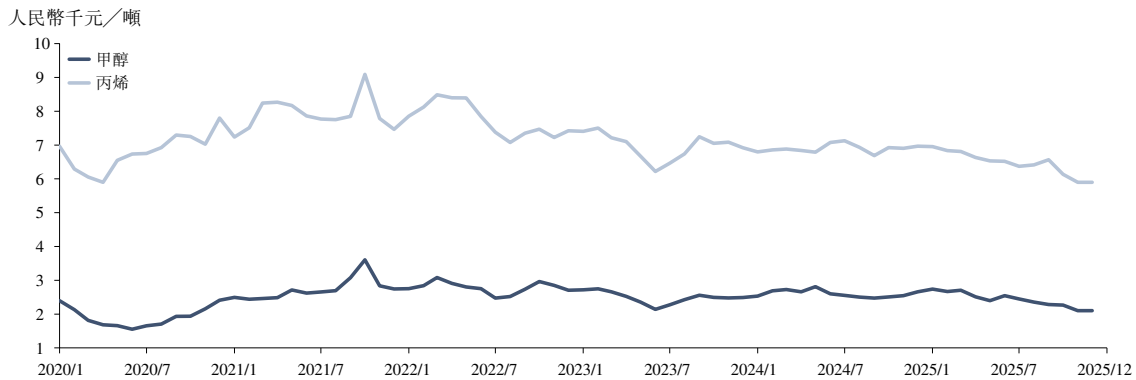
細分領域呈現結構升級趨勢。目前，精細化工行業正處於向高端、綠色、自力更生加速發展的階段。作為全氟精細化學品和高性能工程塑料的重要代表，氟苯及聚醚醚酮(PEEK)正經歷差異化升級趨勢。總體而言，高性能氟化材料和特種工程塑料正朝著更高純度、更多功能、更綠色生產和更快的國內替代方向發展。作為關鍵的氟化中間體，氟苯的發展重點是精密合成，並正在拓展醫藥、農藥和電子化學品的下游應用。同時，聚醚醚酮(PEEK)繼續朝輕量化、高強度及耐熱性、改質及複合材料發展方向發展，以及更深入地滲透到醫療器械和航空航天等高端應用。

精細化學品的主要材料產品價格變化趨勢

甲醇和丙烯是公司主要產品的成本構成核心，其中原料價格的變動會通過生產成本直接傳導至產品售價和盈利能力，使公司毛利率對其價格波動較為敏感。2020年至2025年，中國甲醇和丙烯價格整體表現為先高後低、寬幅震蕩運行的趨勢。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5年中國精細化學品主要材料月均價格走勢圖



數據來源：萬得、弗若斯特沙利文整理

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鋰電池材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於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3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次級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往數十年間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間的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所討論的全球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政府對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材料的政策將保持一致；及(iii)鋰電池材料市場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董事確認，據他們於進行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數據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數據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新能源產業政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推廣智能化生產工藝與裝備、先進集成及製造技術、性能測試和評估技術。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動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電池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動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能源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交通運輸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聯合印發並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該方案明確，2027年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市場機制、商業模式、標準體系基本成熟健全，適應新型電力系統穩定運行的多元儲能體系初步建成，形成統籌全局、多元互補、高效運營的整體格局，為能源綠色轉型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新型儲能技術路線仍以鋰離子電池儲能為主，各類技術路線及應用場景進一步豐富，培育一批試點應用項目，打造一批典型應用場景。

根據2025年10月23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持續提高新能源供給比重，推進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能源強國。堅持風光水核等多能並舉，統籌就地消納和外送，促進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加

監管概覽

強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推進煤電改造升級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電力系統互補互濟和安全韌性水平，科學佈局抽水蓄能，大力發展新型儲能，加快智能電網和微電網建設。提高終端用能電氣化水平，推動能源消費綠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適應新型能源體系的市場和價格機制。

精細化學品行業政策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生態環境部、農業農村部、應急管理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能源局2024年7月2日發佈的《精細化工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重點加強氟、硅、磷等礦產資源的高值利用，發展超淨高純氫氟酸，特種含氟單體，第四代含氟製冷劑等含氟化學品，高品質氟樹脂、高性能氟橡膠等含氟新材料；新型有機硅單體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膠、硅樹脂等先進硅材料；磷系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含磷阻燃劑、增塑劑、淨水劑、醫藥農藥中間體、黑磷基材料等高附加值含磷化學品」。

中國境內有關安全生產、化學品、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國務院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條件，並應當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2019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建立、健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責任制，其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全面負責。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適用該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單位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業務活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應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方可投入生產。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規定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令第79號），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相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免於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2年7月1日發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化學品生產及進口的企業，須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或首次進口活動前向安全生產監督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換證申請。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

監管概覽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根據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7月17日發佈並自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中國境內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中國境內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以下簡

監管概覽

稱海關總署) 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中國境內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i)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i)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ii)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v)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v)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vi)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vii)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viii)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ix)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x)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或(xi)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中國境內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

監管概覽

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停止侵權，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前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中國境內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的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通常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終止勞動合同及取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會被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境內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等的交易)項下的外匯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對於資本項目(指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以人民幣境外發行股票所得款項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批准的情形以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等特定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中國境內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其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和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詳細規定了納稅人和徵稅範圍，明確了適用稅率，並確定了不同情況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適用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

監管概覽

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需履行境外上市登記、資金調回等相關手續，並配合監管部門的監督檢查。通知主要內容包括：(1)需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指定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2)募集資金原則上需及時調回境內，企業可自主選擇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外幣調回後企業可自主結匯，符合規定條件的部分資金可留存境外使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我們作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附屬企業開始運營。從一開始，本公司就專注於碳酸酯類產品，戰略重點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領域。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發展出覆蓋電解液溶劑、六氟磷酸鋰（ LiPF_6 ）、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其他先進新材料的全產業鏈業務佈局。

經過二十多年的持續增長，本公司已在中國境內建成覆蓋多地、高效協同且在專業領域互補的製造體系。本著創造價值和務實創新的承諾，我們與國內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為高端碳酸酯類溶劑打造了全球客戶網絡，鞏固了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地位。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本公司（前稱為山東石大勝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	本公司被認定為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第一套碳酸二甲酯（DMC）產線投產。
2007年	本公司被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10年	本公司實現了電解液的碳酸酯溶劑的全品類生產能力。
2013年	本公司的「石大勝華」牌碳酸二甲酯（DMC）被山東省戰略推廣委員會授予「山東名牌」稱號。
2015年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26）。
2016年	我們開始建設5,000噸／年的六氟磷酸鋰（ LiPF_6 ）項目，標誌著我們進入電解液溶質材料領域。
2017年	由本公司起草並制定的碳酸二甲酯（DMC）國家標準正式施行。
2020年	我們化學分析中心下屬的溶劑產品實驗室獲得了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成為碳酸酯行業首批獲得此類認可的實驗室之一。
2021年	我們完成了1,000噸／年的硅負極材料生產設施及配套儲運設施的安裝和驗收，進入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領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泉州生產基地建成投產。
2023年	電解液裝置投產。
2024年	武漢基地建成投產。
2025年	我們的電解液全年出貨量位居全球第六。 10萬噸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 ₆)產線投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載列於下文。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和地點
1	勝華東營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和精細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	2006年4月18日，中國
2	勝華武漢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1年12月31日，中國
3	勝華泉州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19年11月5日，中國
4	勝華國宏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0年11月25日，中國
5	勝華連江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3年7月27日，中國
6	勝華東營新能源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16年1月19日，中國
7	勝華眉山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2年6月1日，中國
8	富華達遠	精細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	2021年12月22日，中國
9	勝華盈創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2年9月26日，中國
10	青島海潤	銷售化學品	2016年4月21日，中國
11	勝華東營新材料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08年12月3日，中國
12	石大富華	投資	2019年11月6日，中國
13	勝華青島	投資	2015年9月15日，中國
14	勝華北京	投資	2017年10月24日，中國
15	博川環保	污水處理	2015年10月29日，中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持有或控制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2年12月，本公司（前稱為山東石大勝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英大信託」）、山東石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石大科技」）¹、東營市瑞豐石油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瑞豐石油」）、郭博士、于海明先生及其他六位個人分別持有60.83%、29.00%、5.00%、0.95%、0.63%和3.60%的股權。於2005年9月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00,480,104元，分別由上述股東持有68.97%、29.00%、1.00%、0.19%、0.12%和0.72%的股權。

於2010年1月，經主管部門批准，石大科技持有的股份以零對價轉讓給中石大控股²。同月，為規範信託持股安排，英大信託不再是本公司股東。英大信託此前持有的股份的認購資金來源於兩項信託計劃，其主要委託人及受益人分別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及其校屬企業的若干教職工。經主管部門批准，在兩項信託計劃終止之前，英大信託與受益人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英大信託將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轉讓給此後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的兩項計劃的受益人。

後續經過幾輪股權轉讓及注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7月增加至人民幣152,000,000元，其中：(i)中石大控股、(ii)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復星譜潤」）³、(iii)上海譜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譜潤」）⁴、(iv)山東金達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達源」）⁵、(v)北京中瑞世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瑞世

1 石大科技是一家於199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附屬企業。

2 中石大控股，一家於2006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經控集團全資所有，而後者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所有。

3 復星譜潤為一家於200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亞東北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復星譜潤1.00%股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譜潤其餘股權由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3%及48.97%。

4 上海譜潤為一家於2009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由葉仙玉、劉純光、蘇顯澤、陳靖、尹鋒、章步翔及宋代華分別控制40%、25%、15%、12.5%、3.75%、2.5%及1.25%權益。2019年1月10日，復星譜潤、上海譜潤及北京哲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譜潤及上海譜潤同意出售，而北京哲厚同意購買合共本公司當時已註冊股本的8.15%。緊隨該股權轉讓後，復星譜潤及上海譜潤進一步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剩餘股份。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所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復星譜潤及上海譜潤均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5 山東金達源為一家於2009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洪修及李秀菊分別持有95.00%及5.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通」)⁶、(vi)東營市瑞豐石油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東營瑞豐」)⁷、(vii)郭博士、(viii)于海明先生及(ix)其他76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的40.96%、13.81%、7.96%、4.61%、1.59%、0.66%、1.20%、0.99%及28.22%。據本公司所知悉及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譜潤、上海譜潤、山東金達源、中瑞世通、東營瑞豐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上述其他76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5年5月，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603026)(「A股上市」)，上市期間我們發行總計50,680,000股A股，佔A股上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5%。

中石大控股的行政性股權轉讓

2020年3月，中石大控股與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石大控股同意將本公司各15,201,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分別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0%，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27元。該轉讓是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高等學校所屬企業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8]42號)(「指導意見」)進行，該意見要求與高校聯屬但與教學和科研無關的企業應從高校中剝離，並轉移至由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監管的國有企業。該轉讓已於2020年6月獲得財政部批准，並於2020年7月在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轉讓登記確認函後完成。

為進一步落實《指導意見》要求，推動中國石油大學(華東)與非教學科研相關附屬企業的剝離工作，2021年9月，中國石油大學(華東)與經控集團簽訂國有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同意無償將其持有的中石大控股100%權益轉讓予經控集團。2021年9月28日，西海岸國資局批准該項轉讓，並於當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行政轉讓完成後，中石大控股成為經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約8.31%、7.50%及7.50%。

6 中瑞世通為一家於2006年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6日解散。解散前，其分別由陳政及張憲珠持有85.58%及14.42%。

7 東營瑞豐為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由孔利升與蓋景芳控制，分別持有98.53%及1.47%。

8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均由西海岸國資局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山東惟普認購少數股權

山東惟普（一家目前為郭博士控股的公司）認可本公司的價值及對我們未來發展前景抱有信心，繼而收購了本公司的少數股權。在2022年10月10日到2023年1月5日期間，山東惟普以自有資金通過場內集中競價交易認購了本公司一共1,999,922股股份。緊隨該股份認購完成後，山東惟普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的約0.99%。

A股私人配售

經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8月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9月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8月完成A股的私人配售，籌集的資金主要用於通過擴大產能和補充營運資金以開發電解液和鋰電池相關項目。在配售中向7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總計30,021,014股A股。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82.17百萬元。完成私人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32,701,014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A股的數量	約佔比例 (%)
中石大控股.....	16,851,146	7.24%
融發集團.....	15,201,000	6.53%
開投集團.....	15,201,000	6.53%
郭博士.....	804,542	0.35%
山東惟普.....	1,999,922	0.86%
于海明先生.....	552,350	0.24%
北京哲厚.....	27,202,569	11.69%
其他A股股東.....	154,888,485	66.56%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令其對我們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全球擴張策略，構建國際股權融資平台，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和人才，優化股權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為規範及鞏固股權結構並確保本公司的所有權穩定和業務發展，於2023年1月3日，(i)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各自與中石大控股簽訂了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i)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月3日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分別將其在本公司的15,201,000股A股對應的表決權委託給中石大控股代為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大控股已持有本公司總計20.31%的表決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所有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的事項達成共識，並在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上就此類事項以相同方式投票。一致行動人士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主要是為了鞏固其對本公司管理層的控制權，並維持本公司管治結構的穩定性，確保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致及協調的決策方法。一致行動協議應在任何一方停止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或當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自願減少其持股、導致西海岸國資局實際控制的股份數目不再構成本公司最大股東集團時終止。一致行動人士亦確認並同意，彼等將：(i)就本公司日常運營、關鍵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i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投票前相互磋商並達成共識；及(iii)在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根據中石大控股的意見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6%，並由郭博士最終控制69.44%。因此，山東惟普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郭博士控制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山東惟普（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1.51%的投票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於[編纂]中[編纂]及發行[編纂]股H股，且概無將其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126,152,793股A股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在[編纂]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的要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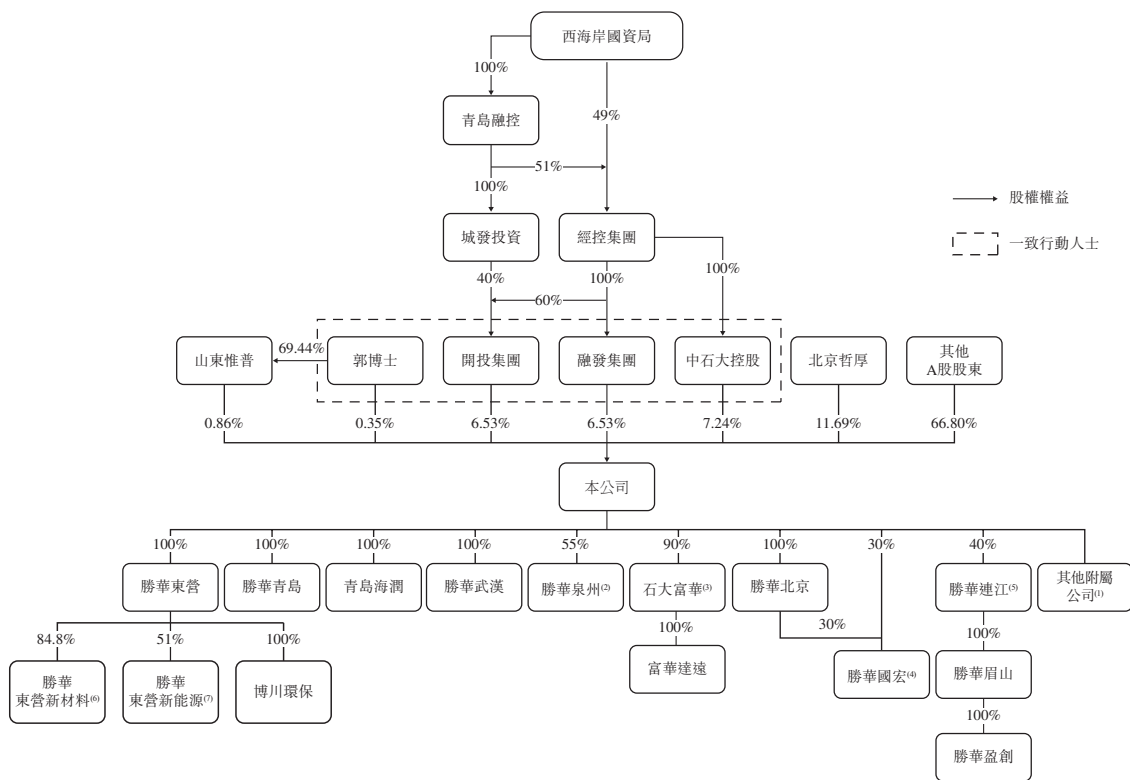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計算，公眾持有的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繪了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未發生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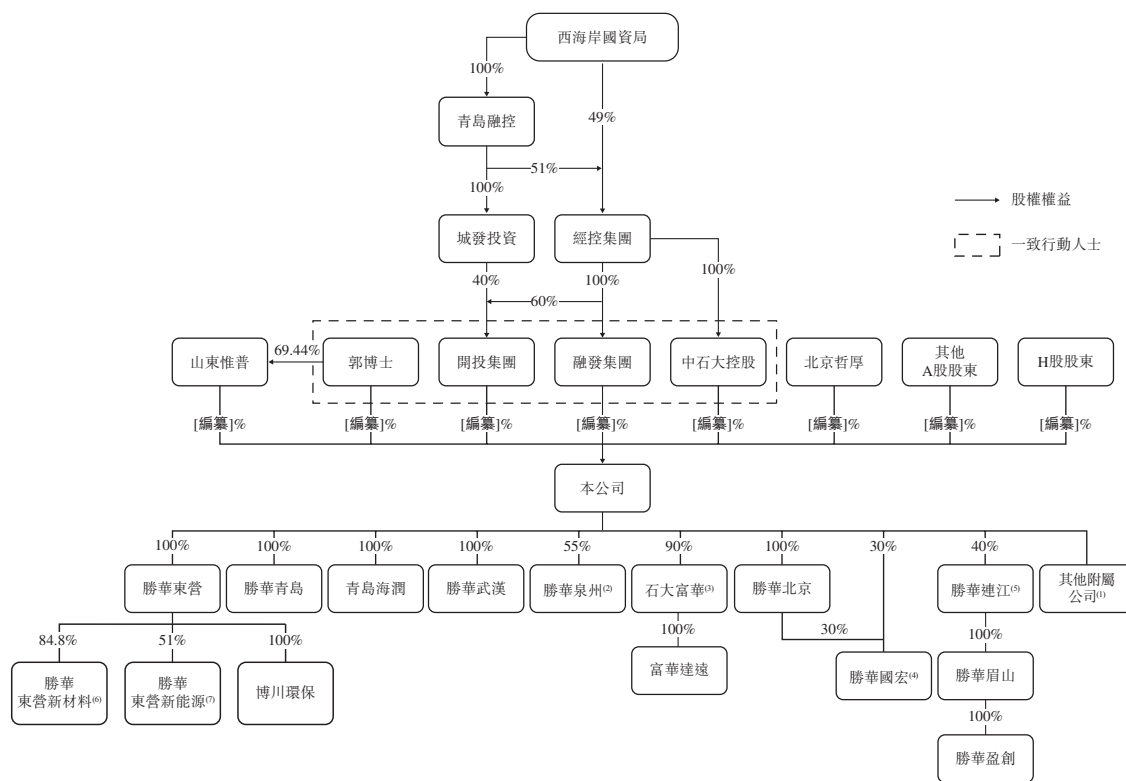
- (1) 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位於捷克共和國、日本、香港及美國的境外附屬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泉州由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化泉州」）（一家主要從事石化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國有企業）持有45.00%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大富華10.00%權益由東營信泰合壹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企業最終由錢學一先生（「錢先生」）控制。錢先生為本公司僱員，自2025年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兼任石大富華總經理。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國宏由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兗礦國宏化工」）（一家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及銷售的國有企業）持有40.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連江分別由福建瑞馳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瑞馳達」）、東營盈嘉合壹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營盈嘉」）、北京哲厚及常志遠先生分別持有39.00%、11.00%、9.5%及0.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瑞馳達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最終擁有。於2024年10月28日，東營盈嘉已與本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就所有需要勝華連江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的事宜達成共識，並在該等會議上以相同方式投票；及(ii)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按本公司的意見進行投票。該一致行動協議應於本公司於勝華連江的持股比例低於33.3%時終止。因此，本公司應被視為控制東營盈嘉所持勝華連江11.00%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控制勝華連江51.00%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東營新材料15.20%權益由高化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高化學」）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高化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東營新能源由ENCHEM Co., Ltd.（「Enchem Group」）持有49.0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chem Grou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繪了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未發生變動）：



附註(1)至(7)：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綜合供應商，在電解液溶劑領域確立了主導地位。憑藉對新能源領域的持續投入，我們已構建了覆蓋電解液溶劑、六氟磷酸鋰(LiPF₆)、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其他高端新材料的全產業鏈佈局。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體化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我們是鋰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起，我們在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的出貨量連續六年排名第一，2025年的全球出貨量市場份額達到22.2%。我們是全國首家實現五大碳酸酯溶劑(其為鋰離子電池中最廣泛使用的電解液溶劑)生產能力的企業。憑藉完備的垂直整合能力與核心技術，我們整合了碳酸酯溶劑關鍵生產環節，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及碳酸二乙酯(DEC)，覆蓋從原材料到成品。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深耕精細化工及新能源材料領域超20年，依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技術積淀與產業化經驗，擁有深厚的化學材料技術積累和卓越的行業洞察力。自成立起，我們即引領碳酸酯溶劑產品的發展，穩居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龍頭地位；同時，向新能源、新材料領域深耕拓展，現已成為電解液領域的新興力量與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全產業鏈關鍵參與者。

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發基礎以及基於長期客戶合作的產業延伸能力，我們已將業務成功拓展至電解液產品，並配套完善六氟磷酸鋰(LiPF₆)及電解液添加劑生產能力，形成核心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一體化產品體系。同時，我們正在積極推進硫化物固態電解質和聚醚醚酮(PEEK)等高端新材料的研發，旨在滿足固態電池、人形機器人、航空航天以及醫療植入等新興應用領域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延伸產業鏈至電解液產品以來，我們於2025年全球電解液市場出貨量排名躍升至第六位且我們2023年至2025年的電解液出貨量按29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充分反映出我們的產品實力迅速獲得市場的認可。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業務及精細化學品兩大類別。

-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我們構建了以電解液溶劑產品為主的核​​心產品矩陣，涵蓋五大主要碳酸酯溶劑，同時包括電解液及其他主要成分，如六氟磷酸鋰(LiPF₆，一種主要類型的鋰鹽，起電解液溶質的作用)與添加劑，縱貫鋰電池相關材料產業鏈。此外，我們佈局硅基負極、正極補鋰劑以及二氟(草酸酯)硼酸酯(DFOB)/ 乙烯硫酸酯(DTD)等特種及下一代添加劑等高端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以上鋰電池材料進一步加工製造成電池，最終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低空經濟、AI、人形機器人等領域。
- **精細化學品**。我們的精細化學品產品涵蓋氟苯及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廣泛應用於化工、醫藥、農藥、塗料、個人護理等多個領域。此外，我們正在開發聚醚醚酮(PEEK)等高端新材料，主要應用於汽車和航空航天行業。

業 務



附注:

* 我們外部採購並用於銷售的化學產品。

我們的技術

作為全球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的技術標桿，我們重視基礎科學研究與變革性技術開發。我們的技術實力既承繼高校科研基因，又依託前身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校屬企業的科研積澱，我們建有高純電解液山東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級研發平台，配備小試、中試、量產技術轉化體系，具有研究積累和產業化經驗。例如，對於我們的碳酸二甲酯（DMC）項目，我們與著名研發機構合作開發了三種替代工藝路線。我們根據化學原材料的可用性和操作條件，在不同生產基地應用這些路線，從而能夠取優補缺，提高效率 and 產品質量，規避特定路線的局限性，並支持全國範圍的推廣，以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我們建立了經驗豐富、專業性強的研發團隊，與業內主要客戶、研究機構以及高校開展技術合作，解決重難點技術難題。我們是碳酸酯溶劑行業標準的主要制定者，主導制定1項國家標準、6項行業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授權專利451項，其中多項專利都在生產中實現了應用，覆蓋電解液溶劑提純、硅碳複合材料等關鍵賽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297人，佔員工總數的14.9%。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範圍寬廣且聲譽卓著的全球客戶群。基於全球領先的產品實力與深度綁定的合作模式，我們形成了覆蓋行業龍頭、佈局全球市場、深耕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國內外知名電解液企業建立良好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已向2025年出貨量全球排名

業 務

前十的電解液製造商(除我們以外)供貨，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同時，我們通過電解液全產業鏈的佈局，觸達某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和某家領先NEV製造商等下游鋰電池龍頭客戶，進一步打造高端、多元的客戶結構。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市場機遇由多重因素驅動。全球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創造了持續的下游需求，為整個價值鏈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鋰離子電池材料有望從這一擴張中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6年至2030年，按出貨量計，全球電解液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6,380.6千噸。2026年至2030年，按出貨量計，全球電解液溶濟、六氟磷酸鋰(LiPF₆)及電解液添加劑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以17.9%、15.3%及20.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此外，全球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轉型背景下，精細化學品作為新材料、醫藥、消費電子等產業的核心基礎，市場規模將保持穩定增長，行業技術與產品結構將持續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精細化學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到2030年以5.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4,868億元。特別是，氟苯作為聚醚醚酮(PEEK)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的關鍵原料，將隨着高性能工程塑料在新能源汽車及電子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滲透而從中受益，為精細化學品行業的持續需求提供支撐，並為之創造增長機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6年到2030年，氟苯的全球市場規模將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我們前瞻性的技術路線圖使我們的產品升級與相關行業的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我們的一體化產業價值鏈使我們能夠向新興領域拓展。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這些機遇。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綠色化學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發展，秉持「引領綠色發展，為美好生活增益賦能」的使命，我們致力於向全球持續提供新能源、新材料優質產品和最佳解決方案，助力打造更綠色、更具可持續性的環境。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視為實現高質量增長的基石，重點關注環境管理與排放控制、低碳運營與效率，以及清潔能源部署等領域。

通過部署在線監測、多級淨化和熱氧化器，我們維持超低排放水平，並按照適用要求對危險廢物進行管理。我們已連續六年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清單，並完成了主要產品的碳足跡驗證，為我們的低碳戰略提供了數據支持。對於我們的碳酸酯溶劑產品而言，二氧化碳是一種重要的原材料，可以實現生產過程中的碳利用。通過升級生產裝置，我們減少了蒸汽用量和相應的碳排放量。此外，我們還實施了能源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能源使用情況，提高能源效率。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在我們的工廠實施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以增加可再生能源電力的比例，深化清潔能源的使用，進一步支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全球電解液溶劑行業的開拓者和長期領導者，正發展成為全價值鏈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提供商

電解液溶劑行業的長期領先地位

我們憑藉在碳酸酯溶劑領域深厚的專業知識以及持續的工藝革新，構建了完整且極具成本競爭力的電解液溶劑產品矩陣。我們是中國首家同時擁有五種主要碳酸酯溶劑生產能力的公司。我們的產品因純度高、質量穩定而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符合嚴格的技術規範，樹立了行業標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以來，我們連續六年在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出貨量排名第一，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達到22.2%。我們亦是領先電池製造商的可信賴供應商。雄厚的客戶基礎與廣闊的渠道覆蓋面，為我們進軍鋰離子電池相關新材料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

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突出優勢

除電解液溶劑外，六氟磷酸鋰(LiPF₆)作為主流的電解液溶質，是電解液配方的關鍵原材料。憑藉溶劑龍頭的產業基礎與前瞻技術佈局，我們在六氟磷酸鋰(LiPF₆)賽道快速崛起，形成「量價質」協同的綜合競爭力，從而與我們在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價值鏈上的其他產品形成協同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計年產能達100,000噸的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裝置系國內第二大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工廠。該裝置採用黃磷(P₄)生產三氯化磷(PCl₃)，進而生產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比傳統固體六氟磷酸鋰(LiPF₆)工藝路線雜質少、純度高、能耗低，單位投資和生產成本大幅度降低，客戶使用方便。

憑藉我們在電解液溶劑的領先地位以及專注下一代技術的戰略，我們將充分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加強我們在現有和新興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和其他新應用的加速應用，正在推動鋰電池和下游電解液市場的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在電解液溶劑領域的領先地位，且我們2023年至2025年的電解液出貨量按29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5年在全球排名第六。

我們進一步佈局硅基負極、正極補鋰劑、特種及下一代添加劑等多種高端材料，助力橫向發展，鞏固我們作為鋰離子電池材料綜合提供商的行業地位，在研發、採購、製造和客戶觸達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已打造一體化電解液價值鏈及多基地佈局，保障高效、穩定且經濟的供應

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全品類覆蓋與高比例自供，減少對外部原料的依賴，對生產調度、成本控制和質量優化有更強的自主性，保障了供應穩定性與成本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深耕碳酸酯行業20餘年，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打通從環氧丙烷到碳酸甲乙酯(EMC)的全產業鏈的本土公司。

業 務

截至2025年，我們對中游碳酸酯溶劑（包括碳酸丙烯酯(PC)和碳酸乙烯酯(EC)）維持了100%的自給率。此外，我們回收及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甲醇及碳酸二甲酯(DMC)，此舉降低了單位成本並提升了營運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山東、四川、湖北和福建佈局了五個生產基地，形成了協調配合、多點佈局的製造體系，各基地具備互補的專業化生產能力。我們的生產網絡高效覆蓋了中國主要的地理區域。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通常優先考慮地理鄰近性和響應時間，並傾向於選擇在其附近設有生產、倉儲和技術服務站點的供應商。靠近主要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區可縮短交貨時間，並提供及時且面向客戶的服務。該網絡還能有效縮短物流距離和降低成本，提高了交貨可靠性和業務連續性，保障在維護窗口期和市場週期內的穩定供應。

我們堅持技術創新領航發展，打造兼具高質量及成本優勢的產品

我們重視基礎研究和突破性技術開發。我們已成功構建小試、中試、量產綜合平台，並建立了一支在材料科學和工藝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研發團隊。雄厚的實力為技術產業化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和實用知識。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已轉化為豐碩成果，包括多項核心技術突破、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高性能產品。這些成果為我們鞏固在關鍵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和拓寬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聚焦新能源材料與精細化工的前沿領域。研發佈局覆蓋各類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領域，且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碳酸酯溶劑、電解液與鋰鹽。我們掌握三大製備碳酸二甲酯(DMC)的碳酸酯合成路線，自研催化工藝實現高轉化率、高循環利用率與低能耗，穩固高純度電解液溶劑優勢；同時開發多體系高性能電解液，實現液態與固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量產，佈局新型添加劑體系，並結合功能型添加劑構建全新溶質體系，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還進入鈉電池、新材料及固態電池等前沿賽道。依託鋰離子技術積累，開展鈉離子電解液及關鍵材料研發，構建深厚的技術儲備；推進高比容量硅基負極材料研發，優化氟苯等電池級精細化學品工藝，探索高端市場應用；聚焦與化工工藝協同的固態電解質研發，探索高效低成本工藝路徑，助力下一代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電池發展。

我們亦與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山東大學及山東石油化工學院等研究機構與高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些合作聚焦於電化學反應機制、界面調控、電解液系統優化，以及鈉離子電池材料與製程適應性等領域，促進基礎研究與應用開發的協同進步。我們的技術成果已獲得國家和省級獎勵，其中包括「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請參閱「一獎項與榮譽」。我們是碳酸酯產品行業標準的主要制定者，主導制定了1項國家標準和6項行業標準。

業 務

全球優質客戶與多元化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已建立一個範圍廣闊且聲譽卓著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領先的電解液生產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品牌，例如中創新航、LG化學、某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某家領先NEV製造商。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質量、規模和響應速度贏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通過長期合作，我們已成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持續深化和擴大合作，並增強客戶忠誠度和參與度。我們的電解液溶劑產品已獲得全球鋰離子電池供應鏈主要企業的認可。

為了深化客戶參與、加強本地服務和提高響應速度，我們在美國、捷克和日本等國家設立了海外營銷附屬公司，在主要市場提供本地化商業支持。我們與2025年全球出貨量前十的電解液製造商（不包括本公司）保持穩定合作。這些客戶通常要求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並在製造和產品質量管理方面保持嚴格標準。在穩定的產品性能和持續技術合作支持下，我們始終是主要電解液客戶的可靠供應商，合作時間超過15年。

我們同時始終堅持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在技術方面的開放合作，持續保持產能的可擴展性，保持與全球客戶的高度協同。我們與包括某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和某家領先NEV製造商在內的頭部客戶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或長期供貨合約，在技術協同、資源開發、產品供應和加工、信息共享等層面建立合作。例如，我們與領先的電池製造商簽訂聯合開發協議，共同開發硅碳材料以及相關產品。我們攜手供應商，通過加強質量控制、分析雜質生成機理、指導有針對性的升級改造，優化原材料工藝，並在兼顧成本與環境因素的情況下評估替代方案。這些安排旨在促進持續的互動，深化客戶參與，並將合作範圍從核心產品擴大到溶劑、電解液、負極材料和其他產品類別。

擁有全球視野和技術專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積淀、清晰的戰略視野與高效的執行能力。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在化學、材料及電池等領域擁有約30年的從業經驗，並曾入選「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化學、材料和電池等領域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和產業化經驗。他們不僅了解技術路線圖和市場趨勢，還能以嚴謹、快速的執行力將前沿研究轉化為規模化生產。

我們的管理團隊精準把握行業動向，以「技術卡位+全鏈延伸」的前瞻戰略，成功實現關鍵材料自主化與工藝突破，同時推動團隊在電解液溶劑業務的基礎上快速拓展進入溶質、添加劑、電解液業務，構建電解液全鏈條供應能力，精準契合全球電池產能擴張節奏。我們管理團隊的務實風格與數據驅動型決策機制，也為我們在激烈行業競爭中保持穩健增長、贏得眾多頭部客戶認可奠定了堅實基礎。因此，我們具備實現長期目標的有利條件，同時對行業變化保持快速反應和靈活應變能力。

業 務

致力於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通過技術創新推動綠色生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制定完善的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節能減排和碳排放管理等專項管理制度，從而實施精細化管理。通過優化工程設計和系統配置，我們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提高安全性，並通過以下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排放控制**。我們部署在線監測系統，並定期檢測廢水、廢氣和環境指標，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危險廢物。我們運行一套全面的鍋爐廢氣處理系統，該系統集低氮燃燒、脫硝、袋式除塵器過濾和多級脫硫於一體，實現了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顆粒物的超低排放。我們還投運熱氧化器集中處理車間廢氣廢液，配套在線監測保障達標排放。
- **低碳管理**。自2019年以來，我們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優化相關工藝技術。我們已完成主要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核查。二氧化碳是我們碳酸酯溶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我們正在生產基地探索碳捕獲與資源利用的途徑。在泉州生產基地，我們已實施針對捕獲的二氧化碳的利用流程。從工業廢氣中回收的二氧化碳經淨化後，作為碳酸酯溶劑產品的原料投入生產，形成從捕獲到利用的閉環，既減少排放又提升原材料利用效率。
- **節約能源**。我們引入能源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能源消耗，識別低效情況，並通過數據驅動的控制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此外，我們監控外購電力的組成結構，分別記錄傳統電力與可再生電力的使用數據，並將提升可再生電力使用，以優化整體能源消耗結構。

我們將繼續積極推進綠色發展，不斷完善環境管理系統，投資清潔能源，加強運營控制，以實現排放量和資源強度的持續降低。

我們的戰略

通過深化產業生態的整合和升級，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將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純度、穩定性等核心質量指標，強化技術壁壘，繼續築牢我們在電解液溶劑領域的全球龍頭地位。我們將深化與頭部電解液生產商和電池製造商的長期戰略合作，拓展高端應用場景，提高客戶黏性。

我們將對電解液業務擴產提質，躍升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將擴大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產能，增強提供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將依託溶劑領域技術積淀，優化電解液配方體系，提升產品循環壽命、安全性等核心性能，拓寬我們電解液產品及相關添加劑的應用範圍至更廣泛的終端用途，以及開發更高附加值的電解液產品，從而鞏固及拓展重點客戶關係，完善區域供應網絡，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快速提升我們的行業排名。

業 務

我們還將強化價值鏈協同效應。我們將以溶劑和電解液為核心，聯動拓展六氟磷酸鋰(LiPF₆)、硅基負極等配套產品，完善鋰離子電池材料綜合解決方案能力。我們將依託鋰離子電池材料技術積累，進入聚醚醚酮(PEEK)等新興領域，開發專用溶劑，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並推動精細化學品業務向氟苯等高附加值產品發展，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有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擴大和加強產業生態。

持續促進技術進步與產品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包括固態電解質和硅基負極材料)的前沿領域、專為實現低電阻和長循環壽命而設計的先進溶劑和添加劑，以及新型離子液體工藝技術。我們的目標是在關鍵核心技術上取得突破，並在鋰離子材料價值鏈全鏈路打造下一代產品矩陣。

除鋰離子材料外，我們依託在鋰離子材料和精細化學品領域的合成與純化能力優勢，進軍高端特種工程塑料領域。我們將聚焦高性能聚醚醚酮(PEEK)樹脂的開發，突破耐熱性和機械強度極限。我們還將與一流高校聯合研發改性聚醚醚酮(PEEK)，包括磺化聚醚醚酮(PEEK)質子交換膜和3D打印級聚醚醚酮(PEEK)。這些項目的目標應用領域包括儲能、氫能和先進電子熱管理。

我們正在深化產學研應用合作和下游創新。我們計劃與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聯合實驗室，在研發課題上緊密合作、開展項目制攻關。我們還計劃通過博士後工作站以及人才交流項目培養人才，攻克技術瓶頸。我們將與下游龍頭組建聯合項目組，開展定制化開發，開放應用評測實驗室，搭建「樣品－測試－反饋－優化」快速通道，加速產品落地。此外，我們計劃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鎖定訂單與聯合開發權，形成技術聯盟。

以高ESG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通過綠色能源轉型、綠電直連項目及綠色產品，持續推進業務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根據山東省發改委能源局下發《山東省有序開展綠電直連實施方案》，我們計劃在山東省東營市投資建設一個綠電直聯風電項目。該項目將充分利用當地有利的風力資源，主要滿足自身用電需求，剩餘電力將併入電網。該項目旨在提供安全、經濟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直接供應並提高新能源電力在我們消費結構中的比重。

我們還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綠色能源升級，以提高能效、降低碳強度並增加可再生電力的使用。我們將通過全面環境評估、產品碳足跡核査和負責任的採購實踐，強化綠色產品設計，包括具有更好環保特性的溶劑和電解液解決方案。

業 務

增強海外佈局以進一步提高全球競爭力

我們計劃在韓國、日本、歐洲和北美等國家和地區建立本地化的銷售和客戶服務渠道，並在這些地區招聘市場營銷和銷售人員，從而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覆蓋範圍。這將改善市場准入，縮短響應時間，並加深與主要客戶的互動。

我們還打算通過在日本和歐洲建立海外研究中心以及招聘鋰離子和新材料專家，加強海外研發佈局。這些中心毗鄰主要客戶所在地，為產品本地化、應用工程和技術服務提供支持。我們計劃在主要市場招聘高級研發、銷售及營銷人才，以加強創新、市場開發和客戶覆蓋，從而增強我們的整體國際競爭力。

通過數字化與智能製造，提升降本能力與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在研發、供應鏈、製造和管理等環節加強降本，優化資本結構，盤活現有資產，提高產能利用率。通過採用矩陣式管理，我們正在建立高效的組織和運營模式。這一模式以集成企業系統和數字化轉型以及涵蓋流程安全、環境合規性和業務連續性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為支撐。在多系統運營和數字化轉型的支持下，我們將開展智能製造項目，以提高安全性、可追溯性和響應速度。

我們計劃實施企業業務流程管理項目，以提高運營效率。該項目將任命我們核心部門的業務主管作為負責人，統籌端到端流程設計、優化和協調。我們將在分層架構的基礎上建立標準化流程系統，由管理團隊協調分階段實施，並建立流程改進和審批機制。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產品的銷售業務，具體包括(i)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及相關副產品)、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ii)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及(iii)其他化學品，主要指我們外部採購並用於轉售的產品，相關收入按總額法確認。下表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構成情況，各項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產品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2,699,654	47.9	3,399,056	61.3	4,793,554	70.4
精細化學品	1,817,772	32.3	1,599,820	28.8	1,614,761	23.7
其他化學品	1,094,260	19.4	539,103	9.7	365,418	5.4
小計	5,611,686	99.6	5,537,979	99.8	6,773,733	99.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提供服務						
貿易服務 ⁽¹⁾	10,528	0.2	4,501	0.1	12,047	0.2
其他服務 ⁽²⁾	11,723	0.2	2,802	0.1	20,543	0.3
小計	22,251	0.4	7,303	0.2	32,590	0.5
其他來源						
租金 ⁽³⁾	851	0.0	1,448	0.0	2,064	0.0
合計	5,634,788	100.0	5,546,730	100.0	6,808,387	100.0

附註：

- (1) 貿易服務主要指我們以代理商或中間商身份開展的小批量外購產品轉售業務，收入按淨額法確認，即確認所賺取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業務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主要目的是承接海外客戶訂單、維護客戶關係及促進供應鏈協同。
- (2) 其他服務主要指為客戶處理液氮。
- (3) 租金主要指我們將投資性房地產對外出租所獲得的收入，該類資產主要包括少量公寓及辦公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營運，餘下部分來自海外市場，包括美洲、歐洲及亞洲其他部分地區（不包括大中華）。有關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碳酸酯系列產品	424,853	5,832	436,547	5,463	544,944	4,891
電解液	6,906	21,804	54,605	13,089	119,133	14,312
六氟磷酸鋰(LiPF ₆) (固態)	403	142,689	473	55,182	983	52,093
甲基叔丁基醚(MTBE)	237,290	6,423	222,547	5,747	248,773	4,788
氟苯	2,619	54,308	3,383	38,031	6,045	33,628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是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主要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其他新能源應用領域。該等產品在電池體系中分別承擔溶劑、導電鹽及功能性組分等關鍵作用，其性能直接影響電池的安全性、能量密度、導電性及循環壽命。

業 務

碳酸酯系列產品

我們的碳酸酯系列產品主要涵蓋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及碳酸二乙酯(DEC)，是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體系中最基礎、用量最大的溶劑材料。碳酸酯溶劑的純度、水分及雜質控制水平對電解液性能及電池一致性具有關鍵影響。我們的碳酸酯系列產品還包含丙二醇、乙二醇等相關副產品。

自2003年起，我們持續佈局碳酸酯系列產品的研發與產業化，陸續建設了多個碳酸酯及其上游裝置，形成覆蓋多品類、多工藝路線的完整產品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家實現電解液溶劑一站式供應的企業，亦是國內首家以碳酸酯系列產品為核心業務的A股上市公司。隨着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產業的持續發展，高純度電池級碳酸酯溶劑需求不斷增長。憑藉穩定的產品性能與規模化交付能力，我們的碳酸酯系列產品在鋰電材料市場中贏得高度認可。

在生產工藝方面，我們採用以二氧化碳與環氧化物為原料的清潔合成路線，自主研發的高效催化技術可實現較高的二氧化碳轉化效率及副產物循環利用率，有效降低能耗與排放強度。通過多塔精餾及膜分離等提純工藝，我們能夠將產品純度控制在電池級標準範圍內，並實現低水分、低雜質的穩定輸出。我們的生產裝置配備分佈式控制系統及製造執行系統，實現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控制與實時質量監測。

電解液、鋰鹽及相關材料

依託碳酸酯溶劑的原料、成本及技術優勢，我們進一步向電解液體系及關鍵溶質材料延伸，構建了「溶劑－鋰鹽－添加劑－電解液」的一體化佈局。我們生產並銷售電解液產品，適用於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及部分新型電池系統等多種應用場景。

在鋰鹽領域，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六氟磷酸鋰(LiPF₆) (涵蓋固態及液態形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是電解液的核心溶質，對電池的離子電導率及電池穩定性具有重要影響。我們通過液相合成與高效分離工藝，實現鋰鹽產品的穩定量產，並在水分控制、一致性及安全性方面形成成熟的質量管理體系。

通過內部協同，我們能夠以自主生產的碳酸酯溶劑及核心鋰鹽為基礎進行電解液配制，在保障性能穩定的同時提升體系協同效率與成本控制能力。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主要供應國內外領先的電解液製造商及電池企業，如中創新航、LG Chem及某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等。

精細化學品

我們的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燃料調和及精細化工。

業 務

甲基叔丁基醚(MTBE)

甲基叔丁基醚(MTBE)是一種高辛烷值、低排放的清潔燃料組分，主要用於汽油調和及相關精細化工應用。我們較早佈局該產品線，已形成成熟穩定的生產工藝及裝置運行體系。

我們採用異丁烯與甲醇為原料的固定床催化工藝，反應效率高、運行安全性強，並配套能量回收及副產氣循環利用裝置，實現能源梯級利用。通過持續的工藝優化與自動化控制，我們的單位能耗及裝置運行效率保持在行業較優水平，產品質量可滿足行業標準及下游客戶的使用要求。我們的甲基叔丁基醚(MTBE)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大型煉化企業及石化貿易公司，包括頭部石油和天然氣集團及區域燃料調和客戶。

氟苯

氟苯是重要的精細化學品中間體，廣泛應用於醫藥及特種材料領域。我們的氟苯生產工藝具有較高的轉化率及選擇性，產品純度可達到電池級應用標準。相關產品已實現穩定生產與銷售，並為我們向高端精細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領域延伸奠定基礎。

其他化學品

其他化學品主要指我們外部採購並用於轉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甲醇、乙醇、丙烯及低壓液化氣。該等產品並非由我們自主生產，而是基於客戶需求及貿易安排進行採購及轉售，相關收入按總額法確認。該業務有助於我們補充產品組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客戶服務能力。

研發

研發體系與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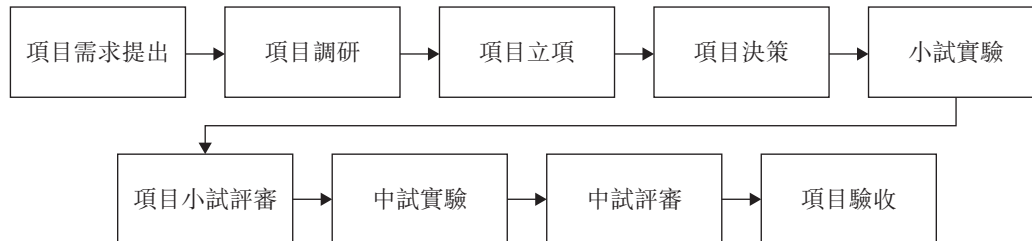
我們構建了覆蓋基礎研究、應用開發、工藝優化、中試驗證及成果產業化的完整研發體系，我們的勝華研究院是集團層面研發統籌職能的中央平台，負責研發戰略規劃、技術路線設計、重大項目評估和核心知識產權佈局。勝華研究院下設電解液材料研發部、電解液研發部、眉山負極材料研發中心及北京創世研究機構，聚焦溶劑與溶質合成、新型添加劑體系、電解液體系優化、硅基負極與新材料研究等方向，形成「集團統籌－基地協同－項目負責」的三級研發組織架構。憑藉這一體系，我們能夠同步推進基礎技術突破、產品迭代開發與工藝放大驗證。

業 務

研發管理與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我們建立了系統化、制度化的研發管理體系，通過《技術研發項目管理辦法》、《技術研發項目評審管理辦法》、《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和《技術研發項目成果獎勵管理辦法》等制度對研發活動進行全流程規範管理。

我們的研發流程一般包括以下階段：



我們實行分級審批制度，對研發方向、技術路線、預期成果和可行性進行嚴格論證；項目在立項前需進行專利查新與技術評估，研發過程中按節點進行階段評審與過程監控，確保資源投入和技術產出相匹配。

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通過明晰的成果歸屬、保密等級劃分、專利佈局策略和日常合規監督，形成完善的創新成果保護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境內持有授權專利共計451項（當中包括獨家擁有專利235項及共同擁有專利216項）、商標47項及著作權17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知識產權」。

研發團隊與人才梯隊建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研發人員297人，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4.9%。團隊成員涵蓋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自動化、工藝工程等多個技術領域，形成資深專家、核心工程師與青年科研人員結合的梯隊式人才結構。

我們持續加強人才引進與培養，通過高校聯合培養、內部技術交流、專項培訓和行業研討等方式提升團隊能力。我們依據《技術研發項目成果獎勵管理辦法》對取得關鍵技術突破、新產品開發成果或產業化成效顯著的團隊給予專項獎勵，構建「成果導向」的激勵機制，支持核心技術人員長期穩定投入我們的創新體系。

研發投入與能力建設

我們在研發方面大力投入，以豐富產品、提升產品性能、效率和安全性，並積累在關鍵材料生產領域的專業知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

業 務

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4%、4.3%及4.0%。我們研發投入佔比穩中有升，主要用於新型電解液材料研究、核心設備更新及檢測平台建設。

我們在主要生產基地佈局研發實驗室和中試驗證平台，東營基地具備精餾、催化、合成、提純等全流程化學工藝研究能力；眉山基地依託負極材料研發中心開展硅基材料性能分析與循環驗證。我們配備ICP-MS、氣相色譜、電化學測試系統等先進分析設備，顯著提升了高純材料檢測及體系評價能力，支撐研發成果從實驗室向規模化生產的高效轉化。

研發方向與技術創新

我們聚焦新能源材料的前沿方向，研發重點覆蓋碳酸酯溶劑、電解液體系、液態鋰鹽與氟系溶質、新型功能性添加劑及硅基負極材料等多個領域。

- 在碳酸酯溶劑領域，我們同時掌握C1、C2、C3三大碳酸二甲酯(DMC)合成技術路線，並在催化劑體系、反應條件控制及能效優化方面形成了自主技術體系。我們自研的高效催化工藝可實現二氧化碳轉化率超過95%、副產甲醇循環利用率超過99%，整體能耗較行業平均水平低約15%。依託綠色合成及高效提純技術，我們在高純度電解液溶劑領域保持穩定的技術優勢。
- 在電解液與鋰鹽領域，我們已開發多體系高性能電解液產品，可應用於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電池。我們實現了固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與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工業化量產，並正佈局新型添加劑體系，包括氟代磷酸鹽及含硼電解液鹽等新型溶質體系。圍繞不同應用需求，我們開發成膜型、阻燃型、高電壓型及低溫型等功能型添加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電解液材料解決方案。
- 在鈉離子電池材料領域，我們依託在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積累的技術底蘊，將核心能力延展至鈉離子電池體系。我們聚焦於鈉離子電池電解液及其關鍵材料研發，包括六氟磷酸鈉、添加劑及鈉離子電解液的配方開發，逐步構建面向鈉離子電池的材料與技術儲備。
- 在新材料領域，我們推進硅基負極材料研發，聚焦高比容量與長循環壽命兩大核心性能，並開展硅氧複合體系、表麵包覆及摻雜改性等關鍵技術研究。同時，我們在氟苯及電池級精細化學品方向持續優化高純度與高一致性工藝，探索在高端市場的應用機會。通過「主業延伸+技術前瞻」的雙輪驅動，我們逐步構建從傳統電解液材料向下一代能源化學體系的全鏈條研發能力。

業 務

- 在固態電池領域，我們重點推進與自身化工工藝優勢協同性高的固態電解質研發，研究方向涵蓋硫化物固態電解質體系。依託我們在化學合成、反應工程及精細化工領域的積累，我們探索更高效、成本優勢更突出的工藝路徑，致力於提升固態電解質材料的製備效率、一致性及工業化量產，為下一代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電池提供可規模化應用的核心材料。

研發合作與未來規劃

在保持核心技術自主可控的前提下，我們與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山東大學及山東石油化工學院等科研機構和高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圍繞溶劑與溶質合成、界面調控、電解液體系優化、鈉離子電池材料及工藝適配等方向持續開展聯合研究，促進基礎研究與應用開發的協同推進。

我們通過與研究機構簽署技術開發／合作協議建立規範的合作框架。該等協議一般對研究目標、合作範圍、研發方式、組織管理、成果驗收及知識產權安排等事項作出原則性約定，並由合作各方按照約定承擔相應的研發任務、數據提供及過程管理責任。合作各方須對研發資料及成果嚴格履行保密義務，並就階段性及最終成果的知識產權作出相應安排，以確保合作研發過程的規範性及成果轉化的合規性。

我們亦與戰略客戶建立聯合研發機制，重點圍繞功能型添加劑開發、高壓電解液體系、含磷與含硫體系設計及配方驗證等方向開展協同創新。聯合研發項目通常通過需求共擬、階段成果交流、聯合測試驗證及中試適配評估等方式推進，使我們能夠盡早對接終端應用需求並加快新材料體系的產業化進程。有關我們與若干客戶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與學術交流。作為中國電解液行業標準化工作組成員，我們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涵蓋高純碳酸酯、電解液及鋰鹽等產品領域，為行業生產規範及檢測體系的改進作出貢獻。同時，我們定期參與技術論壇、研發研討及成果交流活動，推動創新成果在上下游產業鏈的共享與應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戰略重點聚焦於新一代鋰離子電池材料及高端特種工程塑料。憑藉核心技術的突破、全價值鏈產品組合的拓展，依託我們的合成與提純技術能力，我們旨在加快創新型材料的商業化進程。同時，我們將藉由聯合實驗室、人才培養計劃及定制化聯合開發模式，深化與產學界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作，構建長期技術聯盟，從而助力產品的快速迭代、應用驗證及可持續發展。

業 務

生產

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設立了五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山東東營、山東鄒城、湖北武漢、福建泉州及四川眉山，形成「多基地協同、分工互補」的生產體系。

- 東營基地是我們的主生產基地，涵蓋碳酸酯系列、電解液、鋰鹽及相關精細化學品等多條生產線，具備完善的上下游一體化能力，是我們最早建設、規模最大、產品體系最完備的綜合生產中心，在集團整體產能體系中處於核心地位；
- 鄒城基地是我們在山東省內的重要擴產平台，主要佈局碳酸酯系列產品，通過與東營基地協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產能覆蓋及供應能力；
- 武漢基地聚焦高端電解液及核心溶劑的生產，依託中部產業集群與區位優勢，為我們在華中及周邊區域提供穩定的產能支持與快速響應能力；
- 泉州基地主要面向東南沿海及出口市場，承擔碳酸酯系列產品的生產任務，利用臨港產業體系和區域客戶集中優勢，強化我們在華南地區的市場覆蓋；
- 眉山基地是我們面向新一代電池材料的重要佈局，專注於硅基負極、補鋰劑及新型導電劑等前沿材料的生產，承載公司在高性能電池材料領域的戰略性發展目標。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在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方面的詳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噸)⁽¹⁾：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²⁾	767,500	1,015,000	1,152,000
精細化學品 ⁽³⁾	200,000	203,100	208,000
實際產量(噸)：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²⁾	341,005	468,066	625,495
精細化學品 ⁽³⁾	170,000	185,664	201,927
產能利用率⁽⁴⁾：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²⁾	44.4%	46.1%	54.3%
精細化學品 ⁽³⁾	85.0%	91.4%	97.1%

附註：

(1) 根據相關生產基地的實際投產時間進行調整。

業 務

- (2) 主要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
- (3) 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
- (4) 產能利用率按相關期間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機械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主要由中國境內知名製造商提供的先進機械設備，且均根據我們的生產技術和要求予以定制。我們的主要機械設備均為自有，且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機械設備的規格及規模符合現行行業標準。我們的主要機械設備使用直線折舊法計提折舊，整體處於正常使用年限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維修或保養問題。根據當前評估及既有維護計劃，我們預計短期內無需對主要機械設備進行重大更換或升級。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機械設備的部分詳情。

生產用途	主要機械設備	數量
碳酸酯系列產品	離心壓縮機	1
	計量泵	18
	螺桿真空機組	13
電解液	1,000L噸桶清洗線	4
	電解液桶灌裝線	2
	200L桶清洗線	1
六氟磷酸鋰(LiPF ₆)	冷凍機組	5
	三合一乾燥機	15
	結晶器	5
甲基叔丁基醚(MTBE)	離心壓縮機	1
	三塔釜液泵	2
	循環氫壓縮機	2
氟苯	亞硝氣力輸送系統	1
	TCS溫控系統	1
	冷凍機組	5

產能擴張

我們計劃通過擴建現有生產基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以配合我們的發展戰略並滿足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眉山基地正進行產能擴張，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該項目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竣工，屆時眉山基地的設計年產能預計將增加5,000噸，主要用於正極補鋰劑的生產。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此擴張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電解液的產能，以應對鋰離子電池行業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同時擴大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產能，以提升我們提供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整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把握下一代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技術前沿，並強化價值鏈協同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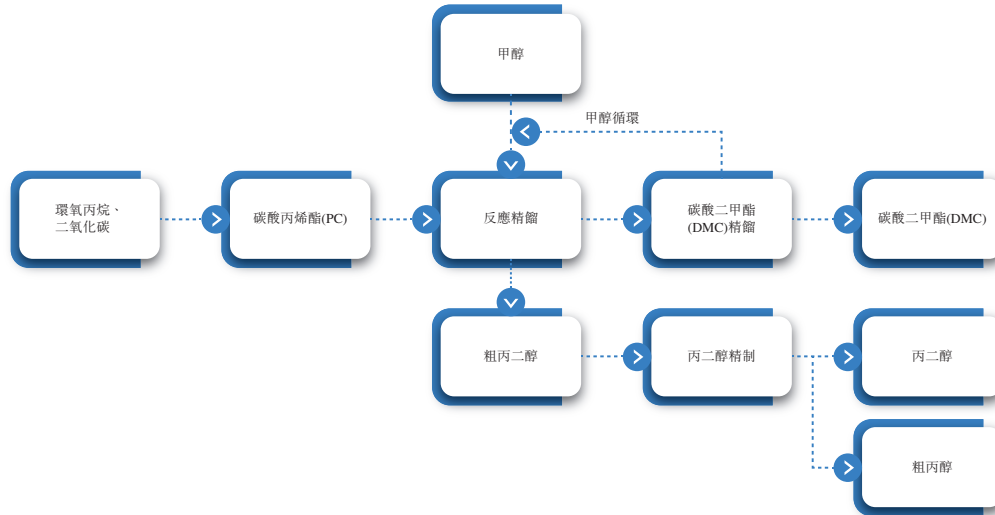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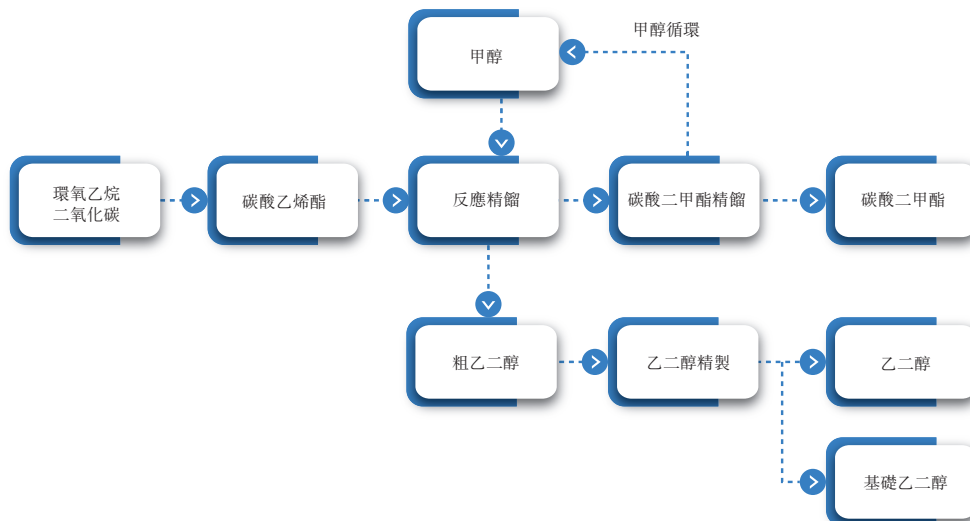
主要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生產流程

碳酸酯系列產品

以下是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丙烯酯(PC)及丙二醇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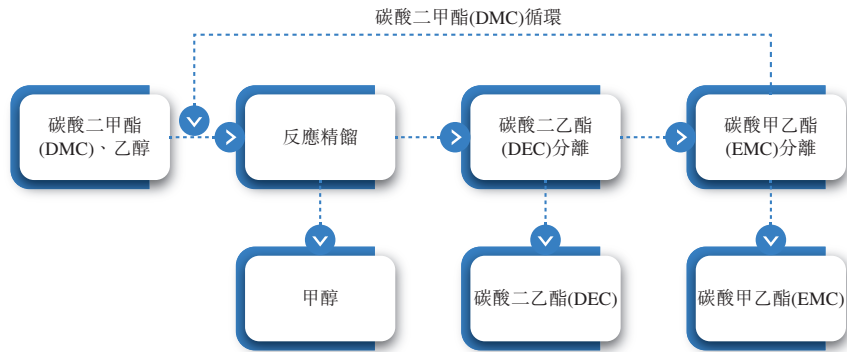


以下是碳酸乙酯(EC)和碳酸二甲酯(DMC)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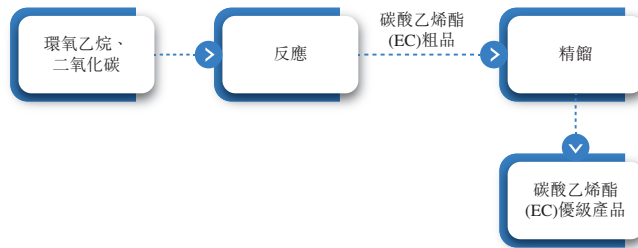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是碳酸甲乙酯(EMC)和碳酸二乙酯(DEC)的生產流程：



以下是碳酸乙烯酯(EC)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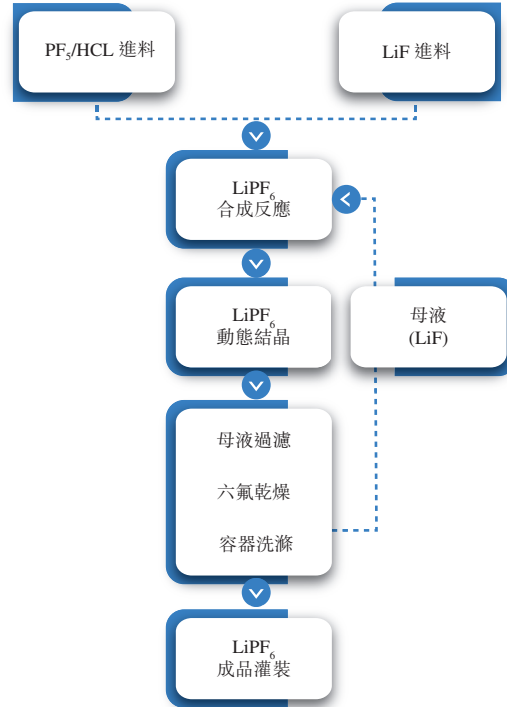
電解液、鋰鹽及相關材料

以下是電解液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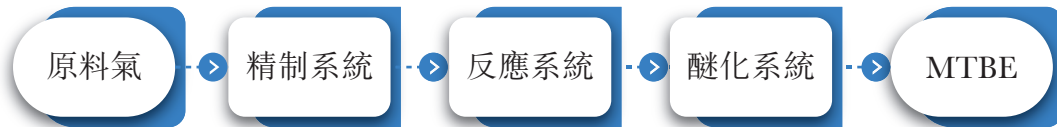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是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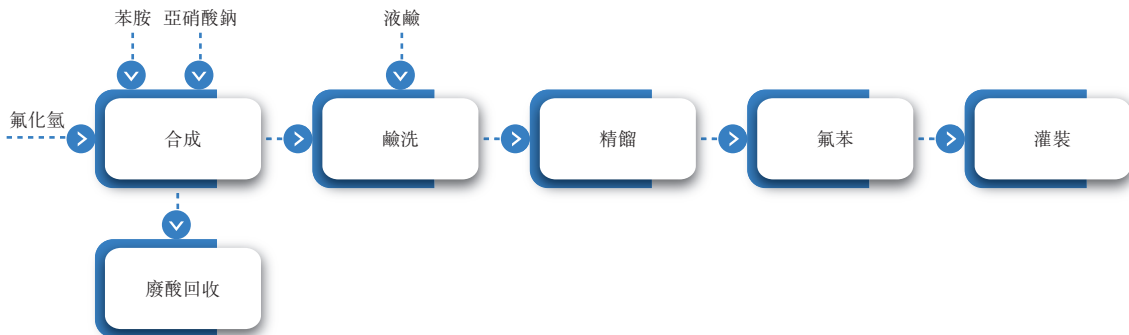


主要精細化學品的生產流程

以下是甲基叔丁基醚(MTBE)的生產流程：



以下是氟苯的生產流程：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流程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從研發、採購、生產到客戶交付的每一環節均符合高標準要求。我們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全面實現質量、環保與生產安全的系統化及一體化管理。

研發階段質量管理

在產品研發階段，我們對原材料適配性、反應安全性及產品性能指標進行系統評估。所有研發樣品均按照電解液及碳酸酯行業標準執行全指標檢測，包括純度、水分、電導率、雜質含量、穩定性等項目。

我們設立研發樣品數據庫及配方追蹤機制，確保所有研發成果從原料來源、實驗條件到性能數據均可追溯、可驗證。研發中心與生產部門協同開展工藝放大驗證，在中試階段同步引入質量控制指標，確保從實驗室小試到工業化量產的平滑過渡。對於進入產業化的新品，我們通過逐級驗證與批量試制，形成從「源頭控制－過程驗證－成品確認」的閉環質量管理模式。

供應商與原材料質量管理

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對原材料質量、穩定性、交付能力及可持續性進行全面評估。核心原料供應商須通過現場審核、體系評估及第三方檢測驗證。

每批原料進廠均須提供質量合格證與檢測報告，並在入廠後由質量部門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其理化指標與產品標準一致。我們通過ERP系統及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實現原料批次全程可追溯管理，從採購計劃、供應商發運到入庫檢驗均留有完整電子記錄。

對於關鍵供應商，我們實行年度績效評估和再認證機制，考核其質量穩定性、交期表現與改進措施執行情況。我們保持多供應商策略，防範供應中斷風險，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實現價格與供貨的穩定。通過「多渠道保障+持續評估」的機制，我們構建了安全、穩定、透明的原材料供應體系。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在生產環節，我們建立了「過程控制為核心、數據管理為支撐」的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各生產基地均設立獨立質量管理部門，負責過程監控與標準執行，確保每個生產環節均符合作業指導書(SOP)及質量規範要求。

業 務

關鍵工序均配備在線分析儀器（包括氣相色譜儀(GC)、高效液相色譜儀(HPLC)、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及卡爾費休水分測定儀等），對反應參數、產品純度、雜質含量及水分指標進行實時監測。我們通過MES系統與LIMS系統聯動，實現生產參數自動上傳、比對與分析，異常批次將即時觸發系統預警並進入質量調查流程。

通過對生產過程的動態監控與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偏差，確保生產穩定性與產品一致性。我們主要產品的一次合格率長期保持在99.9%以上，其中碳酸酯系列和電解液產品的純度及穩定性指標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我們持續優化設備維護與工藝改進流程，確保工廠運行安全高效，為產品質量提供穩定支撐。

檢測與追溯體系

我們擁有國內領先的分析檢測中心，配備高分辨質譜儀、紅外光譜儀、電化學分析系統及元素分析設備，能夠實現從原料到成品的全參數檢測。每批產品均需經過原料檢驗、過程抽檢及出廠複檢三道驗證程序，檢測結果自動生成電子報告並通過LIMS系統歸檔。

我們已實現與部分核心客戶系統的數據接口聯動，可實時共享檢測報告與質量分析結果，從而提升透明度與客戶信任度。我們的追溯體系覆蓋「批次－檢測－發運－客戶交付」的全鏈條。每批產品均生成唯一的批次號與追溯碼，結合ERP系統可快速查詢生產記錄、檢測數據與客戶交付信息，實現問題產品可定位、可召回、可驗證。

我們設立客戶質量反饋與快速響應機制，對於客戶反饋的質量問題，研發與質量團隊在24小時內聯合響應，進行原因分析、整改行動及閉環追蹤。通過這種「檢測前置+數據留痕+快速響應」的機制，我們實現了全過程質量可視化與透明化。

產品出廠與客戶反饋管理

所有出廠產品須經雙重複檢確認，檢測項目包括純度、水分、電導率及外觀等關鍵指標。只有全部項目符合出廠標準後方可放行。合格產品生成唯一批次號和電子追溯碼，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系統查詢產品檢測報告及質量數據。

我們實行客戶質量檔案管理制度，對重點客戶產品質量指標、運輸儲存條件及使用反饋進行動態跟蹤。我們設立客戶服務專員制度，為重點客戶提供定期回訪與現場技術支持。通過與客戶共享質量數據分析與趨勢監測，我們持續優化產品性能與交付質量。對於客戶反饋中發現的潛在問題，我們立即啟動程序實現從反饋到整改的全閉環管理。通過這種客戶導向的質量保障體系，我們與核心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信任合作關係，產品滿意度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建立了涵蓋准入評估、動態表現考核、分級管理及持續改進的綜合供應商管理體系。潛在供應商在合作前須經過資質審查、財務狀況評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環境、健康與安全合規性審查，核心原料供應商還需通過現場審核和樣品穩定性驗證。

我們依據原材料種類、供應穩定性、價格競爭力及服務能力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建立供應商分級體系，將供應商劃分為戰略、核心、合格及觀察四類。戰略及核心供應商由集團統一管理，並與之簽訂年度框架協議，合格及觀察類供應商則實行動態考核與週期評估。我們每年對主要供應商開展績效考核，指標涵蓋質量穩定性、交付及時率、價格合理性、響應速度及改進能力，綜合評價結果作為續約及採購量分配的重要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為國內大型化工及能源企業，包括多家具有行業領先地位的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與穩定的供應能力。通過多元化的供應商結構和分級管理體系，我們有效降低了供應中斷風險，確保了原料供應的持續穩定。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丙烯、甲醇、環氧乙烷、低壓液化氣、環氧丙烷及碳酸鋰，這些原料大部分來自國內並直接決定了我們核心產品的生產穩定性與成本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43.0百萬元、人民幣4,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84.1%、85.3%及84.3%。

我們建立了覆蓋集團與各生產基地的集中採購管理體系，實行「統一制度、分級執行」的模式。集團採購部門制定總體政策、審批供應商名錄及年度採購預算，各生產基地根據生產計劃、存貨水平及月度用料計劃執行具體採購。我們通過ERP與供應鏈管理(SCM)系統，實現採購流程從採購需求生成、合約審批、訂單執行到收貨結算的端到端數字化管理。

針對不同原料特性，我們採取多元化採購模式，包括戰略合作採購、電子平台招標、詢比價採購及定向長約採購等。戰略合作模式主要適用於環氧乙烷、環氧丙烷等核心原料；通過電子平台招標方式採購二氧化碳、乙醇等常規原料；對丙烯、液化氣等市場化程度高的原料則採用詢比價或現貨採購方式，以優化成本與供應穩定性。

業 務

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實施前瞻性採購策略，在價格上漲週期適當增加存貨，在下行週期實施按需採購以維持低存貨，並針對大宗商品（如碳酸鋰）開展商品期貨對沖交易；同時建立價格聯動機制，將部分成本變化傳導至下游客戶。通過多供應商佈局、年度鎖價協議及應急採購機制，我們有效降低了價格與供應風險，確保生產連續性和成本可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重大的原材料短缺。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採用年度框架協議與現貨採購相結合的模式，對主要原料實行長期鎖價合約，對輔助原料採取靈活採購策略，以平衡成本效益與供應穩定性。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採購協議一般按年度或季度簽訂，並在期滿後由雙方協商續約。部分框架協議可按項目或需求週期滾動執行，以適應生產計劃調整。
- **採購數量**：對環氧乙烷、液化氣、丙烯、氟化劑等主要原材料設定預估採購量或最低採購承諾，以保障供應穩定性。合約同時保留適度彈性，允許雙方在市場價格波動或生產排產變化時經協商調整採購數量。
- **定價**：合約價格通常參照通行市價、供應商掛牌價或行業基準價確定。部分長期協議採用公式定價模式或設定價格聯動機制，由雙方根據市場情況按月度或季度調整，以提升成本透明度及可控性。
- **付款**：付款方式根據原材料性質、供應模式及合作關係確定。關鍵原材料一般採用預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其他化工原料一般給予30至60天信用期，並按月結算；合約亦支持銀行承兌、電匯等多種結算方式，並要求供應商按照合約安排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交付**：貨物可由供應商送達我們指定地點或由我們自行提貨，運輸費用與風險承擔方式依合約約定確定。貨物風險一般在交付至我們指定倉庫或收貨主體後轉移。
- **質量及驗收**：供應商須按國家及行業標準交付產品，並提供質量檢測報告。我們在收貨時對規格、數量、包裝及外觀進行驗收，並根據內部檢測流程檢驗質量。不合格產品可作拒收、換貨或退貨處理，如存在爭議，可委託雙方認可的第三方檢測機構確認。

業 務

- **違約及終止**：合約對延期交付、質量不達標或未按約履行供貨量等情形設定違約責任，包括賠償條款及合約解除權。如出現市場重大波動、不可抗力或其他影響履約的情況，雙方可根據合約約定協商調整或終止相關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3.3百萬元、人民幣1,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2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5.4%、28.3%及23.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4.3百萬元、人民幣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0.9%、7.5%及7.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用期	合作開始時間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甲醇及蒸汽	預先付款	2015年	524,308	10.9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²⁾	丙烯、低壓液化石油氣、 催化劑、電力及環氧乙 烷	付款後發貨	2020年	442,318	9.2
供應商A ⁽³⁾	環氧乙烷、甲醇及低壓蒸 汽	貨到付款	2020年	365,569	7.6
供應商B ⁽⁴⁾	低壓液化石油氣	付款後發貨	2020年	197,475	4.1
供應商C ⁽⁵⁾	低壓液化石油氣	提貨單發出 後30日	2022年	173,672	3.6
合計				<u>1,703,342</u>	<u>35.4</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信用期	合作開始時間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甲醇及蒸汽	預先付款	2015年	367,005	7.5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²⁾	丙烯及低壓液化石油氣	付款後發貨	2020年	365,240	7.4
供應商A ⁽³⁾	環氧乙烷、甲醇及低壓蒸汽	360天	2020年	351,109	7.2
東營市墾利惠能石化產品銷售有限公司 ⁽⁶⁾	丙烯酸及柴油	預先付款	2021年	181,291	3.7
青海鹽湖藍科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⁷⁾	碳酸鋰	預先付款	2023年	120,905	2.5
合計				1,385,550	2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信用期	合作開始時間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²⁾	丙烯及低壓液化石油氣	付款後發貨	2020年	396,531	7.0
供應商A ⁽³⁾	環氧乙烷、甲醇及低壓蒸汽	360天	2020年	331,373	5.8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甲醇及蒸汽	預先付款	2015年	322,951	5.7
青海鹽湖藍科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⁷⁾	碳酸鋰	預先付款	2023年	148,103	2.6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⁸⁾	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環氧丙烷	預先付款	2015年	125,247	2.2
合計				1,324,205	23.3

附註：

- (1)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並於上海(600188.SH)及香港(1171.HK)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地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煤炭鐵路運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母公司，而後者僅因其為勝華國宏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開發、煉油、化工、成品油生產、供應與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發展的一體化運營。
- (3)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河北省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貿易、石油煉製、石化儲運、成品油銷售及能源技術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母公司。
- (4)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而主要業務在南京開展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煤氣化生產及廢渣與廢水綜合回收利用。

業 務

- (5)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芳烴、聚酯原料、醇類、溶劑及無機化學品、肥料、精細化學品、基礎油、燃料油、溶劑，以及各類瀝青及副產品的銷售。
- (6) 東營市墾利惠能石化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東營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銷售。
- (7) 青海鹽湖藍科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青海省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鋰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 (8)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燒鹼、環氧丙烷和油田添加劑的銷售和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提及者外，據我們所知，(i)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超過5%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i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關連人士），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係（包括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對沖政策

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料（例如碳酸鋰）屬大宗商品，其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內部管理政策及適用監管要求進行大宗商品期貨對沖活動，以管理原料價格波動風險，並提升經營業績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此類對沖活動純粹基於為滿足生產及採購需求之風險管理目的，並非為投機或交易利潤而進行。所有對沖交易均由實際或預期原料採購所產生的標的實物風險敞口提供支持。

我們的對沖活動通常按採購計劃與預期原料需求而定。對沖量原則上僅限於實際或預測風險敞口的一部分，且不超過董事會核准授權範圍內的相關實物敞口。採用期貨對沖的決策及具體對沖安排，需經內部審批程序，並綜合考量採購週期與價格波動幅度等因素。我們主要採用國內交易所掛牌、與相關原料高度相關的標準化期貨合約，並根據不同原料特性及採購週期選擇適當對沖策略。

對沖合約通常載明標的商品、合約數量、價格、保證金要求及到期日等關鍵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對沖活動均於授權限額內進行，淨對沖頭寸與相關採購風險敞口相符。我們已確立涵蓋批准、執行及持續監控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並持續評估對沖成效，以確保相關會計期間內對沖關係持續有效。這些措施有助於將原料採購價格、存貨價值波動及產品定價相關風險控制於合理範圍，從而支持生產與營運活動的穩定性。

業 務

倉儲、存貨管理與物流

倉儲佈局

我們在東營、泉州、鄒城、武漢及眉山等主要生產基地均配備標準化原料倉儲區和成品庫區，形成覆蓋原料儲存、在製品管理及成品發運的全流程管理體系。所有危化品倉儲設施均按照國家安全與環保規範建設，配備防爆、防洩漏、防火及溫濕度監測系統，並實現自動報警與應急聯鎖控制。對於高揮發性物質（如環氧乙烷、甲醇、乙醇等），我們採用封閉式儲罐和惰性氣體保護系統，確保安全存儲與環保達標。

我們的海外倉儲體系以區域化佈局與外包模式為核心。我們在美國和歐洲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通過租賃安排支持海外倉儲與存貨管理，實現就近交付，並保障跨境供應鏈的穩定性。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綜合考慮原材料及設備的預期價格波動、市場需求增長趨勢及生產計劃週期等多重因素。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不確定性，我們制定了安全存貨政策，根據市場趨勢和供應週期設定合理的安全存貨水平，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合作，以確保原料供應的及時性和生產的連續性。通過科學預測與動態調整，我們力求在降低供應風險的同時，實現存貨結構的合理化。

在管理執行層面，我們實行加權平均成本及批次追溯制度，通過ERP系統對存貨數量、批次流轉及有效期進行實時監控。LIMS系統與生產系統聯動，可自動關聯原料批次、檢測記錄及最終產品批次，實現從原料入庫、生產使用到產品出廠的全過程追溯。我們定期評估存貨周轉天數、存貨利用率及安全存貨覆蓋率，保持存貨水平與資金效率的動態平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重大存貨呆滯或重大存貨核銷情況。

物流管理

我們與具備危化品運輸資質的第三方物流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運輸過程安全與合規。我們在東營、泉州及武漢基地設有專用裝卸區與鐵路、公路聯運系統，部分產品通過管線輸送或鐵路專列發運，提高了物流效率與安全性。

針對出口業務，我們依託我們的附屬公司和在美國、捷克等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開展海外交付與倉儲協同，實現「國內生產、全球交付」的供應鏈佈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物流服務延遲或中斷而遭遇產品交付的重大履約障礙或遭受損失。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電解液生產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化工貿易公司。我們的精細化學品客戶主要為石化企業。我們已與中國及海外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和精細化學品行業的眾多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直銷模式向境內和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模式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密切互動，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減少中間環節與相關成本，同時促進與客戶進行清晰直接的溝通。鑒於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質量要求較高且可能需要定制化方案，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對確保產品標準的達成至關重要。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客戶之後會據此向我們下達具體採購訂單。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 **採購金額和訂單**：實際金額通常由具體採購訂單決定。採購訂單將規定數量及產品細節、採購價格、付款時間以及交貨時間、方式和地點。
- **付款和信用期**：付款須依據採購訂單進行。部分客戶須於發貨前預付貨款，而其他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因客戶而異。
- **交貨**：我們通常承擔將貨物交付至約定地點之前的運輸費和風險。
- **驗收和檢驗**：客戶應在驗收前對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包裝等進行檢驗，並應在收到貨物後的規定時限內完成所有產品質量檢驗。

除直銷外，我們亦與化工貿易公司合作，主要銷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及精細化學品。我們依託其成熟的銷售網絡及本地客戶關係，擴大市場覆蓋，加速客戶獲取，並在重點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該等合作亦為我們提供市場洞察及本地化運營支持，從而實現更為精準的市場營銷、更準確的需求預測以及更高效的訂單履約與售後服務。我們主要與大型化工貿易公司合作。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上述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貿易公司客戶實現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8.0百萬元、人民幣2,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收入的51.3%、38.4%及22.4%。

我們與化工貿易公司客戶之間為買賣關係，即化工貿易公司向我們採購產品後再售予終端客戶。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貿易公司客戶時，我們確認收入。除因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換貨。我們主要針對貿易公司所涉及地區以及終端客戶渠

業 務

道和採購量進行年度確認。我們不會對彼等存貨進行監控或管理，彼等化工貿易公司就其存貨的採購和銷售自行做出商業決定並承擔相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貿易公司客戶概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集團亦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我們並不與貿易公司客戶簽訂具體分銷協議，而是按訂單逐單簽署銷售協議，其關鍵條款與直銷客戶所簽銷售訂單大體一致。以下為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簽署的典型銷售訂單關鍵條款概要：

- **期限**：按訂單逐筆執行。
- **採購金額和訂單**：採購訂單將規定數量及產品詳情、採購價格、付款時間以及交貨時間、方式和地點。
- **數量**：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或銷售目標。
- **付款和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貿易公司在發貨前付款。
- **交貨**：我們根據訂單約定的貿易條款交貨。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貿易公司客戶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819	644	629
期間增加數 ⁽¹⁾	241	248	278
期間減少數 ⁽²⁾	(416)	(263)	(254)
期末	644	629	653

附註：

- (1) 期間增加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貿易公司客戶：(i)於相關期間至少與我們進行一筆交易，且(ii)於上一財政年度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
- (2) 期間減少數指符合以下條件之貿易公司客戶：(i)於相關期間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且(ii)於上一財政年度曾與我們進行至少一筆交易。鑒於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採用按訂單進行交易的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正式終止與任何貿易公司客戶的合作關係。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52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營銷計劃、確定產品營銷策略、拓展客戶、提供技術支持、開展商務談判以及建立並維護客戶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開展銷售預測、執行營銷計劃、制定並落實利潤指標管理方案，並密切跟進客戶付款情況，以維持良好的客戶信用管理。此外，在銷售協議簽訂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持續跟進訂單下達、產品交付等關鍵節點，並提供賬單核對及開票等支持服務。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其他部門緊密協作，為客戶提供涵蓋銷售服務、研發支持及技術服務在內的綜合解決方案，同時專注於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向客戶提供銷售與技術支持服務，並及時收集客戶對產品的反饋意見。

銷售及營銷策略

依託我們良好的行業聲譽，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方式拓展新客戶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包括：(i)參與行業展會、論壇、峰會及行業聯盟，以擴大市場影響力並接觸潛在客戶；(ii)尋求並深化與領先電池製造商的合作，通過融入其供應鏈體系以拓展客戶網絡；(iii)利用公開招投標平台獲取新項目；以及(iv)借助行業數據庫更精準地識別潛在客戶。

我們亦積極推進定制化銷售模式，以更好地服務於在產品技術和質量標準方面具有特定需求的客戶。對於此類客戶，我們在產品銷售前提供定制化研發及生產服務。該銷售模式主要面向鋰電子電池市場重點客戶，在此模式下，上游原材料及中間體生產廠商的研發和生產環節被緊密嵌入至下游客戶的採購和生產流程中。該等協作進一步深化了產業整合，並強化了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上下游企業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定制化銷售模式下與客戶簽訂的典型協議通常為期三至五年，除非任一方在到期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不續約，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此類協議，除其他條款外，(i)我們負責按照約定時間表和客戶規格要求進行產品設計與開發，雙方應在項目測試通過並驗收後就工作成果另行簽訂銷售合約；(ii)各方保留既有知識產權與專有技術所有權，項目特定成果歸客戶所有(另有約定除外)；(iii)客戶獲授全球性、永久性、免版稅許可，可使用項目相關必要現有知識產權，且未經事先同意，我們不得為履行協議目的以外之用途供應、銷售或使用相同或相似產品及客戶知識產權；(iv)我們保證項目執行及交付成果符合客戶要求與測試標準；以及(v)任一方均可在特定情形下單方面終止協議，包括對方破產或停止商業營運。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打造可靠且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憑藉靈活、本地化且一體化的客戶服務與支援，我們能同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品牌形象及價值。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配備先進工具與資源，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最佳應用，並推動產品性能持續改進。我們提供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技術挑戰，並視需求提供高效的現場支援，迅速解決技術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事件或保修索賠。

業 務

定價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生產成本、產品規格等多因素制定產品價格。同時，價格機制在供需關係變化、客戶議價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下亦具有一定靈活性。具體定價機制通常在銷售協議中予以明確，從而確保我們在堅持高質量標準的基礎上，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電解液生產商、電動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化工貿易公司。詳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一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5.7百萬元、人民幣1,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1.3%、23.1%及31.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348.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4%、6.3%及13.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五大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信用期	合作時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浙江自貿區東義源石化有限公司 （「東義源石化」） ⁽¹⁾	其他化學品	收到發票後 五日	2020年	358,296	6.4
客戶A ⁽²⁾	精細化學品	提貨單發出 後30日	2022年	308,865	5.5
客戶B ⁽³⁾	其他化學品	收到發票後 20日或7日	2020年	190,957	3.4
客戶C ⁽⁴⁾	精細化學品	完成約定程 序後全額 付款	2022年	179,947	3.2
客戶D ⁽⁵⁾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交付後60日	2021年	157,588	2.8
合計				<u>1,195,653</u>	<u>21.3</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信用期	合作時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客戶E ⁽⁶⁾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收到發票後 90日	2022年	348,017	6.3
客戶F ⁽⁷⁾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收到發票後 30日	2010年	261,583	4.7
客戶B ⁽³⁾	其他化學品	收到發票後 20日或7日	2020年	259,401	4.7
客戶G ⁽⁸⁾	精細化學品	貨到付款	2020年	218,003	3.9
客戶D ⁽⁵⁾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提貨單發出 後90日	2021年	195,389	3.5
合計				<u>1,282,393</u>	<u>23.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信用期	合作時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客戶E ⁽⁶⁾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收到發票後 90日	2022年	885,616	13.0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⁹⁾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月底後90天	2023年	470,870	6.9
客戶G ⁽⁸⁾	精細化學品	貨到付款	2020年	333,406	4.9
客戶F ⁽⁷⁾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收到發票後 30日	2010年	298,852	4.4
客戶H ⁽¹⁰⁾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出貨日起算 150天	2007年	183,772	2.7
合計				<u>2,172,516</u>	<u>31.9</u>

附註：

- (1) 東義源石化為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原油及成品油的銷售。
- (2)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其主要經營活動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
- (3) 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業務涵蓋營養補充劑、藥用活性成分、香精香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等領域。
- (4)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產品、金屬與礦物的批發業務。

業 務

- (5)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解液的研發與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主要股東。
- (6)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並於深圳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7)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深圳並於深圳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手機零配件與組裝服務、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 (8) 客戶G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化學製品、石油製品及化學肥料的銷售業務。
- (9)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儲能電池、相關整合產品及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10) 客戶H是位於深圳的上市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新型電子化學品和功能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提及者外，據我們所知，(i)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超過5%股本的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我們、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包括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情況

東義源石化與客戶E，均曾於至少一個往績記錄期間位列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於至少一個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東義源石化銷售其他化工產品，同時向其採購液化石油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東義源石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16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2.9%及0.7%。於同期，我們向東義源石化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5.0千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1%、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向我們採購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而我們則向其採購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348.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6.3%及13.0%。於同期，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5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1.0%及零。

供應商A及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A採購環氧乙烷、甲醇及低壓蒸汽，而彼等向我們採購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六氟磷酸鋰(LiPF₆)及丙二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

業 務

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6%、7.2%及5.8%。同期，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2%、0.01%及0.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環氧丙烷，而彼等則向我們採購包括碳酸二甲酯(DMC)及氟化鋰在內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以及包括丙烯在內的其他化工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4%、0.4%及2.2%。於同期，我們來自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8%、零及零。

除上述披露的相關期間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外，我們不存在重疊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屬鋰離子電池材料與精細化學品行業慣例，企業通常相互採購原材料以支持各自的製造需求。

第三方付款安排

該等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以往會透過相應銷售協議項下合約對手方以外的第三方賬戶進行結算交易(該等「**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一名、九名及20名，而根據該等安排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0.0%、0.6%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客戶主要由我們的企業客戶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以下人士：相關客戶的聯屬人士，例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僱員、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以及獨立的跨境支付代理。董事已確認，據其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概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僱員，且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每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

該等安排主要因業務便利、結算效率及／或集中付款安排而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及精細化學品產業，為獲得便利及靈活性而透過此類安排進行結算交易屬常見的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該等安排，亦未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使或激勵該等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通常與未參與該等安排的客戶所享有的條款一致。據我們所知，該等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整且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帳簿及記錄中。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絕大部分該等安排，而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已悉數結算。我們預期於2026年4月完成終止所有餘下安排。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且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甚微。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參與該等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的對象；(ii)我們並無因該等安排而遇到任何實際或待決的爭議或分歧；及(iii)我們已收到部分相關客戶及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確認書（「**確認書**」），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總額佔該等安排項下付款總額的大部分，確認（其中包括）：(a)我們沒有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該等安排；(b)該等安排（包括所用資金的來源）符合所有適用的合約、監管和法律規定；(c)沒有與該等安排有關的持續或預期的糾紛、索賠或法律訴訟，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和相關客戶均不會要求我們作出任何退款；以及(d)通過該等安排支付的所有款項均基於真實的商業交易。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就已提供確認書的相關客戶而言，根據該等安排，我們被判定須向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退還資金的風險極低。基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安排而受到任何與洗錢有關的處罰、制裁或調查；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處理該等安排項下結算的金融機構須承擔評估客戶整體狀況及交易情況、瞭解客戶洗錢風險等反洗錢義務；且透過金融機構的監督，可降低相關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被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指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性質的洗錢罪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機關並無因該等安排而就違反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章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自2026年1月起，我們已實施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安排再次發生及應對由此產生的風險，其中包括(i)我們僅允許直接從客戶的企業銀行賬戶支付。財務團隊須根據預先核准的文件及系統記錄，核實付款人身份及銀行賬戶詳情。與相關協議不符的付款應予拒絕，並上報至管理層；(ii)我們進一步加強了「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並根據內部記錄核實付款詳情，從而確認付款乃根據上述安排作出；及(iii)我們已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員工充分知悉並遵守最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擬持續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以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及時處理發現的任何缺陷。基於對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且足以

業 務

防範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且董事將於日後監督上述有關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對該等安排的成效。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總體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地域與終端產品層面的多元化客戶結構。我們同時向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客戶供貨，從而有效降低了大幅季節波動帶來的影響。

競爭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深耕鋰電池材料行業及精細化學品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鋰電池材料行業及精細化學品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配方壁壘、技術壁壘及客戶壁壘。此外，我們也在品牌聲譽、產品質量、銷售網絡及供應鏈體系等多個維度與其他企業展開競爭。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的特色是領先企業地位穩固，中小型參與者間則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和發展戰略，我們具備在競爭中保持有利地位的良好基礎。關於行業和競爭格局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採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下文載列我們綜合集成信息系統中若干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SRM)	我們的SRM系統可實現對供應商的尋源、評估、風險控制及績效管理，並提供數據分析與報告功能。該系統集成了供應商信息管理、採購管理、合約管理、績效評估及合規監控等多項功能，實現供應鏈全週期的高效管理。
MES	MES是我們的生產管控一體化平台，能夠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實現生產單元的信息化管理，完成與安全管理系統和LIMS的集成以提供一數據支撐，促進整個系統靜態數據和動態數據的存儲與交換。
LIMS	LIMS功能包括檢驗業務流程與樣品管理、實驗室資源管理、實驗室條碼管理、實驗室工作記錄與數據完整性管理、實驗室危廢管理、各類質量數據統計分析、實驗室移動辦公平台以及信息化系統集成等。

業 務

數據安全與隱私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有關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某些數據。我們所收集的用戶數據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與客戶溝通及售後服務的聯繫信息；以及(ii)主要用於付款、結算及財務核算的交易信息。在收集客戶及員工的個人信息前，我們會徵得其同意。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數據安全與合規政策，建立了先進的數據安全相關系統，並配備了專業的安全防護設備。我們對所有敏感數據進行加密，僅限授權人員訪問相關數據。我們實施了信息分類制度、先進的數據加密系統及完善的訪問控制體系，以保障數據的機密性與安全性，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同時通過高性能防火牆設備和先進的入侵檢測與防禦系統防範外部威脅，確保網絡安全。我們還建立了可靠的數據備份與恢復系統，以確保在突發災害或系統故障時能夠快速恢復數據，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數據丟失風險。在個人層面，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獎懲制度。我們定期開展內部數據安全審計以確保數據處理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等保2.0)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數據丟失的情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有關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和管治(ESG)

概覽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視為高質量增長的重要基礎，由董事會統一領導ESG工作，並通過戰略與ESG委員會全面統籌氣候變化、環境管理等關鍵議題。我們實施以「零事故、零傷害、零污染、零缺陷」為目標的HSE管理體系，並順利通過了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27001及IATF 16949等權威管理體系認證。依託先進的生產工藝、安全標準化體系與雙重預防機制，我們持續優化節能減排、揮發性有機物(VOC)治理、固危廢管理和水資源利用效率，構建本質安全與綠色製造能力。

管治

我們已建立相對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核心，負責公司整體戰略方向、風險管理及ESG相關事務的監督。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圍繞審計、戰略與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開展獨立監督和專業支持，提升治理透明度與決策質量。

業 務

ESG管理框架

董事會承擔ESG相關事項的最終監督責任，通過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掌握我們在環境管理、安全管理、供應鏈合規、商業道德及員工管理等方面的運行情況。董事會對公司ESG戰略、管理目標與年度重點議題進行指導，並根據業務發展及行業要求，審閱公司在排放管理、資源使用、節能減排、安全生產及反腐敗方面的政策與進展。

為確保ESG事務能夠落實至日常業務，董事會推動管理層設定相關績效目標與改進計劃，並要求向董事會定期提交ESG運行情況及改進建議，以提升我們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管理層負責推動ESG管理體系的整體運行，圍繞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等重點領域制定以可持續發展(ESG)管理手冊為核心的相關制度安排。

公司各業務部門根據自身職責推進ESG管理要求的落地實施。安全環保部門負責排放管理、環境監測、環境合規及現場管理；生產運營部門負責能效管理、節能技改、資源使用優化與工藝改進；供應鏈與採購部門負責供應商管理及廉潔合作要求；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職業健康、安全教育及員工管理；審計部門負責反舞弊監督與舉報處理。通過職能分工與協作，我們已形成相對穩定的ESG執行體系，使ESG要求與業務流程保持一致。

ESG風險管理

我們將ESG風險治理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依託既有內控體系，開展環境、氣候變化、供應鏈、合規經營、信息安全以及安全生產等方面的風險識別、評估與監控。

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對ESG相關風險進行前瞻性研判，包括氣候變化對生產與供應鏈的潛在影響、環保法規變化對運營的要求、環境與安全事件可能帶來的運營中斷風險、供應鏈管理不足可能引發的合規風險等。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單元根據委員會決策部署，制定並執行風險應對措施，如節能減排升級改造、三廢治理提升、供應鏈ESG盡職調查、安全生產體系強化、數據安全管理強化等。

業 務

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點	管理策略與應對措施
環境排放風險 (揮發性有機物／ 廢水／固廢)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若揮發性有機物、廢水、固廢治理不足，可能導致不達標排放或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覆蓋廢氣、廢水、固廢全流程的環境治理體系； —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按行業規範治理，所有排放點納入「收集－處置－達標」管理； — 危廢分類存放、規範移交，並建立全過程台賬管理； — 持續提升污染治理設施與環境監測能力
能源使用與用電 環保風險	能耗強度較高、能源效率不佳，可能推高成本並影響低碳運營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節能技改，包括餘熱利用、關鍵工段節能改造及循環水系統優化； — 推進清潔生產工藝，優化能耗結構； — 強化能源管理，提升用能效率
生產過程固有 安全風險	化工生產工藝具有危險性，如裝置洩漏、工藝異常或操作不規範可能導致安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與全員安全管理體系； — 推行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的雙重預防機制； — 完善操作規程、應急預案和安全培訓； — 引入自動化控制、在線監測等技術，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環境合規與監測管理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等要求開展環境管理工作，圍繞排放管理、監測執行與信息公開制定內部安排。我們按照自行監測與信息公開要求編製監測方案並備案，通過在線監測、委託檢測與現場巡查跟蹤廢氣、廢水等關鍵指標。我們持續關注廢氣和廢水等關鍵排放環節，並在內部管理中執行較為審慎的控制標準，相關排放指標在實際運行中顯著嚴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排放限值。

類別	具體項目	對應標準及要求	標準限值	公司排放標準
廢氣種類(鍋爐煙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顆粒物	山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664-2019)表3要求	35mg/m ³ 50mg/m ³ 5mg/m ³	26.2mg/m ³ 42.9mg/m ³ 0.602mg/m ³
廢氣種類(工藝廢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顆粒物	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9)表1標準要求	50mg/m ³ 100mg/m ³ 10mg/m ³	0.41mg/m ³ 48mg/m ³ 7.66mg/m ³

業 務

- 廢氣管理：我們鍋爐煙氣採用低氮燃燒、脫硝、除塵及脫硫等工藝進行處理均滿足超低排放標準的要求；工藝廢氣採用直燃爐和冷凝回收等方式處理，並通過精準的溫度控制與操作確保廢氣處理裝置穩定運行；已啓動生產裝置開展洩漏檢測與修復項目，定期對閥門、法蘭、泵等易洩漏部件進行檢測與修復，確保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 危廢管理：我們依據固體廢物管理要求及危險廢物轉移相關規定，結合內部危廢台賬管理制度，對產生、收集、暫存及委外處置等環節設定操作規範。危險廢物由具備資質的單位進行轉運，我們通過台賬、巡查與移交流程確保管理的合規性和可追溯性。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危險廢物.....	噸	4,274.4	4,262.5	1,718.8
一般固廢.....	噸	137,299.0	117,089.1	100,258.8
廢水排放量.....	千噸	5,454.1	5,648.5	5,906.7
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	311,892.1	335,956.1	329,264.7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	315,073.5	330,633.0	392,14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範圍3排放的系統性測算。我們已認識到上下游價值鏈排放管理的重要性，正結合業務結構、數據可得性及核算方法要求，逐步推進相關準備工作，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範圍3排放的初步識別與測算，並在後續報告中進行相應披露。

綠色生產與節能降耗

我們通過工藝優化、節能設備改造、餘熱利用及能源計量管理等方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基於能耗計量制度和節能技改管理安排持續降低單位產品能耗，使節能措施融入生產管理流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	千升	211.1	225.8	228.2
柴油.....	千升	286.7	310.9	305.0
天然氣.....	千立方米	67.1	111.8	174.9
電力.....	兆瓦時	168,749.1	263,411.3	290,077.4
煤.....	噸	163,998.6	176,639.1	173,098.2
蒸汽.....	噸	748,509.3	630,955.1	788,285.5

業 務

我們將根據業務發展及行業要求，持續關注碳排放強度變化，並在可行範圍內推進能源效率提升及低碳工藝的深入探索，包括在部分生產基地研究碳捕集及資源化路徑，以及在具備條件的區域評估可再生能源接入的可行性，以逐步優化能源結構和減碳效果。

社會

我們堅持以長期價值為導向，在持續經營、人才發展、安全穩定、夥伴合作和社區共建等方面保持關注，努力成為對社會、行業和所在區域具有積極貢獻的企業。我們將結合業務發展和社會需求，持續提升自身能力，以更穩健、更負責任的方式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

僱傭管理

在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建立了以崗位價值、個人能力與業績貢獻為核心的薪酬體系，並定期參與市場薪酬調研，確保薪酬水平的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

- 我們專門制訂了《困難家庭幫扶基金管理辦法》《員工慰問實施辦法》，建立了員工互助基金及時幫扶困難家庭，2025年發放困難家庭補助人民幣119,000元，互助基金人民幣242,000元，有效緩解了員工燃眉之急，為員工安心工作奠定堅實基礎。

生產安全管理

我們根據化工行業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特點，圍繞作業環境、崗位風險、工藝操作及防護要求等方面開展系統性管理。我們亦對涉及化學品接觸、揮發性有機物暴露、高溫作業、噪聲環境及有限空間作業等高危場景，開展專項風險識別，並制定詳細操作規程與作業許可管理制度，最大限度保障從業人員職業健康。

供應鏈管理與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在供應鏈管理中關注質量穩定性、交付可靠性、合規性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綜合表現，通過制定《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制度構建供應鏈管理框架，實現從供應商准入到退出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建立可持續採購政策、供應商行為準則及持續評估機制，對合作夥伴的業務行為、管理水平及合規要求提出明確標準。在廉潔合作方面，我們要求供應商在合作前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等，並公開投訴與舉報渠道，鼓勵合作夥伴在業務往來中遵循誠實守信原則，及時反饋潛在廉潔風險，從制度和執行層面共同降低廉潔風險。

業 務

社區關係與公益參與

我們關注經營所在地的長期社會和經濟發展，期望通過適度、持續的公益投入，為社區的教育、公共衛生及民生關懷提供支持。我們結合自身資源和所在地社區需求，圍繞教育助學、公共衛生支持以及困難群體幫扶等方向開展公益活動，推動企業發展與社區長期利益形成更緊密的聯結。

類別	時間	主要內容	投入／參與情況
教育支持.....	2022年	向惠安縣教育相關項目捐贈	人民幣20萬元
	2023年	向惠安縣教育相關項目捐贈	人民幣20萬元
公共衛生與應急.....	2022年	向壘利區紅十字會捐贈防疫物資，支持疫情防控	物資價值約人民幣20萬元
社會關愛.....	2023年	組織員工以「以購代捐」方式參與幫扶項目	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萬元

除上述表格所列舉之舉措外，我們始終致力於支持高等教育。我們與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合作，通過成立勝華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共同建立了先進能源材料研究院，主要專注於研究合作、項目開發及人才培養。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自主開發了多項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451項已獲授權的專利(其中包括235項由我們單獨擁有的專利和216項共同擁有的專利)、47項商標和17項著作權。詳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設立知識產權管理辦公室，負責統籌公司範圍內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管理，並協調落實各項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我們已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明確界定知識產權的範圍、專業機構的選擇與管理、知識產權申請流程、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的職責與工作流程及風險監控機制。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全面覆蓋主要生產及包裝工藝。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參與知識產權培訓，並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監督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的執行，確保其有效運行。對於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商業秘密，我們通過嚴格的內部管理制度及保密機制予以保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且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潛在爭議或未決糾紛。

保險

我們投保多項保險以覆蓋日常運營中的潛在責任，如安全責任險、財產保險及信用保險。我們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當前業務運營需要，並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賠付範圍的索賠或責任。有關詳情，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所投保的保險保障或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可能因此增加運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重大保險索賠或成為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92名全職員工，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比例
生產	1,319	66.2%
研發	297	14.9%
銷售	52	2.6%
行政管理	266	13.4%
財務	58	2.9%
總計	1,992	100.0%

我們通常基於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崗位需求等因素招募員工，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招聘會、職位發佈及內部推薦。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發展與保留，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以幫助其了解企業文化、安全規範、產品知識、質量管理流程、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其崗位所需能力及未來職業發展的潛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需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規定比例繳納社保費用，具體上限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已設立工會組織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勞動糾紛，亦未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業 務

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主要用作生產基地、配套設施、辦公室及倉庫。截至同一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和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相關租賃協議的到期時間為2026年6月至2028年4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其賬面價值均未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若干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無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的要求，即無需在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相關要求見該條例附表三第34(2)段。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為1,361,138.39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用途。

建築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3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206,679.58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基地、倉庫、辦公室和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位於東營的19棟建築物（「東營物業」）及位於武漢的19幢建築物（「武漢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7,780.68平方米）辦理房產證。東營物業及武漢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與配套設施和倉庫。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東營物業符合當地規劃及安全消防標準；(ii)東營物業獲准用於預定用途且不構成違章建築；及(iii)我們取得相關證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武漢物業符合自然資源與規劃相關法律法規，及(ii)我們概無因違反此類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1,410.62平方米的8棟建築物的房產證，詳情如下：

- 我們向合資夥伴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化泉州」）租賃了位於泉州工業園區的一塊工業用地，用於項目運營，並在租賃土地上自建了10,095.67平方米的房屋（「泉州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在長期租賃期內，我們可以在租賃土地上建造和改建建築物，而無需另行徵得「中化泉州」的同意。我們

業 務

還與「中化泉州」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確認我們對「泉州物業」擁有獨立和完全的所有權和使用權，且出租人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礙我們行使這些權利。由於「泉州物業」是在租賃土地上建造的，因此根據中國的現行制度，不能頒發獨立的房產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泉州物業」符合土地使用和建設規劃；(ii)「泉州物業」獲准用於預定用途且不構成違章建築；(iii)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勒令拆除。

- 位於東營的4棟總建築面積為685.26平方米的建築物主要用作配套設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該等物業符合當地規劃及安全消防標準，並獲准用於預定用途，以及(ii)我們未曾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勒令拆除。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i)我們未曾亦不會因上述物業沒有房產證而受到主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以及(ii)沒有第三方對上述物業提出所有權主張，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欠缺該等房產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沒有上述物業的相關房產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地租賃了4幅土地及35棟樓宇。我們租賃的一些物業存在產權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仍未向我們提供一幅租賃土地及兩棟租賃樓宇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該等出租人可能無權將相關物業出租給我們。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和宿舍。

我們通過在武漢農村綜合產權交易所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公開掛牌交易，租賃了位於武漢市約8,000平方米的土地（「武漢租賃物業」）。武漢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租賃土地作倉儲用途，且未出現與此相關的重大糾紛或爭議，以及(ii)租賃是通過武漢農村綜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獲得的，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出租人有責任遵守相關規定，如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並確保物業的實際用途符合物業和土地的規劃用途。如果不遵守上述規定，相關出租人可能會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規劃主管部門的處罰，租賃合約也可能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無效和不可執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或罰款。但是，我們對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合約的索賠或異議的影響。此外，相關租賃協議也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離這些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租約並未受到第三方或有關部門的質疑，因此我們並未作為被告捲入或牽涉到在與我們佔用的該等物業的租賃和使用權有關的糾紛、訴訟或索賠之中。在該等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在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

業 務

由於存在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數量有限，如果我們因這些產權缺陷而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租賃物業，我們預計能夠及時找到替代的搬遷地點，而不會造成重大的相關損失，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產權缺陷單獨或合共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就若干租賃及自有物業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到挑戰」。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項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原因是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以便我們向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在租賃協議簽訂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空租賃物業，但對於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失或賠償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對我們運營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規詳情，參見「監管概覽」。

安全事件

2024年8月1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勝華東營位於東營的車間附近發生了一起涉及殘餘硫酸乙烯酯容器的爆炸事件，造成一死一傷（「**2024事件**」）。此事件主要起因於已故員工違反內部政策，將該容器放置於戶外區域，導致其暴露於高溫環境中而發生熱分解。

該事件並非發生在生產作業期間或生產區域。作為鋰離子電池行業規模化使用的一種相對新材料，硫酸乙烯酯未被列入中國應急管理部等10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年版），勝華東營將其作為一般化學品處理。此外，根據該化學物質供應商提供的安全手冊，該物質亦被歸類為一般性且穩定的化學物質。因此，該事件被內部評估為意外事件，未作為生產安全事件備案。

東營市應急管理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啟動調查，認定「**2024事件**」為一般生產安全事故。根據《生產安全事故罰款處罰規定》，東營市應急管理局對勝華東營處以人民幣600.0千元罰款，並因其未按規定報告事故再對該公司處以人民幣

業 務

1.25百萬元罰款。該局還對勝華東營的責任人員處以罰款，包括對總經理處以約人民幣462.0千元罰款，對安全總監處以約人民幣348.9千元罰款，後者隨後被解除職務。所有罰款已於2025年4月前全部繳納。傷亡事故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工傷處理。「2024事件」的整改期為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7日，在此期間，通過存貨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運營未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i)「2024事件」不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界定的重大生產安全事故或重大違規事件；(ii)除上述罰款(已全部繳納)外，「2024事件」未導致任何停產或其他懲罰性行政措施；(iii)不存在未決或未處理的索賠；(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許可證仍然完全有效，我們的生產繼續進行，未出現重大中斷；及(v)漏報是由於勝華東營對「2024事件」的分類理解有誤，不涉及任何欺詐、虛報或故意隱瞞，「2024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和更新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24事件」發生後，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

- **化工材料安全管理**。我們對生產中使用的化工材料進行了全面審查和分類。針對40多種具有危險特性的材料，我們制定了涵蓋儲存、轉移、使用及處置的端到端安全操作要求。我們建立了專門的危險化工材料檔案，並聘請獨立專家進行危險與可操作性分析，據此完善標準操作程序，並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適當糾正。
- **設備維護及倉儲管理**。我們對廠房及設備進行了全面檢查，並針對已發現的缺陷完成了整改工作。我們加強了設備控制，對容器在使用前進行氣密性測試，並在處理對溫度敏感的化學品時引入過程溫度監控。我們發佈了容器管理規則，內容涵蓋桶的交付、接收、清洗和移交，以及相關配件的維護。我們還加強了入庫和出庫登記控制，並實施定期存貨核查，確保全面的可追溯性且儲存符合適用要求。
- **安全事故的通報與管理**。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的規定，於《安全管理措施》內強化安全事故通報與管理的內部程序。凡於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涉及人身傷亡或造成直接經濟損失的事件，均須立即啟動初步通報程序。如事件的性質與分類未能明確界定，須由本集團安全管理部門牽頭，召集生產設備管理部門代表、工會代表、法律顧問及外聘安全專家開展聯合研判。現場人員嚴禁對事件作出主觀臆斷，或隱瞞、漏報相關情況。此類行為均屬違紀，本集團將按照《員工獎勵與紀律處分措施》予以處分。

業 務

- **安全操作及应急管理。**我們發佈了安全操作要求，涵蓋所有材料類別的儲存、處理和使用。我們將非常規操作納入程序控制，併發佈了異常操作條件管理規則及相應的應急措施。我們還任命了專職安全人員定期進行現場檢查，監督執行情況。我們完善了應急預案和現場應急處置卡，引入了緊急情況下的應急救援授權機制。我們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加強應急準備和響應能力。
- **安全培訓。**針對材料安全數據表要求和危險物質控制，我們組織了相應培訓。我們每月對各車間進行安全檢查，涵蓋操作規程遵守情況、危害簡報和应急管理檢查。我們還召開集團級安全警示會議。此外，我們還修訂了《安全教育和培訓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了培訓計劃和課程，以及出勤跟蹤和培訓後效果驗證（例如評估和演習），並保留記錄以備檢查。

考慮到(i)「2024事件」並未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線或正常運營，(ii)除「2024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遇到任何重大事故，我們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有關不遵守工作和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通知或命令，(iii)所有必要整改措施已落實且主管機關對檢查結果表示滿意，以及(iv)我們已實施經過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我們認為「2024事件」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因「2024事件」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紀律處分。勝華東營的安全總監，具備超過15年的生產管理及運營協調經驗，將負責日常監督、協調及報告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合規情況，以及持續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經審閱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有效且充分，足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生產安全法規，並維持安全穩定的營運。

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依法取得對在中國開展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全部必要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在有效期內並持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上述許可證、批文及證書過程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在到期（如適用）後進行續期時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與若干業務活動相關的國際制裁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並不時與涉及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要求的外國交易對手進行跨境活動。在對我們過往交易對手加強盡職審查及篩查的過程中，我們識別出九名交易對手（兩名供應商及七名客戶）於2025年被列入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制人士名單（「SDN名單」），以及另一名過往客戶根據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50%規則」屬被禁制人士。我們與上述八名過往交易對手（兩名供

業 務

應商及六名客戶)的交易發生於其被列入SDN名單之前，且自其被指定以來並未再進行任何交易。至於其餘兩名交易對手(即兩名印度客戶)，我們於其被列入SDN名單後終止與其之業務往來，並已於2025年12月自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獲得必要許可證，獲准接收來自該兩名客戶的付款。

另外，我們的篩查顯示：(i)兩名供應商同時出現在歐盟綜合金融制裁名單及英國制裁名單；(ii)另有兩名供應商僅出現在英國制裁名單；及(iii)一名客戶出現在歐盟理事會第833/2014號規例附件IV名單。相關交易對手被列入這些名單的時間均晚於我們與其完成歷史交易的時點，且我們預期未來不會與其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雖與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開展銷售活動，但有關銷售活動的交易對手均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因此與上述國家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國際制裁制度。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事港交所發佈的制裁指引(「港交所制裁指引」)中定義的任何主要制裁活動，且所採取的任何活動並不構成違反國際制裁制度。該評估(其中包括)反映：(i)涉及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的交易並不涉及任何美國人士或原產於美國的貨品，亦無任何交易於美國境內進行；儘管若干交易以美元結算，但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均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以及(ii)於上述印度客戶被列入SDN名單後，我們已終止與其之業務往來。

就次級制裁風險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項導致我們面臨次級制裁風險的風險極低。該結論乃基於下述關鍵考慮因素：(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在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或緬甸開展任何業務經營；(ii)我們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的任何交易對手均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iii)我們僅向位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的交易對手銷售丙二醇、碳酸丙烯酯(PC)及碳酸二甲酯(DMC)；及(iv)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的交易對手銷售的丙二醇、碳酸丙烯酯(PC)及碳酸二甲酯(DMC)僅用於民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油漆及塗料溶劑、防凍劑、不飽和樹脂、電解液溶劑及電解液溶質，且該等產品並非為任何軍事或國防相關活動而設計，亦未曾用於該等活動。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亦認為，參與[編纂]的各方將不會觸及適用於該等各方(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潛在[編纂]、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的任何國際制裁。故此，本公司、潛在[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准許我們股份[編纂]、[編纂]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的制裁風險敞口均屬偏低。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與業務需求相匹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涵蓋旨在確保法律合規、知識產權保護、信息技術安全、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報告準確性及整體內部治理的政策和程序。該體系將根據營運需求持續優化。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風險管理與內

業 務

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定期審查，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該體系在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日常執行。各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及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對其所負責領域的風險控制承擔相應責任。

為持續監督[編纂]後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以下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歷與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 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賄賂及反腐败合規培訓，提升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及合規意識，並在員工手冊中列明相關反違規政策；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關於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培訓研討會。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深入日常工作流程，並規範全體員工的行為預期，我們將定期開展內部合規檢查，嚴格內部問責制度，並持續組織合規培訓。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為管控合規與法律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流程，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負責審閱並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簽署的合約模板。該團隊的主要職責包括：為重大項目提供法律支持、處理爭議、知識產權保護、公司治理合規、海外監管環境應對及附屬公司合規事務等。其日常工作還包括審查業務流程及合約文件，處理日常法律問題。同時，法務團隊亦負責協助取得及維護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各類行政批文及許可。我們將持續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優化內部政策，並及時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制度、費用管理制度及資金管理制度。為確保會計政策的有效實施，我們設有多項配套程序，由財務管理部門根據相關程序對管理賬目進行審閱。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充分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予以貫徹執行。

業 務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方面。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明確工作倫理、預防欺詐、失職、反賄賂與反腐敗的內部規範。我們亦設立反腐政策以防範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根據我們制定的集團層面舉報制度，我們已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不合規行為，包括賄賂及腐敗。我們將對被舉報事項及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腐敗或賄賂相關違法違規行為。我們定期開展員工績效評估，並持續監督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緩解本集團各層級可能出現的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內部制度或從事違法行為相關的內部風險。

獎項與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或榮譽	頒發機構
2025	山東省新材料領軍企業50強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	山東省精細化工標誌性產業鏈「鏈主」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	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2024	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	高工鋰電2024年度價值獎	高工產研
2023	鋰電材料產業TOP 50	高工產研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指截至該年的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綜合供應商，在電解液溶劑領域確立了主導地位。憑藉對新能源領域的持續投入，我們已構建了覆蓋電解液溶劑、六氟磷酸鋰(LiPF₆)、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其他高端新材料的全產業鏈佈局。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體化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34.8百萬元減少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546.7百萬元，並增加22.7%至2025年的人民幣6,808.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53.4百萬元、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人民幣486.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6.3%、5.3%及7.1%。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設法將該虧損縮減91.6%至2025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行業動態及市場機遇

全球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創造了持續的下游需求，並支持價值鏈擴張，鋰電池材料有望從中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2026年至2030年全球電解液市場規模將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達到6,380.6千噸。按出貨量計，全球電解液溶劑、六氟磷酸鋰(LiPF₆)和電解液添加劑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到2030年分別以17.9%、15.3%及20.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持續增長。

此外，全球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轉型背景下，精細化學品市場—新材料、醫藥、消費電子等產業的核心基礎—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行業技術與產品結構將持續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精細化學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到2030年以5.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4,868億元。特別是，氟苯作為聚醚醚酮(PEEK)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的關鍵原料，其需求增長與下游材料在新能源汽車、電子電氣等多領域的滲透擴張深度綁定，帶動精細化學品行業迎來持續增長機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6年到2030年，氟苯的全球市場規模將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我們前瞻性的技術路線圖使我們的產品升級與相關行業的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我們的一體化產業價值鏈使我們能夠向新興領域拓展。

下游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尤其是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鋰電池相關材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9.7百萬元、人民幣3,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4,793.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47.9%、61.3%及70.4%。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下游客戶對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需求的影响。

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主要供應予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業鏈的客戶，其需求取決於其生產計劃、產品結構及下游市場的發展情況。應用場景、客戶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變化可能影響整體需求，並進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

產能管理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計劃、部署及管理產能的方式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一個具備五個差異化生產基地的多基地生產網絡，能夠協調各個地點的生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啟動了其中一個的擴建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基地」及「業務—我們的生產—產能擴張」。我們的產能佈局旨在支持運營效率、生產靈活性及業務的有序擴張。

我們的產能管理涉及生產規劃、產能分配、新設施的投產調試以及各生產基地之間的協同安排。我們持續監控產能利用率、運營效率及生產績效，並根據整體運營安排調整生產計劃及產能部署。我們的產能管理成效(包括產能投放的時點及節奏，以及各生產基地之間的協同程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效率、成本結構及整體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主要包括丙烯、甲醇、環氧乙烷、低壓液化氣、環氧丙烷及碳酸鋰，其佔銷售成本相當大一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43.0百萬元、人民幣4,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0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4.1%、85.3%及84.3%。

該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通常與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狀況相關，並可能不時發生波動，這進而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業績。有關歷史價格走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電解液行業概覽－電解液主要材料的價格變化趨勢分析」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精細化學品行業市場概覽－精細化學品的主要材料產品價格變化趨勢」。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其他因素均保持不變（包括假設原材料價格波動無法通過價格調整機制轉嫁予客戶），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平均價格分別變動5%及10%對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5%	+/-222,152	+/-224,037	+/-266,348
-/+ 10%	+/-444,303	+/-448,075	+/-532,697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供應保障、管理價格波動並控制原材料成本，包括供應商多元化、採購規劃，以及就若干使用廣泛且市場波動較為顯著的原材料，基於內部預測及市場評估進行採購。此外，我們亦開展對沖活動，以管理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採購－對沖政策」。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但是原材料價格波動仍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經營業績，視乎市況及成本管理及定價安排的有效性而定。

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工程、勞工成本、折舊開支及製造成本。除對上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管理外，我們通過生產規劃、流程優化、標準化操作程序及跨生產基地協調等措施管理銷售成本。

除了銷售成本，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該等經營開支水平及組成受業務規模、組織架構、人事安排、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研發措施等因素影響。我們通過使支出水平與業務規模及運營需求相匹配，以及持續監控開支結構及效率，管理我們的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完善內部管理機制、不斷優化生產流程以及嚴格管控運營支出，進一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及運營效率。該等舉措的成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運營效率及整體經營業績。

研發

研發是推動我們實現增長、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整體財務狀況的重要基礎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建立在紮實的研發能力及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之上。我們已建立內部研發體系，用以支持產品開發、工藝改進以及為現有運營提供技術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改進生產工藝，以及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預計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產品的進一步優化與創新，這將有助於實現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並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某些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之間或會存在差異。我們根據最新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自身的歷史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相關的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已與董事會討論該等估計的制定、選擇及披露。由於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本質上依賴估計及假設的使用，因此在不同假設或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我們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中詳述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至關重要，其中涉及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收入	5,634,788	100.0	5,546,730	100.0	6,808,387	100.0
銷售成本	(5,281,410)	(93.7)	(5,252,320)	(94.7)	(6,321,651)	(92.9)
毛利	353,378	6.3	294,410	5.3	486,736	7.1
其他收入	41,285	0.7	88,262	1.5	84,418	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927)	(0.3)	14,646	0.3	(7,599)	(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539)	(1.5)	(81,870)	(1.5)	(85,320)	(1.3)
行政開支	(156,007)	(2.8)	(146,293)	(2.6)	(157,619)	(2.3)
研發開支	(192,057)	(3.4)	(238,282)	(4.3)	(271,039)	(4.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57	0.0	(6,097)	(0.1)	(2,309)	(0.0)
經營（虧損）／溢利	(53,610)	(1.0)	(75,224)	(1.4)	47,268	0.7
財務成本	(25,510)	(0.4)	(61,090)	(1.1)	(96,533)	(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	0.0	(123)	(0.0)	80	0.0
除稅前虧損	(79,098)	(1.4)	(136,437)	(2.5)	(49,185)	(0.7)
所得稅抵免	13,864	0.2	66,014	1.2	43,306	0.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5,234)	(1.2)	(70,423)	(1.3)	(5,879)	(0.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43	0.2	20,321	0.4	28,485	0.4
非控股權益	(79,377)	(1.4)	(90,744)	(1.7)	(34,364)	(0.5)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的銷售，包括：(i)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及相關副產品）、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ii) 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及(iii) 其他化學品，主要包括外購後用於轉售的產品，其相關收入按總額法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2,699,654	47.9	3,399,056	61.3	4,793,554	70.4
精細化學品	1,817,772	32.3	1,599,820	28.8	1,614,761	23.7
其他化學品	1,094,260	19.4	539,103	9.7	365,418	5.4
小計	5,611,686	99.6	5,537,979	99.8	6,773,733	99.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提供服務：						
貿易服務 ⁽¹⁾	10,528	0.2	4,501	0.1	12,047	0.2
其他服務 ⁽²⁾	11,723	0.2	2,802	0.1	20,543	0.3
小計	22,251	0.4	7,303	0.2	32,590	0.5
其他來源：						
租金 ⁽³⁾	851	0.0	1,448	0.0	2,064	0.0
總計	5,634,788	100.0	5,546,730	100.0	6,808,387	100.0

附註：

- (1) 貿易服務主要指我們作為代理人或中間人，進行有限數量的外部採購產品轉售，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代表所賺取之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活動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主要負責履行海外客戶訂單、維護客戶關係及促進供應鏈協調。
- (2) 其他服務主要指為客戶處理液氯。
- (3) 租金收入主要指租賃我們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主要包括數量有限的公寓及辦公樓宇。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碳酸酯系列產品	424,853	5,832	436,547	5,463	544,944	4,891
電解液	6,906	21,804	54,605	13,089 ⁽¹⁾	119,133	14,312
固態六氟磷酸鋰(LiPF ₆)	403	142,689	473	55,182 ⁽²⁾	983	52,093
甲基叔丁基醚(MTBE)	237,290	6,423	222,547	5,747	248,773	4,788
氟苯	2,619	54,308	3,383	38,031 ⁽³⁾	6,045	33,628

附註：

- (1) 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1,804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3,089元，主要由於(i)關鍵上游原料六氟磷酸鋰(LiPF₆)價格大幅下降；及(ii)2023年至2024年全球電池材料價值鏈產能擴張，導致電解液及其上游材料供應量增加；
- (2) 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42,689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55,182元，主要由於(i)關鍵上游原料碳酸鋰價格下降；及(ii)2024年六氟磷酸鋰(LiPF₆)供應隨著產業產能加速釋放而增加；
- (3) 氟苯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4,308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38,031元，主要是由於由於產能擴張後市場供應增加。

財務資料

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大中華區的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地區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中華區 ⁽¹⁾	3,982,398	70.7	4,292,297	77.4	5,755,590	84.5
海外 ⁽²⁾	1,652,390	29.3	1,254,433	22.6	1,052,797	15.5
總計	5,634,788	100.0	5,546,730	100.0	6,808,387	100.0

附註：

- (1) 大中華區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以及台灣地區。
- (2) 主要包括美洲、歐洲及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區）。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從事國內外客戶的直銷業務。除直銷外，我們亦與化工貿易公司合作，主要銷售我們的碳酸酯系列產品及精細化學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746,802	48.7	3,418,159	61.6	5,285,435	77.6
貿易公司	2,887,986	51.3	2,128,571	38.4	1,522,952	22.4
總計	5,634,788	100.0	5,546,730	100.0	6,808,387	100.0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丙烯、甲醇、環氧乙烷、低壓液化氣、環氧丙烷及碳酸鋰；(ii)公用工程；(iii)製造費用，主要指設備維護和工廠管理費用等間接製造成本；(iv)折舊開支；(v)人工成本，主要指負責生產的人員的僱員薪酬；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4,443,033	84.1	4,480,749	85.3	5,326,966	84.3
公用工程.....	268,657	5.1	219,729	4.2	285,324	4.5
製造費用.....	131,061	2.5	89,509	1.7	111,880	1.8
折舊開支.....	152,710	2.9	167,490	3.2	251,716	4.0
人工成本.....	171,441	3.2	135,009	2.6	141,291	2.2
其他.....	114,508	2.2	159,834	3.0	204,474	3.2
總計	5,281,410	100.0	5,252,320	100.0	6,321,65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鋰離子電池相關						
材料.....	2,525,790	47.8	3,223,447	61.4	4,402,400	69.6
精細化學品.....	1,683,374	31.9	1,501,595	28.6	1,564,530	24.7
其他化學品.....	1,070,838	20.3	525,107	10.0	350,330	5.6
小計	5,280,002	100.0	5,250,149	100.0	6,317,260	99.9
提供服務：						
貿易服務.....	-	-	-	-	-	-
其他服務 ⁽¹⁾	-	-	-	-	-	-
小計	-	-	-	-	-	-
其他來源：						
租金.....	1,408	0.0	2,171	0.0	4,391	0.1
總計	5,281,410	100.0	5,252,320	100.0	6,321,651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生產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過程中處理液氯，而有關處理應佔的銷售成本並不重大。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53.4百萬元、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人民幣486.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6.3%、5.3%及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173,864	6.4	175,609	5.2	391,154	8.2
精細化學品	134,398	7.4	98,225	6.1	50,231	3.1
其他化學品	23,422	2.1	13,996	2.6	15,088	4.1
總計	331,684	5.9	287,830	5.2	456,473	6.7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抵減；(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銷售廢料；及(iv)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抵減	551	40,563	40,8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45	38,599	31,168
銷售廢料	5,381	1,902	756
其他政府補助	6,808	7,198	11,635
總計	41,285	88,262	84,418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包括(i)匯兌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或收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或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1,074	10,206	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的(虧損)/收益	(4,839)	3,385	22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的投資			
(虧損)／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277)	201	(7,344)
其他 ⁽¹⁾	(1,885)	854	(1,098)
總計	(14,927)	14,646	(7,599)

附註：

(1) 主要包括(i)來自供應商的罰款收入及(ii)政府部門罰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儲罐租賃費用、佣金費用及港口處理費，(ii)僱員薪酬，(iii)諮詢、服務及保險費用，(iv)差旅開支，(v)折舊開支，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儲罐租賃費用、佣金費用及港口處理費	54,927	63.5	44,396	54.2	52,636	61.7
僱員薪酬	19,180	22.2	23,008	28.1	17,336	20.3
諮詢、服務及保險費用	3,742	4.3	7,335	9.0	5,538	6.5
差旅開支	4,463	5.2	2,716	3.3	3,410	4.0
折舊開支	677	0.8	598	0.7	315	0.4
其他	3,550	4.0	3,817	4.7	6,085	7.1
總計	86,539	100.0	81,870	100.0	85,320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諮詢及服務費用，(iv)辦公室開支及租金費用，(v)稅項及附加費，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47,367	30.3	58,246	39.8	68,077	4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639	13.2	23,803	16.3	21,418	13.6
諮詢及服務費用.....	31,906	20.5	19,406	13.3	13,695	8.7
辦公室開支及租金費用.....	19,952	12.8	15,569	10.6	16,956	10.7
稅項及附加費.....	23,672	15.2	18,281	12.5	22,557	14.3
其他.....	12,471	8.0	10,988	7.5	14,916	9.5
總計.....	156,007	100.0	146,293	100.0	157,619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材料，主要是指研發活動中消耗的材料及水電；(ii)僱員薪酬，主要是指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及獎金；(iii)與研發管線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材料.....	119,478	62.2	177,741	74.6	186,705	68.9
僱員薪酬.....	48,447	25.2	41,414	17.4	43,924	16.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130	12.6	18,939	7.9	40,257	14.8
其他.....	2	0.0	188	0.1	153	0.1
總計.....	192,057	100.0	238,282	100.0	271,039	1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或撥備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人民幣22.0千元及人民幣80.0千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我們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所得稅抵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重大未予解決的稅務爭議。

下文載列我們適用的主要所得稅及所得稅率。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除非符合資格享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述之特定免稅或優惠稅待遇。

其他司法權區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課徵，並單獨計算。

盈利路徑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仍成功將虧損縮減91.6%至2025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通過以下路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把握行業增長機遇

全球新能源產業的快速增長創造了持續的下游需求，為價值鏈各環節的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預計將從擴張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鋰離子電池市場預計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預計出貨量於2030年將達到3,639.7吉瓦時。此外，隨著全球製造業向價值鏈上游及智能生產轉型，作為新材料、製藥和消費電子基礎的精細化工市場，在技術升級與產品結構優化的驅動下，預期將實現穩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精細化工市場預計將維持快速增長，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為9.6%，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788億元。

憑藉前瞻性技術路線圖，我們能推動產品升級以契合產業發展趨勢；而一體化產業價值鏈使我們得以拓展新興領域。我們相信，我們自身具備明顯優勢，可把握這些機遇，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產品拓展及產品結構優化

我們計劃通過拓展產品組合並逐步優化產品結構以提升盈利能力。在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的支持下，我們擬進一步拓寬電解液產品及相關添加劑在更多電池化學體系及終端應用領域的覆蓋範圍，以提升產品性能、配方兼容性及應用適用性。這些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促進產品在多種應用場景中的應用，並推動銷售規模的可持續增長。

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提升更高技術壁壘、更強客戶黏性的高附加值產品的佔比，逐步降低對低利潤率的傳統溶劑類產品的依賴，以優化我們的銷售結構。高附加值電解液產品及添加劑因其更高的性能要求及技術複雜性，通常具有更有利的定價及利潤率特徵。隨着此類產品在我們收入中的佔比持續提升，我們預計整體毛利率將逐步改善，從而推動我們實現盈利目標。

客戶滲透與需求實現

隨着近期多個生產設施陸續投產，我們將愈加重視現有產能與市場需求的匹配。我們計劃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以此提升產品的市場滲透率。隨着商業合作的深化及市場覆蓋範圍的擴大，我們預計訂單量將穩步增加，進而促進現有產能與市場需求的匹配。我們相信，需求能見度的提升及客戶基礎的擴大將支撐未來收入的可持續增長。

透過規模效應提升盈利能力

隨着產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高，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效應。隨着產出規模擴大，折舊、攤銷及人工成本等固定生產成本有望在更大的產出基礎上被分攤，從而令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我們相信，提升營運效率及提高現有生產設施利用率將極大地促進毛利率提升，尤其是在新投入產能從初始試產擴量階段過渡至更穩定運營之後。

海外市場拓展及全球佈局

我們計劃通過逐步擴大海外佈局並強化全球市場覆蓋來支持實現盈利能力。依託已建立的產品能力及客戶關係，我們擬通過本地化營銷、技術支持，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開展本地化生產或供應安排，加深與關鍵鋰離子電池市場海外客戶的合作與互動。我們認為海外市場通常具有更廣闊的應用場景及多元化的客戶需求，這可能為我們提供擴大銷售規模、提升收入韌性的機會。

此外，海外拓展可能使我們通過增加在高性能要求及高附加值潛力應用領域的佈局，從而優化客戶結構及產品結構。隨着海外業務的發展及運營經驗的積累，我們預計將受益於規模經濟的提升、產能利用率的提高以及更為均衡的地域收入結構。這些因素，加上我們海外戰略的嚴格執行，預計將推動收入增長，並有助於整體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

財務資料

加強成本與開支管控

我們計劃通過精細化生產管理、工藝優化及規範化採購策略，持續加強生產成本控制。通過提升工藝穩定性、提高產出率及優化採購安排，我們致力於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同時，我們將通過強化預算管理、優先保障必要開支並削減非必要營運開支，持續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管控。這些措施旨在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確保開支增長與業務發展及收入增長一致。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46.7百萬元增加22.7%至2025年的人民幣6,80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產品（特別是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產生的收入增加。

-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38.0百萬元增加22.3%至2025年的人民幣6,77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銷售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產生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武漢基地的鋰離子電池電解液生產設施於2024年下半年試運營，2025年明顯反映出產能利用率提升及銷量相應增長。

我們銷售產品所產生收入的增加亦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期內銷售精細化學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受精細化學品銷量增長帶動。

我們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被期內銷售其他化學品產生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低壓液化氣的銷量下降，其市場動態與甲基叔丁基醚(MTBE)的市場動態密切相關，而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導致汽油添劑的需求減弱，推動甲基叔丁基醚(MTBE)的平均售價下跌。

-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346.3%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處理液氯（一種危險化學品）的業務量增多而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收入增加。

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增加亦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期內貿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儲能市場增長帶動產品定價上升及市場需求強勁。

- 我們的租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252.3百萬元增加20.4%至2025年的人民幣6,3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原材料成本增加。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4.7%及92.9%。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增加65.3%至2025年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3%增加至2025年的7.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減少4.4%至2025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因2025年利率下降而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5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減少；及(ii)因碳酸鋰期貨公允價值變動而於2025年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的投資損失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4.2%至2025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美國附屬公司Shingwa Inc.的銷售額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7.7%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的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保持競爭優勢，持續投入新產品、技術及工藝的研發活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62.1%至2025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58.0%至2025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結餘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於2025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人民幣80千元，而2024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人民幣123千元。此變動主要由於期內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24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少34.4%至2025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處於虧損狀態。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34.8百萬元減少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5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

-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11.7百萬元減少1.3%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其他化學品產生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低壓液化氣的銷量下降，低壓液化氣的市場動態與甲基叔丁基醚(MTBE)密切相關，受甲基叔丁基醚(MTBE)平均售價下跌以及新能源汽車日益普及導致汽油添加劑需求減少所影響。

銷售產品所產生收入的減少亦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期內銷售精細化學品產生的收入減少。如上文所述，該減少主要由於影響甲基叔丁基醚(MTBE)的相似市場動態所致。

銷售產品所產生收入的減少部分被期內銷售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產生的收入增加抵銷。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東營基地的電解液生產設施於2023年試運營，2024年明顯反映出產能利用率提升及銷量相應增長。

-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67.2%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提供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處理液氯（一種危險化學品）的業務量減少而向下游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減少亦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期內貿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放緩及相對充足的市場供應導致市場需求疲軟及訂單量降低。

- 我們的租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7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2.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93.7%及94.7%。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減少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3%減少至2024年的5.3%，主要由於行業產能增加以及碳酸酯及電解液行業競爭加劇，導致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1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抵減金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更多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受增值稅加計抵減優惠資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4.9百萬元。此變動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5.4%至2024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儲罐租賃費用、佣金費用及港口處理費的減少。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我們海外銷售額的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減少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及服務費用的減少。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偶發性諮詢服務的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2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耗用的研發材料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保持競爭優勢，持續投入新產品、技術及工藝的研發活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024年，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1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此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1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結餘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24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人民幣123千元，而2023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人民幣22千元。此變動主要由於期內聯營公司處於虧損狀態。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加376.2%至2024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處於虧損狀態。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84,908	5,701,054	5,659,610
流動資產總額	2,088,708	3,947,953	5,713,994
總資產	7,273,616	9,649,007	11,373,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8,140	1,608,291	802,901
流動負債總額	2,259,957	3,716,809	5,267,806
總負債	2,888,097	5,325,100	6,070,70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1,249)	231,144	446,188
資產淨額	4,385,519	4,323,907	5,302,897
股本	202,680	202,680	232,701
儲備	3,687,863	3,693,390	4,677,9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890,543	3,896,070	4,910,678
非控股權益	494,976	427,837	392,219
權益總額	4,385,519	4,323,907	5,302,89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25,264	603,430	682,224	869,491
預付款項、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14,546	1,849,610	2,858,412	3,471,093
可收回稅項	525	279	–	–
衍生金融資產	1,603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7	730	7,364	7,398
定期存款	–	1,189,761	1,404,931	1,240,067
受限制現金	50,735	144,582	360,660	454,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288	159,561	400,403	280,630
流動資產總額	2,088,708	3,947,953	5,713,994	6,322,95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65,024	1,974,869	3,323,671	3,600,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710	1,700,207	1,900,086	1,841,842
合約負債	55,565	39,813	38,162	21,695
租賃負債	1,651	1,035	2,243	2,253
衍生金融負債	–	–	3,293	–
即期稅項	7	885	351	235
流動負債總額	2,259,957	3,716,809	5,267,806	5,466,51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1,249)	231,144	446,188	856,44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56.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2.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8月完成之A股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0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帶動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銷量上升；部分被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348.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1.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1.2百萬元。此變動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189.8百萬元，此情況符合我們的營運需求；(ii)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帶動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銷量上升；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產能及產量上升以滿足客戶需求；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509.8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3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丙烯、甲醇、環氧乙烷、低壓液化氣、環氧丙烷及碳酸鋰；(ii)成品，指已完成並持作出售的產品；及(iii)其他材料，主要包括已交付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貨品、在途貨品及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131	177,048	277,481
成品	253,330	349,988	398,187
其他材料.....	24,369	94,720	14,887
減：存貨撇減.....	(32,566)	(18,326)	(8,331)
總計	425,264	603,430	682,22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2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庫存以實現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產量的提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存貨減值計提充分撥備。

我們認為，動態維持適宜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並實現客戶滿意度，同時不會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倉儲、存貨管理與物流－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40,531	591,501	678,028
91至180天	6,514	10,482	7,714
181至365天	6,983	9,893	4,352
365天以上	3,802	9,880	461
總計	457,830	621,756	690,5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28.5	35.7	37.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給定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8.5天增加至2024年的35.7天，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7.1天，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通常具有相對較長的周轉週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9.7百萬元或94.1%的尚未動用存貨已經出售或使用。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關聯方）的未付款項；(ii)應收票據，主要指銀行承兌票據；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a)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的預付款項；(b)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c)應收聯營公司款項、(d)預付[編纂]及(e)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84,979	1,378,411	2,377,511
關聯方.....	25,645	17,971	88,292
減：虧損撥備.....	(88)	(7,499)	(6,028)
小計.....	610,536	1,388,883	2,459,775
應收票據.....	143,844	150,778	153,6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50,355	85,766	130,993
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	151,560	169,411	99,288
預付上市開支.....	–	–	8,67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314	3,769	3,7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1,501	94,293	42,064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家 聯營公司款項虧損撥備.....	(24,237)	(22,923)	(26,703)
小計.....	342,493	330,316	258,086
總計.....	1,096,873	1,869,977	2,871,551

我們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作為我們市場擴張策略的一部分，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賒銷比例較高。

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d)。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及基於逾期狀況）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754,380	1,447,337	2,548,772
逾期180天以內.....	–	92,327	64,068
逾期181天至365天.....	–	–	625
總計.....	754,380	1,539,661	2,613,46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54.9	75.5	111.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給定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4.9天增加至2024年的75.5天，並進一步增加111.3至2025年的111.3天，主要由於作為市場擴張策略的一部分，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賒銷比例上升。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8.7百萬元或40.9%的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於其後收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下金融工具：(i)上市基金投資；(ii)理財產品；(iii)可轉換債券；及(iv)中國境內上市證券。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

我們已制定規管資金運用活動規劃、審批、執行及監督的內部管理制度，旨在保障資金安全、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加強內部控制。閒置資金(如有)均按審慎原則進行管理，且僅在不會影響我們正常的生產、經營或資本開支需求的情況下進行配置。我們僅與具備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且相關產品的投資期限不超過12個月。

我們的資產財務部負責閒置資金運用的統籌管理及實施，包括編製相關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執行已批准的交易及進行會計處理。在持有期間，我們會監察相關產品的進度及資金安全，若識別到任何可能影響資金安全的潛在風險，會及時採取措施。產品到期後，我們會及時收回本金及回報。所有相關活動均按照內部審批程序及風險控制要求進行，並持續接受監督，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內部管理政策的規定。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並在必要及適當的範圍內披露有關我們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械；(iii)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及(iv)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802,790	1,013,782	1,325,329
機械	1,450,638	2,680,832	3,273,731
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	136,267	251,821	271,583
在建工程	2,319,077	1,197,885	160,721
總計	4,708,772	5,144,320	5,031,36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機械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武漢基地的資本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樓宇；及(ii)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計提的折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若干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關聯方)的款項；(ii)應付票據；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a)其他應付稅項、(b)應付工資、(c)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d)按金；及(e)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18,824	71,322	73,615
第三方	1,253,411	1,352,338	1,536,180
小計	1,272,235	1,423,660	1,609,79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21,690	69,700	46,55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13,669	10,354	44,515
應付工資.....	164,734	133,958	126,869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8,218	6,718	6,718
按金.....	43,468	43,797	36,742
其他.....	13,696	12,020	28,891
小計.....	243,785	206,847	243,735
總計.....	1,737,710	1,700,207	1,900,086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9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規模擴大，推動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05,556	1,082,965	1,112,752
1至2年.....	88,566	240,514	155,618
2至3年.....	85,251	78,267	233,709
3至4年.....	10,581	77,264	76,659
4至5年.....	1,389	10,418	63,318
5年以上.....	2,582	3,932	14,295
總計.....	1,493,925	1,493,360	1,656,35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78.6	103.8	90.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給定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8.6天增加至2024年的103.8天，主要由於與我們新建設工程項目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其後減少至2025年的90.9天，主要由於結算與新建築項目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4.5百萬元或56.4%的尚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銷售產品向客戶預收的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交付增加及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賒銷比例上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8.2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32.3%的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以均衡方式滿足資金需求。[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以及未來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來滿足未來資本需求。目前，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撥付經營的籌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95.3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4百萬元。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432,059)	(1,035,346)	(701,317)
已退／(已付) 所得稅.....	39,612	(904)	(4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447)	(1,036,250)	(701,8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5,441)	(1,732,558)	(385,9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5,890	2,333,502	1,329,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1,998)	(435,306)	241,8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280	595,288	159,561
匯率變動影響.....	(9,994)	(421)	(1,0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288	159,561	400,40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1.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9.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449.3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人民幣96.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動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銷量上升；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3.9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6.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6.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277.9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人民幣61.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0.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動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銷量上升；(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8.2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產能及產量上升導致成品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5.1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9.1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224.6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人民幣25.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動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銷量上升；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8.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6.0百萬元，主要包括贖回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39.8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55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8.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2.6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18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56.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5.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17.3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付款人民幣14.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9.7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80.3百萬元；及(i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82.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09.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3.5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32.1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3.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20.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7.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4.9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651	1,035	2,243	2,2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65,024	1,974,869	3,323,671	3,600,490
	466,675	1,975,904	3,325,914	3,602,74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860	7,855	6,922	6,96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8,005	1,571,346	703,821	818,090
	574,865	1,579,201	710,743	825,057
總計	1,041,540	3,555,105	4,036,657	4,427,8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但無擔保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90	109,470	109,470
無抵押且無擔保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1,033,029	3,546,125	3,918,022	4,309,110
總計	1,033,029	3,546,215	4,027,492	4,418,58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支持業務發展。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賬面淨值合計分別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百萬元的若干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及2.65%至4.64%。另一方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80%至3.98%、2.50%至3.98%及2.15%至3.9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指與我們主要用作生產基地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付款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貸協議並無載明任何契諾，以致可能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任何銀行借貸，亦無嚴重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712.4百萬元。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撤回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除「一債項」及「一合約債務」部分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確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已發行貸款或同意將會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我們的歷史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付款；及(ii)透過轉讓應收票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817,281	556,284	168,722
透過轉讓應收票據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902,664	416,577	293,197
總計	1,719,945	972,861	461,919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擬以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來撥付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

合約債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且已獲授權並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7百萬元，減幅與我們的施工進度相稱。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9	1.1	1.1
速動比率 ⁽²⁾	0.7	0.9	1.0
債務資產比率 ⁽³⁾	39.7%	55.2%	53.4%
總資產周轉率 ⁽⁴⁾	0.8	0.7	0.6
毛利率 ⁽⁵⁾	6.3%	5.3%	7.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
- (3) 債務資產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負債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周轉率的計算方式為收入除以平均總資產。
- (5)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原則開展。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的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即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對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能及時高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及相關風險緩解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就過往年度宣派及派發股息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可能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我們可能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提供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與過往股息宣派不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現金流量、可獲得的融資信貸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出現重大違約，亦無嚴重違反任何契約條款。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保留溢利人民幣2,594.0百萬元。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時，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董事任期為3年並可重選連任，惟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執行董事					
郭天明博士.....	62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2年 12月31日	2009年 4月30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發展
于海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3年 4月9日	2006年 6月4日	本集團整體營運
非執行董事					
于相金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4月15日	2023年 2月6日	監督本集團管理 並就戰略發展 提供意見
姜偉波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2月6日	2023年 2月6日	監督本集團管理 並就戰略發展 提供意見
陳偉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8月3日	2020年 8月3日	監督本集團管理 並就戰略發展 提供意見
李蓉蓉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9月14日	2023年 9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管理 並就戰略發展 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紅軍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月6日	2025年 1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張勝博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4日	2022年 7月4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崔慕勤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3日	2026年 3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郭天明博士，6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郭博士於200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郭博士於電池電解液行業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自2009年4月起，彼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02年12月至2013年6月，彼為本公司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至2002年，郭博士透過在若干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附屬企業工作積累石油及化工行業經驗。

郭博士於2004年1月及2007年6月分別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于海明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先生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自2013年6月起，于先生擔任總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13年6月，彼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至2002年，于先生在若干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附屬企業工作。

於1994年7月，于先生在中國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于相金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自2021年11月起，于先生擔任經控集團副總裁。此前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集團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在融發集團先後擔任副首席經濟學家、總經理助理及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發展部負責人，負責管理戰略規劃部日常運作。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于先生在開投集團擔任副總經濟師兼企業發展部負責人。此外，彼曾任職於青島華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1月至2018年1月先後擔任部門主管、副總裁、副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

於1996年7月，于先生在中國取得福州大學電力系統與自動化及經濟雙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彼在中國完成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課程，並於2012年12月在中國取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偉波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姜先生於2025年3月獲任命為開投集團董事長。彼亦在融發集團擔任職務，自2025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彼在青島西海岸農高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姜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青島西海岸啤酒文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1997年7月，姜先生在中國畢業於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專業。

陳偉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自2023年4月起，陳先生擔任經控集團總裁。自2023年1月起，彼亦在台海瑪努爾核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融發核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66））擔任董事長。先前，於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陳先生為融發集團總經理，並於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

於陳先生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中德生態園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彼在青島元通典當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此前，於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彼在青島開發區（黃島區）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

於1996年7月，陳先生在中國取得廈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彼在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李蓉蓉女士，47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融發集團擔任高級職務，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總經理及於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12年6月至2018年2月先後擔任青島西海岸職教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開發部經理、研究與市場開發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李女士於2016年10月在中國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紅軍博士，63歲，於202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周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05年10月至2023年1月，周博士在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擔任兼任職務，於新能源研究院擔任院長以及於煤制油和煤化工研究中心擔任教授及主任。於周博士職業生涯早期，於1988年6月至2005年10月，周博士在齊魯石化公司研究院歷任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專注於科研項目及技術開發。

於2005年6月，周博士在中國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與技術博士學位。

張勝博士，44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張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11月起，張博士擔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審計部主任，負責該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彼先前為審計部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起，張博士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擔任副教授，並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於該校擔任講師。此外，於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彼在蘇州道森鑽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00））擔任獨立董事。

張博士於2012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崔慕勤先生，44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生效。崔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崔先生在會計、融資及企業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1年7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2）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投資者關係主管。於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保利物業管理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崔先生於海皇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於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伶倫提可樂箱包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上市籌備部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崔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

崔先生於2003年4月取得澳洲亞麥考瑞大學商學士學位，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責任
于海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2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4日	本集團整體營運
鄭軍先生.....	53歲	執行副總經理	2003年4月1日	2021年12月2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
戴昶昱先生.....	54歲	副總經理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監督本集團指定的 運營及管理職能
宋會寶先生.....	52歲	總會計師	2003年12月15日	2003年12月15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 財務事務
任颺先生.....	50歲	董事會秘書	2004年3月18日	2024年5月25日	監督董事會相關事務、 企業管治及投資者 關係

于海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

於2003年4月，鄭先生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21年12月，彼獲委任為執行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自1995年起在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勝華煉油廠擔任溶劑油車間主任，並於2001年至2003年在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新地實業公司擔任溶劑油車間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7月及2008年1月，鄭先生在中國分別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通過函授教育)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戴昶昱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指定的運營及管理職能。

於2025年7月，戴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此前，於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彼在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試飛中心東營基地擔任安全運營部部長。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及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戴先生分別在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東營機場有限公司及東營勝利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於1993年7月及2018年7月，戴先生在中國分別畢業於山東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及漢語言文學專業。

宋會寶先生，52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

自2003年12月起，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於1997年7月，宋先生在中國取得青島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在中國取得天津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任颺先生，5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相關事務及本集團企業管治。

於2004年3月，任先生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此前，彼在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並於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特種化學品籌備組綜合辦主任，於2012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黨群工作部部長，於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DMC營銷部經理及於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行政事務部主任。

於1998年7月及2017年6月，任先生在中國分別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技術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遠程學習或網絡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教育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解散監事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解散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作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中「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某一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任颺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任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蘇永俊先生，32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永俊先生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持有特許秘書資格及特許治理專業資格，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蘇先生於2016年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張勝博士(主席)、陳偉先生及崔慕勤先生。崔慕勤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周紅軍博士(主席)、張勝博士及李蓉蓉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等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崔慕勤先生(主席)、張勝博士及李蓉蓉女士。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及環境社會治理(ESG)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ESG目標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建議，審視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落實進度並聽取董事會工作報告。戰略及ESG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郭天明博士(主席)、于相金先生、周紅軍博士、于海明先生及姜偉波先生。

企業管治

我們深明於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且任何偏離原因及有關如何透過其他方式而非嚴格遵守守則條文實現良好企業管治的說明應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進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此外，鑒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中承擔關鍵角色，彼等必須與位於中國內地的本集團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透過考慮若干因素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及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除具備先進材料及化學行業經驗外，董事會亦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工商管理、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使本公司能夠維持高標準運營。

我們深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公司各層面(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於[編纂]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比例。具體而言，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業務計劃的變化情況，我們將不時積極識別及甄選於不同領域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才，並保存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人才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儲備並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便將來具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儲備。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有關運營及業務的必要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涵蓋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合規等主題。本公司認為，上述戰略將為董事會提供充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機會，以便將來識別可獲提名為董事的有能力女性僱員，從而實現建立女性候選人儲備以達致長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標。我們相信，有關經參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而採用的用人唯才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及本地推薦最佳實踐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是否行之有效，我們亦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3A.24條履行其職責。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支付。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面、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傭關係及適宜績效掛鉤薪酬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及時任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與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如適用)、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3名、2名及3名董事或時任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喪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石大控股持有7.24%權益、融發集團持有6.53%權益、開投集團持有6.53%權益、山東惟普持有0.86%權益及郭博士持有0.3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最終由郭博士控制其69.44%股權權益，因此，山東惟普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之表決權由郭博士控制及行使。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郭博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月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同意（i）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有權在我們董事會中提名（不包括郭博士）四名董事，及（ii）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提名之董事將在涉及本公司重要事宜之決議案上，以股東及／或董事（視情況適用）身份一致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郭博士及山東惟普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持有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1%。**[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總計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未行使**[編纂]**）。因此，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郭博士和山東惟普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背景

中石大控股

中石大控股為一家於2006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於石化領域進行投資。其投資組合涵蓋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石油成品及成品油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大控股由經控集團全資擁有。經控集團由青島融控（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擁有）持有51%權益，並由西海岸國資局直接持有49.00%權益。因此，中石大控股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持有及最終控制。

融發集團

融發集團為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多個行業之投資，包括城市基礎設施開發、金融租賃、船舶製造及房地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發集團由經控集團全資擁有，而經控集團則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持有及最終控制。

開投集團

開投集團為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其投資組合（其中包括）建築及服務業等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投集團由經控集團持有60.00%權益，並由青島融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城發投資持有40.00%權益。因此，開投集團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及最終控制。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山東惟普

山東惟普為一家於2020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1,4-丁二醇(BDO)(為用於醫藥、化工、紡織、造紙、汽車及日用化學品等領域產品之關鍵原料)之生產及銷售。此外，該公司亦生產若干具有增值潛力之下游衍生物，包括 γ -丁內酯(GBL)、N-甲基吡咯烷酮(NMP)及聚乙烯吡咯烷酮(PVP)，以及若干類別之添加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最終由郭博士控制其69.44%股權。郭博士透過山東惟普若干有限合夥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行使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有限合夥股東的權益由(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海明先生持有1.64%；(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紅軍博士持有0.02%；及(iii)我們的若干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前僱員持有。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現任僱員均未在山東惟普擔任任何職位。山東惟普之其餘股權最終由王明娟及賈風雷分別持有約20.17%及10.3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郭博士

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郭博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與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山東惟普各自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均為西海岸國資局之投資平台，其各自的投資組合涵蓋石油化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建築及服務等領域。因此，彼等主要業務活動並未亦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此外，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於2023年1月5日發出承諾函確認：(a)其並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潛在損害的競爭性活動或業務；(b)其現時及將來均不會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類似或可比業務或項目之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c)其將向被投資公司委任管理人員，以確保該等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山東惟普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供應商，在電解液溶劑領域已確立領導地位。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山東惟普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明確劃分，且山東惟普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 **主要產品不同。**我們主要從事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包括(i)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主要包含碳酸酯系列產品(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及相關副產品)、電解液、六氟磷酸鋰(LiPF₆)及氟化鋰；以及(ii)精細化學品，主要包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相關產品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其他新能源領域，而精細化學品則廣泛用於燃油調劑及精細化學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而山東惟普主要專注於1,4-丁二醇(BDO)及其下游衍生物之生產及銷售。於1,4-丁二醇(BDO)廣泛用作生產工程塑料、彈性纖維及可生物降解塑料之原料。 γ -丁內酯(GBL)、N-甲基吡咯烷酮(NMP)及聚乙烯吡咯烷酮(PVP)等下游衍生物則主要用於專業應用領域，(其中包括)(i)萃取劑及染色助劑，(ii)高分子材料及絕緣材料，以及(iii)表面活性劑及洗滌劑，從而進一步延伸於1,4-丁二醇(BDO)的價值鏈。因此，山東惟普與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存在根本性差異。

- **生產及銷售之添加劑不同。**電解液添加劑是少量添加於電解液中之專用物質，卻能顯著提升電池的電化學性能。雖然山東惟普及本集團均從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之生產及銷售，但具體添加劑種類有所不同。我們的添加劑主要包括二氟磷酸鋰(LiPO₂F₂)、四氟硼酸鋰(LiBF₄)、二氟草酸硼酸鋰(LiDFOB)、硫酸乙烯酯(DTD)、二草酸硼酸鋰(LIBOB)、氟化鋰(LiF)、氟苯(C₆H₅F)及1,3-丙烷磺酸內酯(1,3-PS)，主要用於提升電解液穩定性、改善離子導電率及延長鋰離子電池的循環壽命。相比之下，而山東惟普主要生產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碳酸亞乙烯酯(VC)及雙氟磺酰亞胺鋰(LiFSI)，主要用於提升電化學穩定性，以加強鋰離子電池的整體安全性。這些添加劑是不同之產品，可根據電池的具體配方及功能需求單獨或組合使用於電解液中，且通常需要多種及定制化的添加劑。山東惟普生產的添加劑並非本公司添加劑的替代品。在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權)方面，本公司與山東惟普用於生產經營的相關技術並不存在共同所有、相互授權或相互依存之關係。此外，添加劑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本集團的添加劑業務收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少於5%。
- **主要客戶不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電解液製造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化工貿易公司。相反，山東惟普的客戶為光伏、醫藥、半導體、個人護理以及水處理行業的製造企業。山東惟普獨立於郭博士及本集團運作，且目前及擬議中均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存在少量重疊客戶，但該等重疊客戶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極微(即各財務期間均少於1.0%)。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i)我們的業務與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山東惟普各自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ii)於[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之間將不會出現直接或重大競爭；及(iii)已作出或將作出充分安排，確保我們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之間業務劃分明確且競爭最小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郭博士與山東惟普[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論為其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我們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郭博士、山東惟普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識別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業機會**」）時，須按以下方式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新商業機會：

- i. 要約人將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業機會，並須於三十(30)日內（「**受限制期間**」）以書面形式（「**要約通知**」）向我們告知有關該新商業機會所有必要及合理所需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業機會之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a)相關新商業機會是否會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該新商業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是否接納或拒絕該新商業機會，考慮到相關新商業機會能否達致可持續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現行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要約人我們就是否接納該新商業機會之決定；及
- iii. 僅於以下情況下，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向我們發出之要約通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該新商業機會：(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該新商業機會之通知，或我們確認相關新商業機會被認為不會與我們之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b)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要約人未能在上述第(ii)段所述期限內接獲本公司之相關通知。

倘要約人向本公司作出或促使其向本公司作出轉介後，新商業機會之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就經修訂新商業機會再次向我們作出轉介。

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於下列情況下不適用：

- i.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通過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通過持有本集團以外之上市公司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a) 根據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其從事或進行之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總資產的比例少於10%；及
- (b)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合共持有該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且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之管理。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遵守情況；
- ii.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將提供或促使其提供董事會為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i.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倘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各自均不再是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或倘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將山東惟普添加劑業務排除於本集團的原因

一方面，如上文所披露，鑒於山東惟普與本集團之產品定位及組合存在顯著差異且互不重疊，兩者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因此，本集團並無收購山東惟普業務之商業必要。另一方面，惟普的添加劑業務（主要包括碳酸亞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酯(FEC)及雙氟磺酰亞胺鋰(LiFSI)）所經營的行業目前在中國供應過剩且高度商業化，導致產品利潤率低。由於本公司可隨時從市場採購該等添加劑，故收購該業務不會產生有意義的協同效應，亦不會提高我們電解液業務的競爭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現階段收購山東惟普的添加劑業務不符合集團或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本節上述披露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完成[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外繼續經營業務，具體細節如下：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可以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擁有並享有所有相關許可和執照，以實現業務的各項實質性運營，同時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和員工，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外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還擁有完全權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外，做出所有關於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和開展業務。此外，我們與大多數關鍵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和關係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們確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編纂]後仍能獨立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運營。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還有五名高級管理成員（其中一位是執行董事）。我們的每一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做出貢獻。有關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所示，郭博士在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根據中石大控股的意見投票。另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約定下，中石大控股董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本公司提名四位董事（該四人不包括郭博士）。下表列載郭博士及獲提名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中所任職位。

姓名	本公司董事任職	目前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及／或其控股股東)中的職務
郭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無任何任職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于相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經控集團副總裁
姜偉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開投集團董事長
陳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經控集團總裁
李蓉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融發集團總經理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儘管上述四位非執行董事（統稱為「指定董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東單位里擔任重疊董事或其他管理職位，我們認為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以獨立予以管理，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開展日常管理和運營方面有着良好的記錄。除上述指定董事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儘管上述職責有重疊，我們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他們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和運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公司整體管理和發展提供指導，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任職位，該等公司均為西海岸國資局的投資工具。其投資組合涵蓋不同範疇，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範疇並不相同。此外，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將由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于海明先生、鄭軍先生、戴昶昱先生、宋會寶先生及任颺先生在內的人員負責。該等人士大多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非常熟悉，且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無任何關聯。
- (ii) 我們已設立4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並任命了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和能力，確保執行、非執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以確保（儘管有一致行動協議的安排）董事會在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ii)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採納充分的公司治理措施和全面的內控風險管理體系，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要求。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了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款，根據這些條款，我們的董事被禁止在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中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每位董事都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其中包括必須為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衝突；以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這將增強我們的獨立管理。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本節下方的「—公司治理措施」。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擔任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管理職位。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支持集團的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採用了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和財務管理系統，同時還設有獨立的會計和財務部門，由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和庫務職能。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以對包括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在內的事務提供獨立監督。我們獨立開設和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過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也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於2025年3月16日經控集團（作為貸款人）與勝華東營（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經控集團同意向勝華東營提供最多人民幣380百萬元的貸款，以供其生產及營運之用。貸款期限應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且不計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經控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筆來自經控集團的借款已全數償還。

儘管獲得財務援助，我們仍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關連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援助、擔保或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總額約為人民幣4,027.5百萬元的獨立金融機構貸款，無需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關連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其中約人民幣712.4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由其獲得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們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利益中的重要性。為了進一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有效的競業禁止承諾和合規狀況；
- (ii)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合規和執行上述競業禁止承諾的決定和／或審查事項；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任命了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董事擁有豐富經驗，且無任何可能實質性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編纂]的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如存在利益衝突，如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關交易的決議，相關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相關）應不對該事項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考慮關連交易和競爭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相關交易，並在需要時聘請額外的獨立顧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
- (v) 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股東層面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vi)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向外部第三方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將監控集團與關連人員之間的潛在或擬議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的公告、報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v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查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此類交易已在我們正常及常規業務中達成，且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對我們而言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先；
- (ix) 我們任命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集團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合規性的建議和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和內部控制相關的各項要求；
- (x)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並就我們的法律合規和風險管理向董事會進行研究和提供建議；以及
- (xi)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上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編纂]時，我們與關連人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正常業務中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兗礦國宏化工.....	兗礦國宏化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勝華國宏4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能源集團」）.....	兗礦能源集團因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的共同持股而成為兗礦國宏化工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為兗礦國宏化工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齊翔化工」）..	淄博齊翔化工與兗礦國宏化工因山東能源集團的共同持股而成為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為兗礦國宏化工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nchem Group	Enchem Group持有勝華東營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華東營的附屬公司）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上海高化學.....	上海高化學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華東營新材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華東營的附屬公司）15.2%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	中化能源為中化泉州的控股公司。中化泉州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勝華泉州4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中化能源為中化泉州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兗礦物業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兗礦國宏化工(i)就DMC生產設施預留生產場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DMC生產設施租賃協議」)；(ii)就DMSO生產設施建造所用地塊訂立物業租賃協議(「DMSO生產設施土地租賃協議」)；及(iii)就倉庫及辦公場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連同DMC生產設施租賃協議及DMSO生產設施土地租賃協議，統稱「兗礦物業租賃協議」)。各項兗礦物業租賃協議中相關物業的業主均為兗礦國宏化工，而租戶均為勝華國宏。所有物業均位於山東省濟寧市鄒城市國宏大道8888號。兗礦物業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如下：

協議	協議日期	租賃期限	總面積	租金
DMC生產設施 租賃協議.....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29日至 2027年4月28日	27,398.8平方米	每年每平方米土地 人民幣15.0元
DMSO生產設施 土地租賃協議..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至 2028年9月30日	27,799.7平方米	每年每平方米土地 人民幣15.0元
倉庫及辦公室 租賃協議.....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至 2028年4月28日	2,873.8平方米	每年每平方米土地 人民幣100.0元

兗礦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基準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地面面積及該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相應物業管理成本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餘額(即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兗礦物業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所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兗礦國宏化工收購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計劃擴大其碳酸酯業務，租用兗礦國宏化工廠區內的閒置土地及生產設施，此舉較新建設施更具成本效益。該事項是我們與兗礦國宏化工開展初步合作的基礎，此外，由於勝華國宏成立後合作深化，我們持續租用其場所，包括倉庫及辦公樓宇。近年來，隨著本集團計劃拓展至DMSO業務，且考慮到兗礦國宏化工工業園區內另有閒置土地可供使用、兗礦國宏化工可穩定供應化學品及原材料以及雙方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進一步向兗礦國宏化工租用土地以發展DMSO相關項目。

關連交易

鑒於以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自兗礦國宏化工租用兗礦租賃物業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兗礦物業租賃協議向兗礦國宏化工租用兗礦租賃物業，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編纂]前一筆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兗礦租賃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兗礦租賃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將低於0.1%。

據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並不適用。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交易	交易方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銷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及1,2-丙二醇	上海高化學	14A.76(1)(b)	不適用		
交易	交易方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	上海高化學	14A.76(2)	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零元 2024年：1.4百萬元 2025年：20.2百萬元	120.0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採購甲醇、二氧化碳和能耗	兗礦國宏化工	14A.105 14A.82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56.6百萬元 2024年：148.7百萬元 2025年：152.0百萬元	211.7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	交易方	適用的 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歷史交易金額 <i>(人民幣)</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i>(人民幣)</i>
4. 採購甲醇	兗礦能源集團 (包括其附 屬公司)	14A.105 14A.82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397.2百萬元 2024年：239.7百萬元 2025年：220.9百萬元	295.3百萬元
5. 採購甲基丙烯酸 甲酯、順酐、丁酮 (甲乙酮)及 環氧丙烷	淄博齊翔化 工及/或 其附屬公司	14A.105 14A.82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6.2百萬元 2024年：38.1百萬元 2025年：35.0百萬元	41.9百萬元
6. 銷售碳酸酯系列 產品及六氟磷酸鋰 (LiPF ₆)	Enchem Group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57.6百萬元 2024年：195.4百萬元 2025年：167.0百萬元	640.7百萬元
7. 採購環氧乙烷、 甲醇及能源及銷售 蒸汽冷凝水.	中化能源 (包括其附屬 公司)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採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365.6百萬元 2024年：351.1百萬元 2025年：331.4百萬元 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4百萬元 2024年：0.4百萬元 2025年：0.5百萬元	採購：561.6百萬元 銷售：0.7百萬元

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包括附屬公司)已與上海高化學訂立以正常商業條款向上海高化學出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及1,2-丙二醇的交易，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定價須由雙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參考所售化學品的每日商品市場價格以及考量採購量及長期合作信用狀況的定價條款。

鑒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1%，且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包括附屬公司)已以正常商業條款就從上海高化學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進行了以下交易，詳情如下。

鑒於上述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年度基準下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要求。

(1) 上海高化學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方

- (1) 上海高化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按年度基準從上海高化學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

交易原因

上海高化學是一家信譽卓越的碳酸酯系列產品供應商，而這些產品是我們生產的重要原材料。由於我們自產的碳酸酯數量不足以滿足整體生產需求，我們逐步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額外的碳酸酯，以確保營運的穩定性和連續性。

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多家供應商(包括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招標和價格比較的方式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最終採購決定主要基於報價、供應商的生產能力以及產品品質。憑藉其品質優勢和價格競爭力，上海高化學已成功與本集團達成交易。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定價須基於上海高化學提供的報價，經考慮其生產及運輸成本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上海高化學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上海高化學僅於2024年才能夠生產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僅進行小批量採購以供質量評估之用。自2025年8月起，為滿足我們對碳酸酯系列產品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向上海高化學增加該等產品的採購金額以滿足生產需求。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上海高化學的總採購額不得超過擬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須待上海高化學中標後方可確定）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預計碳酸酯系列產品的自產量將不足以滿足未來的生產需求，(ii)預計下游需求有所增長，及(iii)預計碳酸酯系列產品價格呈現上升趨勢。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包括其附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1) 向兗礦國宏化工採購甲醇、二氧化碳和能耗組成部分，詳情載於下文；
- (2) 向兗礦能源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採購甲醇，詳情載於下文；及
- (3) 向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甲基丙烯酸甲酯、順酐、丁酮（甲乙酮）和環氧丙烷，詳情載於下文；
- (4) 向Enchem Group銷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和六氟磷酸鋰(LiPF₆)，詳情載於下文；及
- (5) 由勝華泉州從中化能源採購環氧乙烷、甲醇和能源以及由勝華泉州向中化能源銷售蒸汽冷凝水，詳情載於下文。

(i)兗礦國宏化工採購框架協議、(ii)兗礦能源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及(iii)淄博齊翔化工採購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均為山東能源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據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應予合併計算，且有關合併金額會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

(1) 兗礦國宏化工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方

- (1) 兗礦國宏化工作為供應商。
- (2) 勝華國宏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由勝華國宏按年度基準向兗礦國宏化工採購(i)化學品（即甲醇及二氧化碳）；及(ii)能耗組成部分（包括蒸汽、電力及水）。

交易原因

本集團自2015年開始與兗礦國宏化工進行合作，且兗礦國宏化工為勝華國宏的可靠企業供應商。與兗礦國宏化工的化工產品及能源消耗有關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勝華國宏租賃的土地和廠房所在的同一工業園區。由於該等設施地理位置相近，且化工產品及消耗組件透過管道運輸方式輸送，運輸成本因而大幅降低。此外，兗礦國宏化工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品質始終可靠，能夠滿足我們長期的商業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兗礦國宏化工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生產營運的穩定性及成本效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定價政策

定價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確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對於化工產品，參考ICIS（安迅思，即行業內獨立大宗商品情報服務提供商）（「ICIS」）採用的化工產品公式定價，(ii)對於能源部分（如水電消耗），根據其受政府規管的使用價格計算得出，及(iii)對於蒸汽等能源部分，其價格會參考cqcoal.com所報的煤炭價格，並按照適用的行業公式計算得出。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勝華國宏向兗礦國宏化工採購甲醇、二氧化碳及能耗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兗礦國宏化工的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擬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11.7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

- (i) 甲醇的歷史交易價格相對較低，但鑒於其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下游需求恢復，預期未來一年將有所上升；
- (ii) 鑒於來年原材料價格將逐步上漲，蒸汽價格預期將上漲；及
- (iii) 該等化學產品和能耗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需求，以支持我們運營規模的預期增長及業務發展。

(2) 兗礦能源集團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方

- (1) 兗礦能源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年度基準從兗礦能源集團採購甲醇。

交易原因

該等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訂立，該框架訂明週期性最低及最高採購量，從而確保雙方計劃的確定性。此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不間斷的甲醇供應，這對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至關重要。此外，兗礦能源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折扣定價，與現行市場水平相比具有競爭力，使本集團能夠以商業有利且具成本效益的條款採購甲醇。董事認為，兗礦能源集團所提供產品之質量有利於長期維持本集團之商業需求。

定價政策

定價參考（其中包括）運輸成本及金聯創和卓創資訊（兩者皆為業界獨立的第三方大宗商品情報服務供應商）發佈的化學產品公式定價。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兗礦能源集團採購甲醇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2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兗礦能源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不得超過擬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95.3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i)向兗礦能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採購甲醇的預估採購量，該採購量乃參考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採購量而釐定；及(ii)鑒於原材料價格將逐步上漲，預期甲醇價格來年將會上升。

(3) 淄博齊翔化工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方

- (1) 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勝華東營及／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年度基準從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溶劑、中間體及單體，包括但不限於甲基丙烯酸甲酯、順酐、丁酮(甲乙酮)及環氧丙烷。

交易原因

本集團從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順酐，因該等公司為順酐行業內信譽良好的製造商，產品品質可靠，且具備穩定、大規模的供應能力。憑藉其規模優勢，淄博齊翔化工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經與其他供應商價格比較後，本公司認為其報價具競爭力。此外，淄博齊翔化工具備出口優勢，有助於本公司持續開展海外貿易業務。

就環氧丙烷而言，從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主要考量在於其地理位置鄰近本集團營運據點，此舉不僅能有效降低運輸成本，更能確保及時交貨。此外，該供應商穩定的產品品質與供應能力，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原料供應的持續性。

定價政策

就順酐而言，其採購價格乃參照供應商的標準報價而定，該報價與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一致。就環氧丙烷而言，其採購價格則根據濱化一隆眾資訊網站上公佈的每日報價而定。總體而言，本公司將在考慮該報價並與其他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後，決定是否進行採購。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淄博齊翔化工集團實體採購各類溶劑、中間體及單體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淄博齊翔化工集團實體的採購總額不應超過擬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1.9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淄博齊翔化工集團對各類溶劑、中間體及單體的預期需求增長而定，以對生產需求與用量的預測為依據，並預留交易金額的緩衝空間。

(4) Enchem Group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Enchem Group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由本公司向Enchem Group銷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

交易原因

Enchem Group，作為韓國該行業內擁有顯著市場地位並擁有龐大客戶群的主要企業（其與歐美及中國企業建立了跨境業務關係），為本公司的可靠企業客戶，採購量穩定。董事認為，與Enchem Group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對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海外客戶基礎具有裨益。

定價政策

定價須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公司在市場上向貿易夥伴銷售類似數量及質量的產品的整體價格，及(ii)行業價格參考網站（例如金屬及新能源行業基準價格與分析互聯網平台上海有色網以及能源化工及大宗商品數據服務商濱湖一隆眾資訊網站發佈的指導價）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Enchem Group向我們購買碳酸酯系列產品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1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百萬元。

年度上限

Enchem Group向我們支付的總採購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得超過擬議年度上限640.7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

- (i) 碳酸酯系列產品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價格的預期上漲；
- (ii) Enchem對我們產品的估計需求將因其預期訂單增加而有所增長；及

關連交易

-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能源行業2026年預期增長帶動出貨需求增加而促使碳酸酯系列產品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產品貿易量上升，該等銷售的預計需求將顯著增長。

(5) 中化能源買賣框架協議

交易方

採購：

- (1) 中化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勝華泉州作為買方。

銷售

- (1) 勝華泉州作為供應商。
- (2) 中化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由勝華泉州從中化能源採購環氧乙烷、甲醇和能源以及由勝華泉州向中化能源銷售蒸汽冷凝水。

交易原因

中化能源自該合營企業成立以來（其中本集團為中化能源之少數股東）一直為勝華泉州的可靠企業合夥人。由於中化能源與勝華泉州地理位置相近，且化工產品透過管道運輸方式輸送，運輸成本因而大幅降低。此外，中化能源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品質始終可靠，能夠滿足我們長期的商業需求。董事認為，與中化能源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助於維持我們生產營運的穩定性與成本效益，且對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具有裨益。

定價政策

定價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確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CIS（安迅思）就公開市場上類似數量與質量的化學產品所採用的公式定價以及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能源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勝華泉州向中化能源採購環氧乙烷、甲醇及能源的總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勝華泉州向中化能源銷售蒸汽冷凝水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中化能源及應支付給勝華泉州的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示的擬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
勝華泉州應付中化能源的採購金額	561.6百萬元
中化能源應付勝華泉州的採購金額	0.7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

- (i) 所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鑒於(a)我們泉州基地的預期產品出貨量增加，將導致對原材料(即環氧乙烷及甲醇)的需求增加及(b)該等原材料價格上漲；及
- (ii) 蒸汽及冷凝水等能耗組成部分的歷史交易金額，並已就因計劃產能擴張導致的預期副產品(包括蒸汽及冷凝水)增加進行調整。

為保障股東利益而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針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的方式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在相關交易執行前，本集團職能部門將將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類似交易或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對本公司持續進行的相關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14A.55和14A.56提供年度確認，同時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提供信息及支持文件，以便其年度審查。

關連交易

- 在考慮[編纂]後協議續期或修訂時，相關董事和股東應避免在董事會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對批准此類交易的決議進行投票。如果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不會根據框架協議繼續交易，只要這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針對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述交易，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券交易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公告、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豁免，前提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金額金額如上所述，按年度上限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錄入並將繼續錄入在我們日常和常規的業務流程中，以正常的商業條款，或者更好的是，在條款公平合理，總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ii)這些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查了本公司提供與上述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文件和信息；(ii)從本公司及董事處獲得必要的陳述和確認，及(iii)參與與集團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和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申請豁免）已在我們業務的正常和常規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簽訂，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針對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股本

股本

下文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本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32,701,014元，包括232,701,014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32,701,01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的H股及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相關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編纂]。

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亦可由中國內地[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編纂]及[編纂]。

地位

除上文「本公司股份」所載差異外，H股及我們的A股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於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將由

股 本

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我們A股的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形式的股息，而我們A股持有人將收取A股形式的股息。

我們的A股不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相互替代，而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與H股的市價亦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制定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方可[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已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該批准，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編纂]規模。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於行使[編纂]前）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應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公眾[編纂]，並根據[編纂]向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編纂]。
- (iv) [編纂]。H股的[編纂]將（其中包括）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受程度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透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股東會起計24個月內完成。

股東會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任何情況下均享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持股數量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A股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總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A股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總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中石大控股 ⁽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16,851,146	7.24%	7.24%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33,206,464	14.27%	14.27%	[編纂]%	[編纂]%
融發集團 ⁽⁴⁾⁽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15,201,000	6.53%	6.5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34,856,610	14.98%	14.98%	[編纂]%	[編纂]%
開投集團 ⁽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15,201,000	6.53%	6.5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34,856,610	14.98%	14.98%	[編纂]%	[編纂]%
郭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804,542	0.35%	0.35%	[編纂]%	[編纂]%
	於一家受控 法團的權益 ⁽²⁾	A股	1,999,922	0.86%	0.86%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山東惟普	實益擁有人	A股	1,999,922	0.86%	0.86%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城發投資	於一家受控 法團的權益 ⁽³⁾	A股	15,201,000	6.53%	6.53%	[編纂]%	[編纂]%
經控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青島融控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西海岸國資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北京哲厚	實益擁有人	A股	27,202,569	11.69%	11.69%	[編纂]%	[編纂]%

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 (2) 為規範及鞏固股權結構，並確保公司所有權及業務發展的穩定性，於2023年1月3日，(i)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與中石大控股簽署了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及(ii)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郭博士（各稱「一致行動人」，統稱「一致行動方」）於2023年1月3日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將其持有的公司15,201,000股A股股份所對應的投票權委託予中石大控股代為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大控股合計持有公司20.31%的投票權。

主要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確認並同意彼等將：(i)就有關公司日常運營、重大事項或任何其他需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ii)在公司董事會會議和／或股東會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及(iii)在一致行動方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根據中石大控股的意見進行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最終由郭博士控制，山東惟普在公司的投票權行使由郭博士控制。因此，山東惟普被視為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之一。鑒於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大單一股東集團的每位成員均被視為擁有彼此所持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投集團分別由融發集團和城發投資擁有約60%和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發集團和城發投資被視為於開投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大控股和融發集團均由經控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控集團被視為於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融控擁有經控集團約51%的股份，並全資擁有城發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融控被視為於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海岸國資局擁有經控集團約49%的股份，並全資擁有青島融控。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海岸國資局被視為於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為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自身的業務營運需要，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已不時向若干中國金融機構質押若干A股作為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2,701,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6%)作為以若干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擔保。於[編纂]後，該等股份質押將持續有效。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將僅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抵押額外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違反其債務下的還款責任的不良信貸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或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任何情況下均享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部分。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通過[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上述款項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用途，具體資金分配如下：

- 約[編纂]%[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並升級電解液業務，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拓展提供集成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解決方案的能力。具體如下：
 - (i) 約[編纂]%[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六氟磷酸鋰(LiPF₆)產能，完善提供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掌握新一代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技術前沿，並強化產業鏈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在中國投資建設液態及固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產品的生產設施及配套工程（「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該項目的建設將深化縱向一體化、優化生產成本結構、提升成本競爭力、降低外部採購及價格波動風險，並有力支撐下游電解液業務擴張，完善業務生態，增強我們在電解液市場的定價靈活性與競爭力。

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將分為兩個階段。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各階段的總工期估計約為開工後18個月。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開始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第一階段的建設，並於2028年底前開始第二階段的建設。

- (ii) 約[編纂]%[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電解液產能，以滿足鋰離子電池行業日益增長的下游需求。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在中國投資建設新增電解液生產設施及配套工程（「電解液項目」）。該項目是我們在新能源行業的業務延伸，旨在發揮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資源優勢，提高我們在產業鏈附加值，鞏固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電解液項目將分為兩個階段。各階段的總工期估計約為開工後18個月。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開始電解液項目第一階段的建設，並於2028年底前開始第二階段的建設。

六氟磷酸鋰(LiPF₆)項目及電解液項目的支出將用於土地成本、廠房建設、關鍵生產設備採購、其他施工相關費用及前期籌備費用。

- 約[編纂] %[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推動持續創新、提升支撐運營的技術基礎設施，並在行業週期中維持產品迭代。該等投資旨在強化我們在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領域的核心技術壁壘，實現產品差異化，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應對需求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和技術路徑轉變，從而為長期穩健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具體而言，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致力於突破關鍵核心技術並構建新一代產品組合，重點聚焦固態電解質、硅基負極材料領域。除電解液價值鏈外，依託鋰離子材料技術優勢，我們計劃拓展應用領域，開發儲能系統及氫能解決方案，並推進聚醚醚酮(PEEK)等高端材料作為新利潤引擎。我們將聚焦於增強強度與韌性的高性能聚醚醚酮(PEEK)材料，致力於突破耐熱性與機械性能的極限。

同時，我們還將深化與頂尖高校、科研院所及下游龍頭企業的聯合研發，包括建立聯合實驗室、制定項目制合作計劃，以加速技術轉化與商業化進程，保持產品技術領先性。

我們的研發投資支出將涵蓋研發材料與設備採購、研發人員招募、研發實驗室興建及其他相關成本。

- 約[編纂] %[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海外擴張戰略，以提升海外商業化網絡與服務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拓展國際化營銷渠道，在歐洲及美國等重點區域租賃並運營海外倉，並完善和建立海外銷售及服務中心，建設本地技術服務與應用支持能力，以縮短履約交期並提升客戶服務。我們計劃在北美、歐洲和日韓等主要市場建立本地化銷售及營銷渠道，組建本地化銷售團隊，包括銷售、項目交付和服務人員，以提升本地化交付和服務能力。

同時，我們還將設立海外研究中心，並在日本和歐洲招募海外研發人才，包括鋰電池和新材料領域的專家，以增強我們的整體全球競爭力。

- 約[編纂] %[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若[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且[編纂]分別定為[編纂]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將分別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若[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按照上述用途分配的[編纂]。若[編纂][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任何部分計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前提是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石大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石大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72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H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基礎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634,788	5,546,730	6,808,387
銷售成本		(5,281,410)	(5,252,320)	(6,321,651)
毛利		<u>353,378</u>	<u>294,410</u>	<u>486,736</u>
其他收入	5	41,285	88,262	84,4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4,927)	14,646	(7,5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539)	(81,870)	(85,320)
行政開支		(156,007)	(146,293)	(157,619)
研發開支		(192,057)	(238,282)	(271,03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u>1,257</u>	<u>(6,097)</u>	<u>(2,309)</u>
經營虧損/(盈利)		<u>(53,610)</u>	<u>(75,224)</u>	<u>47,268</u>
財務成本	7(a)	(25,510)	(61,090)	(96,5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22</u>	<u>(123)</u>	<u>80</u>
除稅前虧損	7	<u>(79,098)</u>	<u>(136,437)</u>	<u>(49,185)</u>
所得稅抵免	8	<u>13,864</u>	<u>66,014</u>	<u>43,306</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u><u>(65,234)</u></u>	<u><u>(70,423)</u></u>	<u><u>(5,879)</u></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14,143	20,321	28,485
非控股權益		<u>(79,377)</u>	<u>(90,744)</u>	<u>(34,36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u>0.07</u></u>	<u><u>0.10</u></u>	<u><u>0.1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08,772	5,144,320	5,031,364
使用權資產	12	293,354	335,397	328,627
投資物業	12	20,727	62,614	77,516
無形資產	13	33,267	43,494	37,2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33,928	33,805	33,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2,327	20,367	13,139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2,533	61,057	137,832
		<u>5,184,908</u>	<u>5,701,054</u>	<u>5,659,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5,264	603,430	682,224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14,546	1,849,610	2,858,412
可收回稅項	24(a)	525	279	–
衍生金融資產	18	1,60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747	730	7,364
定期存款	18	–	1,189,761	1,404,931
受限制現金	19	50,735	144,582	360,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95,288	159,561	400,403
		<u>2,088,708</u>	<u>3,947,953</u>	<u>5,713,99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465,024	1,974,869	3,323,6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37,710	1,700,207	1,900,086
合約負債	22	55,565	39,813	38,162
租賃負債	23	1,651	1,035	2,243
衍生金融負債	18	–	–	3,293
即期稅項	24(a)	7	885	351
		<u>2,259,957</u>	<u>3,716,809</u>	<u>5,267,8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1,249)</u>	<u>231,144</u>	<u>446,1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13,659</u>	<u>5,932,198</u>	<u>6,105,79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568,005	1,571,346	703,821
租賃負債	23	6,860	7,855	6,922
遞延收入	25	6,110	5,639	27,990
撥備	26	4,406	210	7,702
遞延稅項負債	24(b)	42,759	23,241	56,466
		<u>628,140</u>	<u>1,608,291</u>	<u>802,901</u>
資產淨值		<u>4,385,519</u>	<u>4,323,907</u>	<u>5,302,8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202,680	202,680	232,701
儲備	28(d)	3,687,863	3,693,390	4,677,97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890,543</u>	<u>3,896,070</u>	<u>4,910,678</u>
非控股權益		<u>494,976</u>	<u>427,837</u>	<u>392,219</u>
權益總額		<u>4,385,519</u>	<u>4,323,907</u>	<u>5,302,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17	42,638	38,613
投資物業		8,435	8,038	9,078
無形資產		346	252	29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992,683	3,001,602	2,982,2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33,928	33,805	33,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770	9,770	9,770
遞延稅項資產		700	201	4,450
		<u>3,089,679</u>	<u>3,096,306</u>	<u>3,078,353</u>
流動資產				
存貨		5,507	44,745	8,44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33,921	2,249,258	4,258,336
可收回稅項		112	–	–
衍生金融資產		1,60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25
受限制現金	19	28,022	4,627	77,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2,615	105,225	48,127
		<u>1,471,780</u>	<u>2,403,855</u>	<u>4,398,70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26,707	709,081	842,8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24,961	1,055,914	2,277,765
合約負債		6,528	9,425	6,894
		<u>1,158,196</u>	<u>1,774,420</u>	<u>3,127,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584</u>	<u>629,435</u>	<u>1,271,2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03,263</u>	<u>3,725,741</u>	<u>4,349,5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2,000	338,000	–
遞延收入		–	278	5,072
撥備		4,196	–	7,702
		<u>6,196</u>	<u>338,278</u>	<u>12,774</u>
資產淨值		<u>3,397,067</u>	<u>3,387,463</u>	<u>4,336,8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202,680	202,680	232,701
儲備	28(d)	3,194,387	3,184,783	4,104,118
權益總額		<u>3,397,067</u>	<u>3,387,463</u>	<u>4,336,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2,680	430,246	143,664	31,031	3,133,133	3,940,754	512,233	4,452,98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43	14,143	(79,377)	(65,23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2,807	-	-	-	2,807	89,656	92,4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4,774)	-	-	-	(4,774)	(74)	(4,84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1,583)	-	-	-	(1,583)	(14,079)	(15,662)
安全生產基金	-	-	-	(4,582)	4,582	-	-	-
已向貴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60,804)	(60,804)	-	(60,804)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13,383)	(13,38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680	426,696	143,664	26,449	3,091,054	3,890,543	494,976	4,385,519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2,680	426,696	143,664	26,449	3,091,054	3,890,543	494,976	4,385,51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321	20,321	(90,744)	(70,42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23,848	23,8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6,687)	-	-	-	(6,687)	(243)	(6,930)
安全生產基金	-	-	-	3,901	(3,901)	-	-	-
已向貴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8,107)	(8,107)	-	(8,10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680	420,009	143,664	30,350	3,099,367	3,896,070	427,837	4,323,9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02,680	420,009	143,664	30,350	3,099,367	3,896,070	427,837	4,323,90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485	28,485	(34,364)	(5,879)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700	2,700
非公開發行A股	30,021	952,148	-	-	-	982,169	-	982,169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3,954	-	-	-	3,954	(3,954)	-
安全生產基金	-	-	-	12,587	(12,587)	-	-	-
於2025年12月1日的結餘	232,701	1,376,111	143,664	42,937	3,115,265	4,910,678	392,219	5,302,8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9(c)	(432,059)	(1,035,346)	(701,317)
已退／(已付) 所得稅		39,612	(904)	(4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447)	(1,036,250)	(701,8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817,281)	(556,284)	(168,722)
支付購買定期存款		–	(1,180,000)	(1,550,000)
支付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 金融負債		(14,935)	(10,000)	(11,595)
贖回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	1,339,761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813	11,821	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962	1,905	3,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5,441)	(1,732,558)	(385,994)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9(d)	(3,163)	(762)	(2,155)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9(d)	(387)	(348)	(33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d)	997,379	3,132,144	3,980,31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d)	(344,872)	(620,608)	(3,409,416)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9(d)	(23,899)	(70,108)	(72,968)
購買非控股權益付款		(7,444)	(1,5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92,463	23,848	2,7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	982,169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受限制存款		–	(121,057)	(628,153)
釋放受限制存款		–	–	480,3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3,383)	–	–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60,804)	(8,10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5,890	2,333,502	1,329,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137,280	595,288	159,561
匯率變動影響		(9,994)	(421)	(1,0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595,288	159,561	400,40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石大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成立，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15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產品製造及銷售，包括：(i)鋰離子電池相關產品；(ii)精細化學品；及(iii)其他化學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實體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審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重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勝華新能源科技(東營)有限公司 (「勝華東營」，附註(i)及(ii))	中國，2006年 4月18日	人民幣1,250,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鋰離子 電池相關材料 與精細化學品
東營石大勝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勝華東營新能源」， 附註(i)及(ii))	中國，2016年 1月19日	人民幣580,000,000元/ 人民幣388,135,000元	51%	51%	51%	51%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鋰離子 電池相關材料
青島石大海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海潤」，附註(i)及(ii))	中國，2016年 4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銷售 化學產品
勝華新能源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勝華武漢」，附註(i)及(ii))	中國，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545,329,8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鋰離子 電池相關材料
東營石大勝華新材料有限公司 (「勝華東營新材料」， 附註(i)及(ii))	中國，2008年 12月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85%	85%	85%	85%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鋰離子 電池相關材料
北京勝華創世科技有限公司 (「勝華北京」，附註(i)及(ii))	中國，2017年 10月24日	人民幣97,200,000元/ 人民幣95,204,8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投資
青島石大勝華投資有限公司 (「勝華青島」) (附註(i)及(ii))	中國，2015年 9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石大勝華(泉州)有限公司 (「勝華泉州」, 附註(i)及(ii))	中國, 2019年 11月5日	人民幣330,500,000元/ 人民幣330,500,000元	55%	55%	55%	55%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鋰離子 電池相關材料
山東勝華國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勝華國宏」, 附註(i)及(ii))	中國, 2020年 11月25日	人民幣287,349,375元/ 人民幣287,349,375元	60%	60%	60%	6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鋰離子 電池相關材料
山東石大富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大富華」, 附註(i)及(ii))	中國, 2019年 11月6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210,363,300元	90%	90%	90%	9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細 化學品
東營富華達遠新材料有限公司 (「富華達遠」, 附註(i)及(ii))	中國, 2021年 1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48,100,000元	90%	90%	90%	9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細 化學品
勝華新材料科技(連江)有限公司 (「勝華連江」, 附註(i)、(iii)及(iv))	中國, 2023年 7月27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51%	51%	40%	4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鋰離子 電池相關材料
勝華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勝華眉山」,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22年 6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139,665,000元	51%	51%	40%	4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鋰離子 電池相關材料
東營勝華盈創新材料有限公司 (「勝華盈創」,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22年 9月26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45,030,000元	51%	51%	40%	4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鋰離子 電池相關材料
東營博川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15年 10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污水 處理

附註：

- (i) 該等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該等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立信審核。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
- (iii) 該實體自2023年7月27日(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立信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投資者透過股權轉讓或出資，自另一當時股東收勝華連江60%股權。一名持有連江新材料11%股權的投資者與 貴公司達成一致行動協議，因此， 貴公司繼續對勝華連江保持控制權。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勝華眉山及勝華盈創均由勝華連江全資擁有。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已捨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見附註2(c)）。

(b) 使用估計和判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知道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在沒有減值證據的範圍內予以對銷。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作為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的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視為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賬（見附註2(j)(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

當 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指採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見附註2(j)）。

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e) 其他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9(f)。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該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i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是在既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又可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指定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使得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方可作出。如就一項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t)(v)）。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其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投資物業..... 3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使用權資產由以租賃持有之租賃物業而產生，而 貴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註冊擁有者；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標的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中確認。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機械	5至15年
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使用權資產	租期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計劃並具備充裕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否則，將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攤銷乃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予以撇銷，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0年
技術知識	8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此情況。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若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若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若貴集團變更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若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合約中原本未有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動）時，若有關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應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基於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為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虧損撥備：

- 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相關及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而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則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比例；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定義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會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確認為於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非股權證券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2(e)）。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風險。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項，例如違約或逾期；
- 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的事實；或
-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虧損，可由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由可識別事件單獨造成。

撤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貴集團經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撤銷的款項時。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按比例分配以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僅在以下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i)）。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於後者的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ii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後，這些借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v)確認。

(q)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貴集團目前負有支付該款項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負債將根據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在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社會保險制度中參加一項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部門承擔向已參加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的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的應付責任。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中的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並無沒收供款，因為有關供款於向該計劃繳付時悉數歸屬予員工。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合資格僱員亦可參與貴集團運營的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實體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供款金額，作為其退休福利的一部分。

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予以費用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員工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就所授出的購股權進行計量。於獎勵歸屬期間，該金額通常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計將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於該購股權被行使（即轉為股本及資本公積時（如適用））或該購股權到期失效（即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之前，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費用化。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款乃對預計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以下情況概不確認遞延稅項：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撥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基於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撥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減少至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實現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減少會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 貴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清償義務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已貼現現值增加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因租賃使用 貴集團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之代價，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銷售貨品

當 貴集團將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客戶接受貨品)及履行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時，便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是否取得對該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釐定其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控制權指 貴集團指示貨品或服務用途及取得該貨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控制該指定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並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貴集團已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述可行權宜方法，倘信用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i)貿易服務，當中 貴集團在貿易交易中擔任代理。收入於客戶確認交易完成時確認；及(ii)其他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v)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的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近似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中國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折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有關於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予終止確認，惟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期間費用化。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和地理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變動或會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作出修訂及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與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當中涉及多項與 貴集團營運環境有關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貴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從事產品製造及銷售，包括：(i) 鋰離子電池相關產品；(ii) 精細化學品；及(iii) 其他化學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i) 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			
—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2,699,654	3,399,056	4,793,554
— 精細化學品	1,817,772	1,599,820	1,614,761
— 其他化學品	1,094,260	539,103	365,418
小計	5,611,686	5,537,979	6,773,7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收入			
— 貿易服務.....	10,528	4,501	12,047
— 其他服務.....	11,723	2,802	20,543
小計	22,251	7,303	32,590
	5,633,937	5,545,282	6,806,32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租金	851	1,448	2,064
	851	1,448	2,064
總計	5,634,788	5,546,730	6,808,387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時間點	5,633,220	5,545,282	6,806,323
隨時間推移.....	717	—	—
	5,633,937	5,545,282	6,806,323

(ii) 日後預期將予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載列的可行權宜方法，未有披露餘下履約義務，此乃由於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少於一年。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按產品系列設置。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此分部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碳酸酯溶劑、六氟磷酸鋰及電解液產品。
- 精細化學品：此分部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其他化學品。
- 其他：此分部專門從事其他化學產品貿易，例如液化石油氣、氟苯、丙烯等。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成本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指自各分部錄得的毛利／虧損。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精細化學品	其他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2,699,654	1,817,772	1,116,511	5,633,937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	—	851	851
可報告分部收入	2,699,654	1,817,772	1,117,362	5,634,788
毛利	173,864	134,398	45,116	353,3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精細化學品	其他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3,399,056	1,599,820	546,406	5,545,282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	—	1,448	1,448
可報告分部收入	3,399,056	1,599,820	547,854	5,546,730
毛利	175,609	98,225	20,576	294,4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精細化學品	其他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4,793,554	1,614,761	398,008	6,806,323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	—	2,064	2,064
可報告分部收入	4,793,554	1,614,761	400,072	6,808,387
毛利	391,154	50,231	45,351	486,736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相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iii) 地理資料

下表按客戶住所地區列示 貴集團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收入為來源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包括美洲、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3,982,398	4,292,297	5,755,590
— 海外(附注)	1,652,390	1,254,433	1,052,797
總計	5,634,788	5,546,730	6,808,387

附註：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國家/地區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iv)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其進行的交易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81,351	348,017	885,616

附註：來自附註4(b)界定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分部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抵減			
（附註(i)及(ii)）	551	40,563	40,8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45	38,599	31,168
銷售廢料	5,381	1,902	756
其他政府補助 (附註(iii))	6,808	7,198	11,635
	41,285	88,262	84,418

附註：

(i) 增值稅退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40號）的相關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 貴集團於內部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收入納入《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2022年版）》，因此，該等收入所產生的增值稅可享有已繳增值稅70%至100%的即徵即退。

(ii) 增值稅加計抵減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第一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經認定為先進製造業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增值稅加計抵減」）。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主要包括員工挽留獎勵、環境管理項目、與添置環保設施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以及研發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1,074	10,206	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839)	3,385	224
投資(虧損)/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淨額.....	(9,277)	201	(7,344)
其他.....	(1,885)	854	(1,098)
	<u>(14,927)</u>	<u>14,646</u>	<u>(7,599)</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5,643	81,630	97,564
租賃負債利息.....	387	348	335
利息開支總額.....	26,030	81,978	97,899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520)	(20,888)	(1,366)
	<u>25,510</u>	<u>61,090</u>	<u>96,533</u>

附註：借貸成本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3.30%、3.00%至3.35%、及2.70%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7,771	357,739	333,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4,848)	(6,930)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附註(ii))...	29,056	30,467	30,30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61,979	381,276	364,172
減：			
—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僱員福利開支.....	(42,282)	(62,901)	(29,139)
— 資本化至存貨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	(200,393)	(187,968)	(205,463)
—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	(48,447)	(41,440)	(43,912)
	<u>70,857</u>	<u>88,967</u>	<u>85,658</u>

附註：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撥回反映因未達成附註27所界定的績效目標而導致的購股權失效。
- (ii)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3)	4,413	6,068	5,738
折舊費用 (附註12)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31	275,749	444,931
— 投資物業	1,408	2,171	4,391
— 使用權資產	7,317	7,549	9,331
總攤銷及折舊成本	236,369	291,537	464,391
減：			
—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攤銷及折舊成本	(3,084)	(3,303)	(1,092)
— 資本化至存貨成本的攤銷及折舊	(161,042)	(201,714)	(274,297)
—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攤銷及折舊	(24,130)	(18,939)	(40,257)
	48,113	67,581	148,745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850
已售存貨成本	5,166,902	5,092,486	6,163,438
研發開支 (附註)	192,057	238,282	271,039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72,577,000元、人民幣60,379,000元及人民幣84,169,000元，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之各項費用總額或涉及各類開支的附註7(b)及(c)內。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897	1,841	515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415)	187	(271)
	(518)	2,028	24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3,346)	(68,042)	(43,550)
所得稅抵免	(13,864)	(66,014)	(43,30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9,098)	(136,437)	(49,185)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利潤 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及(v))	(19,705)	(33,925)	(12,167)
稅務優惠的影響 (附註(ii)及附註(iii))	1,971	3,393	1,217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24,944)	(35,742)	(32,100)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415)	187	(271)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355	104	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1)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874	—	—
實際稅項抵免	(13,864)	(66,014)	(43,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註所披露享有稅項優惠者除外。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稅法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詳情如下：
- 勝華泉州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勝華東營、勝華東營新材料、勝華國宏及勝華東營新能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富華達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勝華武漢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備案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可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100%額外稅項扣減。
- (v) 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稅率徵收，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 (vi)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貴集團須繳納全球最低補充稅。根據引入本地最低補充稅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當地新稅法，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貴集團已就補充稅項應用遞延稅項會計的暫時性強制豁免，並於產生時將該稅項列作即期稅項入賬。此項新稅項政策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天明博士.....	-	1,360	-	25	1,385	(408)	977
執行董事							
于海明先生.....	-	1,282	-	21	1,303	(220)	1,083
侯家祥先生 (附註(ii))	-	89	-	3	92	-	92
非執行董事							
周林林先生 (附註(ii))	-	-	-	-	-	-	-
于相金先生 (附註(ii))	-	-	-	-	-	-	-
姜偉波先生 (附註(ii))	-	-	-	-	-	-	-
陳偉先生 (附註(i))	-	-	-	-	-	-	-
張金樓先生 (附註(iii))	-	-	-	-	-	-	-
李蓉蓉女士 (附註(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春明先生.....	120	-	-	-	120	-	120
張勝先生.....	120	-	-	-	120	-	120
王清雲先生.....	120	-	-	-	120	-	120
監事							
高建宏先生.....	-	1,138	-	15	1,153	-	1,153
王曉紅女士.....	-	456	-	16	472	-	472
劉峻嶺女士 (附註(v))	-	-	-	-	-	-	-
	<u>360</u>	<u>4,325</u>	<u>-</u>	<u>80</u>	<u>4,765</u>	<u>(628)</u>	<u>4,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天明博士	-	1,371	-	26	1,397	(583)	814
執行董事							
于海明先生	-	1,287	-	21	1,308	(315)	993
非執行董事							
于相金先生 (附註(ii))	-	-	-	-	-	-	-
姜偉波先生 (附註(ii))	-	-	-	-	-	-	-
陳偉先生 (附註(i))	-	-	-	-	-	-	-
李蓉蓉女士 (附註(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春明先生 (附註(iv))	120	-	-	-	120	-	120
張勝先生	120	-	-	-	120	-	120
王清雲先生	120	-	-	-	120	-	120
監事							
高建宏先生	-	941	-	15	956	-	956
王曉紅女士	-	355	-	16	371	-	371
劉峻嶺女士 (附註(v))	-	-	-	-	-	-	-
	360	3,954	-	78	4,392	(898)	3,4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天明博士	-	1,694	-	23	1,717	-	1,717
執行董事							
于海明先生	-	1,552	-	72	1,624	-	1,624
非執行董事							
于相金先生 (附註(ii))	-	-	-	-	-	-	-
姜偉波先生 (附註(ii))	-	-	-	-	-	-	-
陳偉先生 (附註(i))	-	-	-	-	-	-	-
李蓉蓉女士 (附註(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勝先生	120	-	-	-	120	-	120
周紅軍先生 (附註(iv))	120	-	-	-	120	-	120
王清雲先生	120	-	-	-	120	-	120
監事							
高建宏先生 (附註(viii))	-	808	-	44	852	-	852
王曉紅女士 (附註(viii))	-	418	-	48	466	-	466
劉峻嶺女士 (附註(v)) 及(viii))	-	-	-	-	-	-	-
	360	4,472	-	187	5,019	-	5,019

附註：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偉先生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 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由於彼向 貴集團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乃為彼對股東所承擔職責的附帶服務，故並無進行攤分。

- (ii) 侯家祥先生於2023年1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辭任後，彼繼續為 貴集團僱員，有關金額並未反映其辭任執行董事後的薪酬。周林林先生於2023年1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相金先生及姜偉波先生則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林林先生、于相金先生及姜偉波先生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 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由於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乃為彼等對股東所承擔職責的附帶服務，故並無進行攤分。
- (iii) 張金樓先生於2023年7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蓉蓉女士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金樓先生及李蓉蓉女士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 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由於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乃為彼等對股東所承擔職責的附帶服務，故並無進行攤分。
- (iv) 徐春明先生於2024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周紅軍先生則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峻嶺女士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從 貴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 貴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由於彼向 貴集團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乃為彼對股東所承擔職責的附帶服務，故並無進行攤分。
- (v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i) 如附註27所述，若干董事有權參與股份期權計劃。由於業績條件未達成，該等董事獲授的所有期權均於往績記錄期內被沒收，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予轉回，且有關金額披露為負值。
- (vii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法律法規， 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11月舉行之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廢除 貴公司監事會，即時生效。廢除監事會後，除劉峻嶺女士外，其他監事仍為 貴集團之僱員。相關金額並未反映廢除監事會之後的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兩名及三名為董事或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

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00	3,057	2,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	(196)	(420)	-
退休計劃供款	37	49	41
	<u>1,941</u>	<u>2,686</u>	<u>2,142</u>

附註：如附註27所述，除董事及監事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有權參與股份期權計劃。由於業績條件未達成，該等人士獲授的所有期權均於往績記錄期內被沒收，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予轉回，且有關金額披露為負值。

兩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u>2</u>	<u>3</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權應佔溢利.....	14,143	20,321	28,485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02,680,000	202,680,000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8(c)).....	-	-	10,939,164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680,000	202,680,000	213,619,164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附註27所述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發行的購股權，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原因是其影響屬反攤薄性質。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小計		樓宇—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94,871	2,107,673	187,144	730,288	3,919,976	12,401	265,583	277,984	36,220	4,234,180											
添置	3,055	51,639	55,861	2,266,454	2,377,009	—	56,517	56,517	—	2,433,5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4,716	557,326	23,509	(715,551)	—	—	—	—	—	—											
自業務合併取得	—	3,097	—	—	3,097	—	—	—	—	3,09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63,734)	(1,238)	37,886	(27,086)	—	—	—	—	(27,086)											
處置	(678)	(27,853)	(792)	—	(29,323)	—	—	—	(18)	(29,3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31,964	2,628,148	264,484	2,319,077	6,243,673	12,401	322,100	334,501	36,202	6,614,376											
添置	1,847	25,873	83,748	654,652	766,120	1,087	48,505	49,592	—	815,7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5,050	1,400,734	70,060	(1,775,844)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416)	—	—	—	(49,416)	—	—	—	49,416	—											
處置	(4,486)	(13,859)	(3,075)	—	(21,420)	—	—	—	—	(21,4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84,959	4,040,896	415,217	1,197,885	6,938,957	13,488	370,605	384,093	85,618	7,408,668											
添置	—	21,237	36,216	304,862	362,315	2,430	131	2,561	—	364,8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4,842	900,275	46,909	(1,342,026)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871)	—	—	—	(24,871)	—	—	—	24,871	—											
調整	—	—	—	—	—	—	—	—	(1,606)	(1,606)											
出售事項	—	(14,057)	(3,923)	—	(17,980)	—	—	—	—	(17,9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4,930	4,948,351	494,419	160,721	7,258,421	15,918	370,736	386,654	108,883	7,753,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小計	樓宇一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一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投資物業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81,404)	(1,039,985)	(106,175)	—	(1,327,564)	(3,187)	(30,643)	(33,830)	(14,067)	(1,375,461)
年度支出	(45,368)	(155,487)	(22,376)	—	(223,231)	(1,583)	(5,734)	(7,317)	(1,408)	(231,956)
出售時撥回	317	11,214	486	—	12,017	—	—	—	—	12,01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26,077	1,009	—	27,086	—	—	—	—	27,0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6,455)	(1,158,181)	(127,056)	—	(1,511,692)	(4,770)	(36,377)	(41,147)	(15,475)	(1,568,314)
年內支出	(47,680)	(190,197)	(37,872)	—	(275,749)	(1,502)	(6,047)	(7,549)	(2,171)	(285,469)
出售時撥回	319	7,588	2,688	—	10,595	—	—	—	—	10,595
轉撥至投資物業	5,358	—	—	—	5,358	—	—	—	(5,358)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8,458)	(1,340,790)	(162,240)	—	(1,771,488)	(6,272)	(42,424)	(48,696)	(23,004)	(1,843,188)
年內支出	(62,396)	(319,837)	(62,698)	—	(444,931)	(1,818)	(7,513)	(9,331)	(4,391)	(458,653)
出售時撥回	—	5,189	3,258	—	8,447	—	—	—	—	8,44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72	—	—	—	3,972	—	—	—	(3,972)	—
於2025年12月31日	(326,882)	(1,655,438)	(221,680)	—	(2,204,000)	(8,090)	(49,937)	(58,027)	(31,367)	(2,293,394)
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2,761)	(19,343)	(1,161)	—	(23,265)	—	—	—	—	(23,265)
出售時撥回	42	14	—	—	56	—	—	—	—	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19)	(19,329)	(1,161)	—	(23,209)	—	—	—	—	(23,209)
出售時撥回	—	55	5	—	60	—	—	—	—	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19)	(19,274)	(1,156)	—	(23,149)	—	—	—	—	(23,149)
出售時撥回	—	92	—	—	92	—	—	—	—	92
於2025年12月31日	(2,719)	(19,182)	(1,156)	—	(23,057)	—	—	—	—	(23,05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5,329	3,273,731	271,583	160,721	5,031,364	7,828	320,799	328,627	77,516	5,437,5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3,782	2,680,832	251,821	1,197,885	5,144,320	7,216	328,181	335,397	62,614	5,542,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802,790	1,450,638	136,267	2,319,077	4,708,772	7,631	285,723	293,354	20,727	5,022,8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由於未能完成施工申請手續及其他原因，貴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7,958,000元、人民幣83,859,000元及人民幣422,122,000元。

(b) 使用權資產

與在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7	348	33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75	437	691
	<u>862</u>	<u>785</u>	<u>1,026</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9(f)及29(b)。

(c) 投資物業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初始年期一般為0.5至8年，並可於該日後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

貴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期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49	2,153	1,565
1年至2年	2,153	1,565	1,350
2年至3年	1,565	1,350	1,278
3年至4年	1,350	1,278	1,284
4年至5年	1,278	1,284	1,356
5年以上	3,961	2,677	1,321
	<u>11,656</u>	<u>10,307</u>	<u>8,154</u>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技術知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7,105	2,655	39,760
添置	1,553	186	1,7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658	2,841	41,499
添置	5,459	10,836	16,2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117	13,677	57,794
出售	(509)	—	(509)
於2025年12月31日	<u>43,608</u>	<u>13,677</u>	<u>57,285</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509)	(310)	(3,819)
年內支出	(4,137)	(276)	(4,4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46)	(586)	(8,232)
年內支出	(5,281)	(787)	(6,0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927)	(1,373)	(14,300)
年內支出	(4,073)	(1,665)	(5,738)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000)</u>	<u>(3,038)</u>	<u>(20,0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6,608	10,639	37,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90	12,304	43,494
於2023年12月31日	31,012	2,255	33,267

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存貨資本化及行政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2,992,683	3,001,602	2,982,262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載列與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的附屬公司勝華國宏、勝華泉州及勝華東營新能源有關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勝華國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勝華國宏的非控股權益比例	40%	40%	40%
流動資產	285,124	227,840	511,906
非流動資產	131,241	164,200	213,442
流動負債	(32,353)	(41,681)	(402,389)
非流動負債	(3,000)	(3,547)	(3,184)
資產淨值	381,012	346,812	319,77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52,405	138,725	127,910
年內收入	503,735	453,447	456,82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5,291)	(34,151)	(27,032)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6,116)	(13,660)	(10,813)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3,38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10,500	127,375	(179,4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1,336)	(1,912)	(21,3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3,469)	(300,689)	197,464

勝華泉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勝華泉州的非控股權益比例	45%	45%	45%
流動資產	118,393	137,013	220,398
非流動資產	615,454	546,520	553,076
流動負債	(472,995)	(541,832)	(651,011)
非流動負債	(81,190)	(44,317)	(39,454)
資產淨值	179,662	97,384	83,00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0,848	43,823	37,354
年內收入	421,058	505,207	492,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勝華泉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7,887)	(82,040)	(14,376)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44,049)	(36,918)	(6,46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58,492)	175,309	51,6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034)	(2,774)	(16,8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68,370	(173,466)	(8,678)
 勝華東營新能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勝華東營新能源的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49%	49%
流動資產	49,167	60,389	236,271
非流動資產	830,883	900,453	962,632
流動負債	(391,396)	(510,506)	(675,095)
非流動負債	(45,579)	—	(46,875)
資產淨值	443,075	450,336	476,93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附註)	217,107	220,665	233,697
年內收入	76,574	117,147	455,15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574)	(41,338)	26,560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4,981)	(20,256)	13,01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40,066)	51,857	57,6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74,401)	(159,714)	(48,6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29,294	107,869	(8,971)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華東營新能源的少數股東向勝華東營新能源注資人民幣23,848,000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四川中氟勝華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34%	34%	34%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
東營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宏益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40%	40%	40%	化學產品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各聯營公司並非屬個別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個別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在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金額	33,928	33,805	33,885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總額	22	(123)	80

16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84,979	1,378,411	2,377,511
— 關聯方	25,645	17,971	88,292
減：虧損撥備	(88)	(7,499)	(6,028)
	610,536	1,388,883	2,459,775
應收票據	143,844	150,778	153,690
	754,380	1,539,661	2,613,465
預付款項 (附註(ii))	150,355	85,766	130,993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51,560	169,411	99,288
預付上市開支	—	—	8,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14	3,769	3,7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1,501	94,293	42,064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虧損撥備	(24,237)	(22,923)	(26,703)
	1,096,873	1,869,977	2,871,551
減：非流動部分			
— 處置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	(9,891)	(9,888)	(9,77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436)	(10,479)	(3,369)
	(82,327)	(20,367)	(13,139)
流動部分	1,014,546	1,849,610	2,858,412

附註：

- (i) 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接受來自中國主要銀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用於結清貿易債務。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風險主要與信用風險有關。因此，當該等票據以貼現或背書方式轉讓時，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轉讓銀行承兌票據合計分別人民幣800,832,000元、人民幣558,902,000元及人民幣908,394,000元，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ii) 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 (i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可予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的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01,098	490,297	936,746
— 附屬公司	7,526	17,998	56,378
— 其他關聯方	12,295	13,515	51,429
減：虧損撥備	(4)	(161)	(2,012)
	420,915	521,649	1,042,541
應收票據	32,479	34,796	50,120
	453,394	556,445	1,092,661
預付款項	7,816	90,912	59,941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2,291	4,295	1,059
預付上市開支	—	—	8,6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846,981	1,582,376	3,092,5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60	2,860	2,8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350	22,140	13,231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虧損撥備	(1)	—	(2,860)
	1,343,691	2,259,028	4,268,106
減：非流動部分			
— 處置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	(9,770)	(9,770)	(9,770)
流動部分	1,333,921	2,249,258	4,258,336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免息、需按要求償還，惟分別人民幣96,332,000元、人民幣398,130,000元及人民幣249,852,000元年利率分別為3.36%、3.07%至6.00%及2.86%至6.00%，需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如附註29(a)所詳述，除銷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貨品或服務交付日期起計6至11個月內到期。基於逾期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未逾期)	754,380	1,447,334	2,548,772
逾期180天內	—	92,327	64,068
逾期181天至365天	—	—	625
	754,380	1,539,661	2,613,4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453,394	553,461	1,054,508
逾期180天內	—	2,984	38,153
	453,394	556,445	1,092,6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131	177,048	277,481
成品	253,330	349,988	398,187
其他材料.....	24,369	94,720	14,887
	457,830	621,756	690,555
減：存貨減值.....	(32,566)	(18,326)	(8,331)
	425,264	603,430	682,224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存貨賬面值	5,166,902	5,092,486	6,163,438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119,478	177,741	186,705
存貨撇減.....	10,706	12,433	2,914
	5,297,086	5,282,660	6,353,057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基金投資.....	708	703	329
— 理財產品 (附註(i))	—	—	7,035
— 可換股債券.....	1	1	—
— 中國上市證券.....	38	26	—
	747	730	7,364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附註(ii))	—	1,189,761	1,404,931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iii))			
— 外幣遠期合約.....	1,603	—	—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iii))			
— 碳酸鋰期貨合約.....	—	—	(3,293)

附註：

(i) 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具有預期回報率（並無保證），實際回報率視乎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附帶固定利息，到期期限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若干商品及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與美元（「美元」）匯率波動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5,288	159,561	400,4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2,615	105,225	48,127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存款 (附註(i))	50,735	138,650	293,631
其他 (附註(ii))	-	5,932	67,029
受限制現金	50,735	144,582	360,6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存款 (附註(i))	28,022	4,627	77,770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就銀行貸款、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而向銀行質押的保證金存款，該等存款乃向貴集團的客戶提供，以擔保履行若干履約義務。
- (i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若干法律訴訟中為被告，該等訴訟涉及指稱該等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對其供應商之合約義務。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根據其最佳估計，於貿易應付款項中計提了足夠的應計款項。若干銀行現金因該等法律申索而被凍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9,098)	(136,437)	(49,18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57)	6,097	2,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7(c)	224,639	277,920	449,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7,317	7,549	9,331
無形資產攤銷	7(c)	4,413	6,068	5,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4,839	(3,385)	(224)
投資虧損/(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9,277	(201)	7,3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22)	123	(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4,848)	(6,930)	-
利息開支	7(a)	25,510	61,090	96,533
匯兌收益	6	(1,074)	(10,206)	(619)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37,209	27,210	(68,261)
存貨增加		(26,476)	(178,166)	(78,794)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8,202)	(1,270,711)	(1,446,79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2,734)	(15,752)	(1,65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063	(471)	22,3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8,811)	205,052	343,875
撥備(減少)/增加	26	4,196	(4,196)	7,492
經營所用現金		<u>(432,059)</u>	<u>(1,035,346)</u>	<u>(701,317)</u>

(d)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收購非控股 權益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3)	(附註21及 28(d)(i))		
於2023年1月1日	380,303	11,522	-	-	391,8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997,379	-	-	-	997,379
償還貸款及借貸	(344,872)	-	-	-	(344,872)
已付利息	(23,899)	-	-	-	(23,899)
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	(3,163)	-	-	(3,163)
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	(387)	-	-	(387)
購買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7,444)	-	(7,444)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13,383)	(13,383)
支付予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60,804)	(60,8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628,608</u>	<u>(3,550)</u>	<u>(7,444)</u>	<u>(74,187)</u>	<u>543,427</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25,123	387	-	-	25,510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 利息開支(附註7(a))	520	-	-	-	5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5,662	-	15,662
獲批股息	-	-	-	74,187	74,187
其他(附註)	(1,525)	152	-	-	(1,373)
其他變動總額	<u>24,118</u>	<u>539</u>	<u>15,662</u>	<u>74,187</u>	<u>114,5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33,029</u>	<u>8,511</u>	<u>8,218</u>	<u>-</u>	<u>1,049,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收購非控股 權益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3)	(附註21及 28(d)(i))		
於2024年1月1日	1,033,029	8,511	8,218	–	1,049,7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32,144	–	–	–	3,132,144
償還銀行貸款	(620,608)	–	–	–	(620,608)
已付利息	(70,108)	–	–	–	(70,108)
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	(762)	–	–	(762)
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	(348)	–	–	(348)
購買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1,500)	–	(1,500)
支付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8,107)	(8,1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41,428	(1,110)	(1,500)	(8,107)	2,430,71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之					
租賃負債增加	–	1,087	–	–	1,087
利息開支 (附註7(a))	60,742	348	–	–	61,090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					
利息開支 (附註7(a))	20,888	–	–	–	20,888
獲批股息	–	–	–	8,107	8,107
其他 (附註)	(9,872)	54	–	–	(9,818)
其他變動總額	71,758	1,489	–	8,107	81,354
於2024年12月31日	3,546,215	8,890	6,718	–	3,561,823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收購非控股 權益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3)	(附註21)		
於2025年1月1日	3,546,215	8,890	6,718	–	3,561,8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3,980,319	–	–	–	3,980,319
償還銀行貸款	(3,409,416)	–	–	–	(3,409,416)
已付利息	(72,968)	–	–	–	(72,968)
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	(2,155)	–	–	(2,155)
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	(335)	–	–	(3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7,935	(2,490)	–	–	495,44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2,430	–	–	2,430
利息開支 (附註7(a))	96,198	335	–	–	96,533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					
利息開支 (附註7(a))	1,366	–	–	–	1,366
其他 (附註)	(114,222)	–	–	–	(114,222)
其他變動總額	(16,658)	2,765	–	–	(13,893)
於2025年12月31日	4,027,492	9,165	6,718	–	4,043,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5,000元、人民幣9,872,000元及人民幣114,222,000元，乃透過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背書籌集，惟與該等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該等銀行貸款已於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時償還。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代價乃透過轉讓應收票據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2,664,000元、人民幣416,577,000元及人民幣293,197,000元。

(f)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475	437	691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56,517	48,505	131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3,550	1,110	2,490
	<u>60,542</u>	<u>50,052</u>	<u>3,312</u>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但無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i))	—	90	109,470
無抵押且無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ii))	1,033,029	3,546,125	3,918,022
	<u>1,033,029</u>	<u>3,546,215</u>	<u>4,027,492</u>
減：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465,024)	(1,974,869)	(3,323,671)
	<u>568,005</u>	<u>1,571,346</u>	<u>703,8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且無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707	1,047,081	842,807
減：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26,707)	(709,081)	(842,807)
	<u>2,000</u>	<u>338,000</u>	<u>—</u>

附註：

(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若干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合併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2,990,000元及人民幣207,524,000元。

(ii)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概況於附註29(c)(i)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65,024	1,974,869	3,323,671
1年至2年.....	209,138	937,663	430,925
2年至5年.....	358,867	633,683	272,896
	<u>1,033,029</u>	<u>3,546,215</u>	<u>4,027,4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707	709,081	842,807
1年至2年.....	1,000	248,000	—
2年至5年.....	1,000	90,000	—
	<u>28,707</u>	<u>1,047,081</u>	<u>842,807</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8,824	71,322	73,615
— 第三方.....	1,253,411	1,352,338	1,536,180
	<u>1,272,235</u>	<u>1,423,660</u>	<u>1,609,795</u>
應付票據.....	221,690	69,700	46,556
	<u>1,493,925</u>	<u>1,493,360</u>	<u>1,656,351</u>
其他應付稅項.....	13,669	10,354	44,515
應付工資.....	164,734	133,958	126,869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8,218	6,718	6,718
按金.....	43,468	43,797	36,742
其他應付款項.....	13,696	12,020	28,891
	<u>1,737,710</u>	<u>1,700,207</u>	<u>1,900,0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144,945	119,768	263,040
— 第三方	25,535	29,993	46,314
	170,480	149,761	309,354
應付票據	174,000	—	823,350
	344,480	149,761	1,132,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8,494	837,202	1,071,759
其他應付稅項	1,439	3,587	1,856
應付工資	49,720	47,845	54,910
按金	5,702	12,098	10,940
其他應付款項	5,126	5,421	5,596
	1,124,961	1,055,914	2,277,76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貿易應付款項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發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05,556	1,082,965	1,112,752
1至2年	88,566	240,514	155,618
2至3年	85,251	78,267	233,709
3至4年	10,581	77,264	76,659
4至5年	1,389	10,418	63,318
5年以上	2,582	3,932	14,295
	1,493,925	1,493,360	1,656,3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2,630	147,542	1,130,091
1至2年	34	596	737
2至3年	123	34	354
3至4年	1,475	83	26
4至5年	76	1,295	61
5年以上	142	211	1,435
	344,480	149,761	1,132,704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55,565	39,813	38,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8,299	55,565	39,813
年內合約負債增加	55,565	39,813	38,162
因於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8,299)	(55,565)	(39,813)
於年末	55,565	39,813	38,162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51	1,035	2,243
1年至2年	1,035	2,729	1,995
2年至5年	3,358	3,868	3,619
超過5年	2,467	1,258	1,308
	6,860	7,855	6,922
	8,511	8,890	9,165

24 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可收回稅項	525	279	-
即期稅項	(7)	(885)	(351)
	518	(606)	(351)
企業所得稅變動如下：			
於1月1日	39,612	518	(606)
年內所得稅撥回／(撥備)	518	(2,028)	(244)
(已退)／已付企業所得稅(附註)	(39,612)	904	499
於12月31日	518	(606)	(351)

附註：企業所得稅退款來自因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多繳的暫繳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貴集團：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及 其他撥備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未實現利潤	折舊及攤銷 撥備差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	(2,224)	2,396	13,495	3,995	(62,339)	1,105	(43,572)
於損益計入／(扣除)	75,245	(95)	92	(3,122)	(2,529)	(55,959)	(286)	13,3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245	(2,319)	2,488	10,373	1,466	(118,298)	819	(30,22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8,577	398	(252)	(1,099)	(611)	(38,394)	(577)	68,0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3,822	(1,921)	2,236	9,274	855	(156,692)	242	37,81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3,918	342	(506)	1,779	982	(125,122)	2,157	43,550
於2025年12月31日	347,740	(1,579)	1,730	11,053	1,837	(281,814)	2,399	81,366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533	61,057	137,8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759)	(23,241)	(56,466)
	(30,226)	37,816	81,366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貴集團產生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15,556,000元、人民幣412,970,000元及人民幣410,870,000元，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各報告期末的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586	-	-
2025年	2,100	2,100	-
2026年	1,808	1,808	1,808
2027年	82,069	-	-
2028年	193,146	-	-
2029年	-	-	-
2030年	-	-	-
2031年	-	-	-
2032年	35,041	117,110	117,110
2033年	98,806	291,952	291,952
總計	415,556	412,970	410,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3,047	6,110	5,639
年內收取	3,652	401	24,348
年內攤銷	(589)	(872)	(1,99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110	5,639	27,990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購置非流動資產收取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遞延。該等攤銷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訴訟撥備	4,196	—	7,702
虧損合約	210	210	—
	4,406	210	7,702

年內撥備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0	4,406	210
添置	4,196	—	7,702
已用撥備	—	(4,196)	(210)
年末結餘	4,406	210	7,702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2年6月6日，根據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向合共265名合資格董事、監事及僱員授出11,093,000股購股權（「2022年計劃」）。每份獲授期權可按行使價人民幣111.84元轉換為一股A股。2022年計劃須遵守自購股權各自授出登記日期起計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歸屬期，而各自授出股權的歸屬比例分別為50%、30%及20%。

所授出的期權將於特定日期後歸屬，前提是董事、監事及僱員仍留任且符合績效要求（包括個人績效要求及 貴集團整體績效目標（「績效目標」））。

就已授予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予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佈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量。

以下載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1.48-6.04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1,093,000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36,405,000
行使價（人民幣）	111.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距到期時間	12-36個月
預期波動率	0.14-0.15
無風險利率	1.5%-2.8%
股息率	0.31%

授予 貴集團董事、監事及僱員之期權變動及各自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期權數量	授出日期每股期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093,000	3.06
年內沒收	(5,661,000)	1.66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432,000	4.73
年內沒收	(3,403,200)	3.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028,800	6.04
年內沒收	(2,028,800)	6.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於損益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附註7(b)披露。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2,680	422,539	143,664	3,714	1,548,577	2,321,1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1,545	1,141,5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4,848)	-	-	-	(4,848)
已宣派股息	-	-	-	-	(60,804)	(60,80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680	417,691	143,664	3,714	2,629,318	3,397,067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2,680	417,691	143,664	3,714	2,629,318	3,397,0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33	5,4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6,930)	-	-	-	(6,930)
安全生產基金	-	-	-	(123)	123	-
已宣派股息	-	-	-	-	(8,107)	(8,10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680	410,761	143,664	3,591	2,626,767	3,387,463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02,680	410,761	143,664	3,591	2,626,767	3,387,46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813)	(32,813)
非公開發行A股	30,021	952,148	-	-	-	982,16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701	1,362,909	143,664	3,591	2,593,954	4,336,8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現金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股普通股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			
末期股息(含稅).....	60,804	8,107	—
	<u>60,804</u>	<u>8,107</u>	<u>—</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0元、人民幣0.4元及零(含稅)，已經 貴公司各自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於2026年3月30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04元(含稅)，惟須經 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c) 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2,680,000	202,680
發行普通股(附註).....	30,021,014	30,021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2,701,014</u>	<u>232,701</u>

附註： 貴公司於2025年8月已發行30,021,014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82,169,000元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 貴公司股東超出股份面值的注資。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董事、監事及僱員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部分，其已根據附註2(q)(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產生的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698,000元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勝華東營新材料1.80%股權。 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80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3,898,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29,000元向其當時非控股股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收購石大富華20.00%股權。 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6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2,889,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135,000元向其當時的非控股股東(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收購勝華連江10.00%的股權。 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843,000元，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7,292,000元。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依據中國相關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該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但不得分派（除清盤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故並無作出法定盈餘儲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法定盈餘儲備撥款分別為人民幣18,496,000元、人民幣16,054,000元及人民幣10,202,000元，已計提／並已計入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綜合保留溢利。

(iii)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須將生產及維護資金按相關基準釐定的固定費率轉入專項儲備（「安全生產基金」）賬。該生產及維護資金可於發生有關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方面的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動用。已計提／已動用的資金將在專項儲備賬與保留盈利之間互相轉撥。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方式為按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方式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整體戰略並無變化。 貴集團參考其負債狀況監控其資本結構。貴集團的戰略旨在維持股權及債務處於平衡狀態，並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其債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39.7%、55.2%及53.4%。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具備較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 貴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都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是客戶的背景和財務實力、以往到期付款的歷史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除銷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貨品或服務交付日期起計6至11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0,624,000元、人民幣1,396,382,000元及人民幣2,465,803,000元，其中分別有48%、60%及65%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總額。

貴集團購買信貸保險，以涵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對於逾期超過180日的任何債務人， 貴集團可向保險人索償最多海外債務人損失的90%或最多國內債務人損失的80%。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由保險公司承擔的實際信貸虧損屬輕微。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所有個別客戶均呈現類似的虧損模式。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 貴集團對該等項目按整體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	88	7,499
已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4	7,411	(1,471)
於年末	88	7,499	6,028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100%	88	88
按綜合基準			
－ 即期(未逾期)	0%	610,536	–
		610,624	8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100%	2,644	2,644
按綜合基準			
－ 即期(未逾期)	0%	1,296,556	–
－ 逾期180天內	5%	97,182	4,855
		1,396,382	7,499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100%	2,587	2,587
按綜合基準			
－ 即期(未逾期)	0%	2,395,082	–
－ 逾期180天內	5%	67,440	3,372
－ 逾期181天至365天	10%	694	69
		2,465,803	6,028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貴集團基於逾期情況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別計提虧損撥備合共人民幣24,237,000元、人民幣22,923,000元及人民幣26,703,000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持續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集團運營及緩解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貴集團管理層密切關注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監督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總計	(資產)/負債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1,603)
－ 流入	63,222	－	－	63,222	
－ 流出	(61,619)	－	－	(61,619)	
	<u>1,603</u>	<u>－</u>	<u>－</u>	<u>1,6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資產)/負債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9,307	－	－	－	1,559,307	1,559,3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91,665	224,474	373,917	－	1,090,056	1,033,029
租賃負債	1,973	1,308	3,923	2,616	9,820	8,511
	<u>2,052,945</u>	<u>225,782</u>	<u>377,840</u>	<u>2,616</u>	<u>2,659,183</u>	<u>2,600,8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資產)/負債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5,895	－	－	－	1,555,895	1,555,8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40,773	971,080	650,007	－	3,661,860	3,546,215
租賃負債	1,308	3,007	4,314	1,308	9,937	8,890
	<u>3,597,976</u>	<u>974,087</u>	<u>654,321</u>	<u>1,308</u>	<u>5,227,692</u>	<u>5,111,0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資產)/負債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8,702	－	－	－	1,728,702	1,728,70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66,796	446,353	277,748	－	4,090,897	4,027,492
租賃負債	2,552	2,224	3,923	1,308	10,007	9,165
	<u>5,098,050</u>	<u>448,577</u>	<u>281,671</u>	<u>1,308</u>	<u>5,829,606</u>	<u>5,765,3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該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貸利率概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3.98%	464,513	2.70%-3.98%	2,222,237	2.20%-3.98%	2,626,690
租賃負債	3.98%-4.35%	8,511	3.98%-4.35%	8,890	3.10%-4.35%	9,165
		473,024		2,231,127		2,635,855
浮息借貸：						
	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息		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息		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8,516		1,323,978		1,400,802
借貸總額		1,041,540		3,555,105		4,036,657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45.42%		62.76%		65.30%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將會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2,000元、人民幣1,058,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能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按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的年度化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於報告期末，就貴集團持有的其他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由於銀行現金的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交易。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來自以與其有關連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敞口金額以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61,619)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759	5,133	185,600	5,029	232,790	8,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8	531	20,068	563	18,718	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25)	-	(42,724)	-	(88,240)	(814)
自己確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	100,733	5,664	162,944	5,592	163,268	8,078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1%	2,088	1%	2,064	1%	2,831
美元.....	(1%)	(2,088)	(1%)	(2,064)	(1%)	(2,831)
歐元.....	1%	43	1%	42	1%	80
歐元.....	(1%)	(43)	(1%)	(42)	(1%)	(80)

(e) 價格風險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大宗商品價格風險主要源於碳酸鋰，其價格波動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貴集團通過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大宗商品遠期合約)管理部分該等風險。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亦因持有碳酸鋰期貨合約面臨碳酸鋰市場價格風險。如果碳酸鋰的市場價格上漲/下跌1%，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因碳酸鋰市場價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29,000元。

(f)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層級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的層級是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所示：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但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於2023年12月31日分為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中國上市證券.....	38	38	－	－
－ 上市基金投資.....	708	708	－	－
－ 上市可換股債券.....	1	1	－	－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幣遠期合約.....	1,603	－	1,60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43,844	－	－	143,844
	<u>146,194</u>	<u>747</u>	<u>1,603</u>	<u>143,844</u>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分為				
	2024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中國上市證券.....	26	26	－	－
－ 上市基金投資.....	703	703	－	－
－ 可換股債券.....	1	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50,778	－	－	150,778
	<u>151,508</u>	<u>730</u>	<u>－</u>	<u>150,778</u>
於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分為				
	2025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基金投資.....	329	329	－	－
－ 理財產品.....	7,035	－	7,03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53,690	－	－	153,690
	<u>161,054</u>	<u>329</u>	<u>7,035</u>	<u>153,690</u>
衍生金融負債				
－ 碳酸鋰期貨合約.....	(3,293)	－	(3,293)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於中國上市證券、上市基金投資及上市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在證券交易所報出的收市價釐定，原因是該等報價未經調整，且為於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的可觀察報價。

第二級內的遠期外匯合約及碳酸鋰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將合約遠期價格折現並扣除當前現行匯率的方式釐定。所用折現率來自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足夠穩定的信貸息差。

對於銀行發行並按第二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發行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公佈的產品資產淨值釐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第三層級應收票據而言，公允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讓率。折讓率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 貴集團建造合約之尚未償還採購承擔：			
已授權且已訂約	677,548	261,624	476,768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45,507	51,195	312,896
	<u>723,055</u>	<u>312,819</u>	<u>789,664</u>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49	7,635	8,7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	(1,117)	(1,597)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9	142	314
	<u>7,681</u>	<u>6,180</u>	<u>9,108</u>

附註：如附註27所述，關鍵管理人員有權參與股份期權計劃。由於業績條件未達成，往績記錄期間授予該等個人的所有期權均被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予轉回，且有關金額披露為負值。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已另行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項採購商品及服務			
直接控股股東	20,852	17,553	–
對 貴集團重大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935,581	778,993	759,508
	<u>956,433</u>	<u>796,546</u>	<u>759,508</u>
向以下各項銷售商品			
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717	–	–
對 貴集團重大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232,664	230,700	197,315
	<u>233,381</u>	<u>230,700</u>	<u>197,315</u>
向以下實體購買使用權資產			
對 貴集團重大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	1,087	2,0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安排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其中一名中間控股股東借入免息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筆貸款其後已於同年還清。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	113	113	113
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717	—	—
對 貴集團重大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33,638	28,210	96,268
	<u>34,468</u>	<u>28,323</u>	<u>96,381</u>
應付以下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	65	65	65
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8,134	6,634	8,054
對 貴集團重大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27,897	83,590	83,132
其他關聯方	643	500	500
	<u>36,739</u>	<u>90,789</u>	<u>91,751</u>
應收聯營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 (附註)	<u>3,314</u>	<u>3,769</u>	<u>3,772</u>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應收宏益化工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宏益化工目前之財務狀況，應收其款項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其他應收款足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 期後事項

[除另有披露的期後事項外，2025年12月31日後未發生重大非調整事項。]

3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青島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

34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相關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 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的結論是，採用該等變動不太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損益表內的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證券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系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說明，以中國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相關內容可能發生修訂，並不構成對H股持有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無意涵蓋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影響，亦未考慮任何個別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約束。因此，有關H股涉及的稅務影響，有意[編纂]應自行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發生變動，且相關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境內稅收

A.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的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在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其股息應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者，僅就股息所得之50%繳納個人所得稅。在應繳納個人所得稅的上述各種情況下，應適用20%的統一稅率。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斷資格、申報利益資格、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日後查驗」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組織，或若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組織，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在中國的機構或組織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由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能(如適用)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得減免。非居民企業應付的該預扣稅實行源頭扣除，此情況下股息支付者須於支付或應付股息時從支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就分派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斷資格、申報利益資格、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日後查驗」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稅收條約

若非居民投資者的居住國(地區)已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其從中國境內公司取得股息時，通常可享受預扣稅減免優惠。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達成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有關稅收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為準。

若符合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中優惠稅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未能實際享受對應優惠待遇，可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繳納的預扣稅，該退稅申請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確認後辦理。

B.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及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其附錄，提供服務應包括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轉讓，而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位於中國境內，應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除非36號通知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規章另有規定。有價證券的轉讓應按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應課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但個人進行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該增值稅繳納義務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與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基於上述政策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避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轉讓通過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取得的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限售上市股份則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法規中並無明確條文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範圍包含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需要注意的是，此項納稅義務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不存在實際聯繫的情形。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款項的實體擔任扣繳代理，該扣繳代理有義務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或應付款項時，從中扣除相應的所得稅稅款。此外，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非居民企業的相關納稅責任有可能獲得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開展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開展證券交易但相關應稅憑證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單位和個人，均負有繳納印花稅的義務。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2. 外匯管理

人民幣作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尚未實現完全自由兌換，仍受外匯管制約束。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統籌管理全國各類外匯相關事宜，具體執行落實各項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已被廢除，而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則被保留。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正式推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自此不再單一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主要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並以此作為下一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優化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模式，同時保留原有的撮合交易方式。除此之外，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做市商制度，用以保障外匯市場的流動性供給。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市場做市商進行詢價，隨後將做市商提交的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剔除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對其餘報價進行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的匯率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授權做市商以上一交易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收盤價為參考，綜合考量外匯市場供求狀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波動情況，在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的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調整。其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境內外匯資金的流入與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原則，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既可調回境內，也可留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下的外匯資金及外匯結算資金，僅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與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其二，進一步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其三，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力度，明確當跨國交易相關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是國民經濟面臨或可能面臨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管控措施；其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活動的監督與管理，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更為廣泛的監管權限，提升其監督管理效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使用外匯時，無需經過外匯管理局批准，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手續，但需向銀行提供有效的交易憑證或單據。外商投資企業如需使用外匯向

股東分配利潤，以及按照規定需以外匯形式向股東派發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依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的利潤分配決議，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完成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貨幣兌換後進行支付。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所得款項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審批。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工作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前往公司註冊地所在城市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既可調回中國境內使用，也可存放於境外，且資金用途必須與登記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列明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這兩項行政許可事項；此後，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手續改由銀行直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辦理的相關外匯業務，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國家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下的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每筆支付交易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在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不擬包括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

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啟動再審程序。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認為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時候，應當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

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啟動抗訴程序。

《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執行情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根據《民事訴訟法》，經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對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可以裁定不予執行：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在中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

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2021年5月1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

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可以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等。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所得款項、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決議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發佈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按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vi)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成立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ii)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

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法》，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向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項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若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在A股應當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3月29日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包含了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宗旨和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新材料技術研發；電池製造；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高純元素及化合物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電池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一) 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轉讓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之間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銷售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查閱前述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述規定；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應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章程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連)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每年度內借款發生額(包括貸款轉期、新增流動資金貸款和新增長期貸款)在上年度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項及與其相關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有表決權數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延期或取消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可以就該關聯(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參與該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聯(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聯(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黨委

公司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黨的基層組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公司黨委根據需要設立專門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公司應當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包括建立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工作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所需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

- (一) 黨委會前置決策。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管理層執行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決策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決策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或由管理層執行。黨委發現董事會擬決策、管理層擬執行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

(二)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決策、管理層執行時，執行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三)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決策情況、管理層執行情況及時報告黨委。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公司設置1名職工董事，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董事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三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競業禁止義務的持續時間為其任職結束後兩年。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的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即3名)，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述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前述所列特別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即必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為：

- (一) 應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職業操守，能夠忠誠履行職責，並具有很好的溝通技巧和辦事能力；
- (二) 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所有問詢；
- (六) 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資料，以及董事會、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八) 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政策和章程的有關規定時，應當及時提出異議；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管理層

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負責戰略的執行和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執行委員會是落實公司董事會確定的經營方針和戰略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實行票決制。

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公司部分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組成，由執行委員會主任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報董事會批准。

執行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二名，委員若干。執行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執行委員會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公司戰略和相關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公司中長期計劃、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報董事會批准後組織落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公司戰略要求，決定公司對外投資等事項；
- (三) 根據公司戰略要求，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程序聘任或解聘中層管理人員；

- (四) 審核需由董事會決定事項的議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體規章；
- (六)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長和執行委員會主任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向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全面負責公司運營工作，對執行委員會主任和執行委員會負責；
- (二) 協助執行委員會主任負責全面經營工作；
- (三) 參加執行委員會主任主持召開的經營會議，匯報主管工作及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中期業績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過半數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話方式發出；
- (五) 以傳真方式發出；
- (六) 在公司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 (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

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季度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公司的H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公告

公司指定法披媒體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披報紙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披報紙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披報紙上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披報紙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5月完成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26）上市。有關我們註冊成立及我們的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墾利區同興路198號。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1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永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2024年1月23日，山東石大化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勝華新材料科技（連江）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0百萬元；及
- 2025年9月25日，東營勝華利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應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 (其中包括) [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H股的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國際」) 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私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投證券國際發行6,304,413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9,999,997.03元；
- (b) 本公司與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星河證券」) 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私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星河證券發行6,304,413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9,999,997.03元；
- (c) 本公司與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諾德基金」) 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私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諾德基金發行5,235,664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4,399,967.84元；
- (d) 本公司與華菱津杉 (天津) 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華菱津杉」) 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私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菱津杉發行1,801,26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9,999,970.60元；
- (e) 本公司與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財通基金」) 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私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財通基金發行2,900,032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6,600,065.92元；
- (f) 本公司與李桂芳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私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李桂芳發行5,403,782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9,999,978.42元；
- (g) 本公司與華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安證券」) 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私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安證券發行2,071,45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8,999,999.50元；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商標權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1	3559532	2035年3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1	17484667	2026年9月13日
3.....	SHINGHWA	中國	本公司	17	62343732	2032年7月13日
4.....	石大胜华	中國	本公司	35	62345653	2032年7月13日
5.....		中國	本公司	9	62349264	2033年5月13日
6.....	石大胜华	中國	本公司	1	62352109	2032年7月20日
7.....	SHINGHWA	中國	本公司	9	62352149	2032年7月27日
8.....		中國	本公司	35	62352539	2033年1月13日
9.....	石大胜华	中國	本公司	17	62352946	2032年7月13日
10.....	石大胜华	中國	本公司	9	62353823	2032年7月13日
11.....		中國	本公司	42	62358977	2033年1月13日
12.....		中國	本公司	17	62360256	2033年1月13日
13.....		中國	本公司	1	62361344	2033年1月13日
14.....	SHINGHWA	中國	本公司	1	62361938	2032年7月13日
15.....	石大胜华	中國	本公司	42	62362764	2032年7月20日
16.....		中國	本公司	42	68095005	2034年11月20日
17.....		中國	本公司	1	68096606	2034年7月27日
18.....		中國	本公司	42	68102529	2034年1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商標權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9.....		中國	本公司	1	68108216	2034年7月27日
20.....	胜华新材	中國	本公司	17	68112210	2033年7月20日
21.....	S H I N G H W A	中國	本公司	42	68533768	2033年6月13日
22.....		中國	本公司	4	73126516	2035年6月6日
23.....	S H I N G H W A	中國	本公司	4	73126536	2034年1月27日
24.....	胜华新材	中國	本公司	1	73128882	2035年8月13日
25.....		中國	本公司	4	73129028	2034年1月20日
26.....	S H I N G H W A	中國	本公司	9	73129046	2034年1月27日
27.....		中國	本公司	1	73135661	2035年8月13日
28.....		中國	本公司	4	73135715	2035年6月6日
29.....		中國	本公司	1	73146348	2035年8月13日
30.....	胜华新材	中國	本公司	4	73148445	2035年6月6日
31.....	S H I N G H W A	中國	本公司	1	73151630	2034年2月6日
32.....		中國	本公司	9	73152201	2034年1月27日
33.....		中國	本公司	9	62345633A	2032年8月27日
34.....		中國	本公司	9	62349264A	2032年8月13日
35.....		中國	本公司	1	62353281A	2032年8月27日
36.....	S H I N G H W A	中國	本公司	42	62354209A	2032年8月13日
37.....		中國	本公司	35	62355299A	2032年8月13日
38.....		中國	本公司	1	62361344A	2032年8月13日
39.....	胜华新材	中國	本公司	1	68091509A	2033年7月27日
40.....		中國	本公司	1	68096606A	2033年8月6日
41.....	胜华新材	中國	本公司	42	68101312A	2033年7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商標權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42.....		中國	本公司	1	68108216A	2033年8月6日
43.....	S H I N S H W A	中國	本公司	35	68535992A	2033年7月27日
44.....	胜华新材	中國	本公司	1	73128882A	2034年5月6日
45.....		中國	本公司	1	73135661A	2034年5月6日
46.....		中國	本公司	1	73146348A	2034年5月6日
47.....		中國	本公司	1	73146368A	2034年5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1.....	一種六氟磷酸鋰(LiPF ₆)的製備純化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新能源	ZL201710197711.6	2017年3月29日	2037年3月28日
2.....	一種連續製備六氟磷酸鋰(LiPF ₆)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新能源	ZL201710198852.X	2017年3月29日	2037年3月28日
3.....	一種碳酸二甲酯和甲醇的分離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	ZL202510186479.0	2025年2月20日	2045年2月19日
4.....	一種碳酸丙烯酯的合成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	ZL202510187559.8	2025年2月20日	2045年2月19日
5.....	一種碳酸丁烯酯合成工藝	中國	勝華東營新材料	ZL201210260568.8	2012年7月26日	2032年7月25日
6.....	一種處理六氟磷酸鋰(LiPF ₆)鹽結塊的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新能源	ZL202121157169.X	2021年5月27日	2031年5月26日
7.....	一種新型碳酸乙烯酯生產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ZL202420707274.3	2024年4月8日	2034年4月7日
8.....	環狀碳酸酯微反合成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ZL202321916389.5	2023年7月20日	2033年7月19日
9.....	一種酯交換發生產碳酸二甲酯聯產高品質丙二醇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ZL202321326740.5	2023年5月29日	2033年5月28日
10.....	一種微反連續流製備氟苯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ZL202321467731.8	2023年6月9日	2033年6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11....	一種混合醇精餾連續生產 乙二醇的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ZL202121286705.6	2021年6月9日	2031年6月8日
12....	一種降低碳酸二酯雜質 含量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新材料	ZL202422365111.4	2014年9月27日	2034年9月26日
13....	用於生物燃料裝置外取熱 的煙氣返回線及其製作 方法	中國	富華達遠、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1410339334.1	2014年7月16日	2034年7月15日
14....	快速檢測低壓氧含量的在 線分析裝置	中國	富華達遠、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1410339340.7	2014年7月16日	2034年7月15日
15....	一種苯基丙二酸二酯提 純方法	中國	富華達遠、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110997937.0	2021年8月27日	2041年8月26日
16....	一種用於碳酸二甲酯裝置 節能降耗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1710179247.8	2017年3月23日	2037年3月22日
17....	一種碳酸丙烯酯粗品的連 續精餾分離方法及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1710178146.9	2017年3月23日	2037年3月22日
18....	用於環氧烷烴和二氧化碳 製備碳酸亞烷基酯的方 法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1910122112.7	2019年2月19日	2039年2月18日
19....	一種用於環氧烷烴和二氧 化碳製備碳酸亞烷基酯 的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1910121914.6	2019年2月19日	2039年2月18日
20....	一種以碳酸乙烯酯和甲醇 為原料生產乙二醇的方 法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1910427168.3	2019年5月22日	2039年5月21日
21....	用碳酸二甲酯和乙醇生產 電池級碳酸甲乙酯的裝 置及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1911121000.6	2019年11月15日	2039年11月14日
22....	含鋰金屬硅的製備方法、 含鋰金屬硅、含鋰一氧 化硅(SiO)及其應用	中國	勝華東營、 勝華眉山、 本公司	ZL202210424024.4	2022年4月21日	2042年4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23.....	氮摻雜石墨烯包覆硅碳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勝華東營、 勝華眉山、 本公司	ZL202210953961.9	2022年8月10日	2042年8月9日
24.....	一種裝置及製備丙酸酯的工藝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210553612.8	2022年5月20日	2042年5月19日
25.....	一種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 ₆)的合成裝置及其應用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210962893.2	2022年8月11日	2042年8月10日
26.....	一種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 ₆)的合成工藝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211532195.5	2022年12月1日	2042年11月30日
27.....	一種合成硫酸乙烯酯的裝置和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210545635.4	2022年5月19日	2042年5月18日
28.....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的生產設備及生產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 勝華武漢、 本公司	ZL202310658407.2	2023年6月2日	2043年6月1日
29.....	一種溫度可調的碳酸乙烯酯製備用反應器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211254228.4	2022年10月13日	2042年10月12日
30.....	一種鋰電池電解液混合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勝華武漢、 本公司	ZL202411413715.X	2023年10月11日	2043年10月10日
31.....	一種硅系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310625508.X	2023年5月30日	2043年5月29日
32.....	一種硅碳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勝華東營、 勝華眉山、 本公司	ZL202210953945.X	2022年8月10日	2042年8月9日
33.....	一種鋰電池電解液的循環回收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 勝華武漢、 本公司	ZL202310139344.X	2023年2月17日	2043年2月16日
34.....	一種電子級2,2-二氟乙酯的合成工藝	中國	勝華東營、 瀋陽化工大學、 本公司	ZL202211565993.8	2022年12月7日	2042年12月6日
35.....	一種用於鋰離子電池電解液生產的溶劑純化柱	中國	勝華東營、 勝華武漢、 本公司	ZL202310852206.6	2023年7月12日	2043年7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36....	連續製備硫酸乙烯酯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福建新辰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PMAT	ZL201810783141.3	2018年7月17日	2038年7月16日
37....	環狀亞硫酸酯的製備方法	中國	本公司、 福建新辰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PMAT	ZL201710822568.5	2017年9月13日	2037年9月12日
38....	連續製備3,4-丁烯二醇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福建新辰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PMAT	ZL201810784674.3	2018年7月17日	2038年7月16日
39....	一種鋰離子電池所用硅氧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ZL202210833370.8	2022年7月15日	2042年7月14日
40....	一種通過二氧化碳和甲醇直接反應製備碳酸二甲酯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勝華泉州	ZL202211150486.8	2022年9月21日	2042年9月20日
41....	一種硅碳負極極片的製作用烘乾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ZL202210851596.0	2022年7月19日	2042年7月18日
42....	一種離子液體催化合成碳酸二甲酯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勝華泉州	ZL202211150459.0	2022年9月21日	2042年9月20日
43....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硅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ZL202210855314.4	2022年7月19日	2042年7月18日
44....	銅摻雜多孔碳硅氧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複合材料和應用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勝華東營	ZL202211227558.4	2022年10月9日	2042年10月8日
45....	一種二氧化碳基聚合物合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本公司、 浙江大學	ZL202211635838.9	2022年12月19日	2042年12月18日
46....	一種纖維狀硅碳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勝華連江	ZL202310152147.1	2023年2月22日	2043年2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47....	一種硅碳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和硅碳複合材料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勝華連江	ZL202310156300.8	2023年2月22日	2043年2月21日
48....	一種裝置及製備丙酸酯的工藝方法	中國	本公司、 瀋陽化工大學	ZL202011519008.0	2020年12月21日	2040年12月20日
49....	一種多元素摻雜硅基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及其硅基複合材料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勝華東營	ZL202211227625.2	2022年10月9日	2042年10月8日
50....	高純碳酸二甲酯與丙二醇同步精制調節系統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勝華東營、 勝華國宏	ZL202411651569.4	2024年11月19日	2044年11月18日
51....	鋰離子電池所用鎂摻雜預鋰化硅氧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勝華東營	ZL202211242543.5	2022年10月11日	2042年10月10日
52....	一種氣態霧化法制備硅基複合材料及其應用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勝華東營	ZL202211221647.8	2022年10月8日	2042年10月7日
53....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含鎂氧化亞硅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中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ZL202211166319.2	2022年9月23日	2042年9月22日
54....	一種強鹼性離子液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瀋陽化工大學、 勝華武漢、 本公司	ZL202310152721.3	2023年2月22日	2043年2月21日
55....	一種碳酸二乙酯以及碳酸甲乙酯的製備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新材料、 本公司	ZL201410076692.8	2014年3月4日	2034年3月3日
56....	六氟磷酸鋰(LiPF ₆)生產控制系統及其方法	中國	勝華東營新能源、 本公司	ZL202510112119.6	2025年1月24日	2045年1月23日
57....	一種碳硅負極材料加工機	中國	勝華眉山、 本公司	ZL202211236813.1	2022年10月10日	2042年10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58.....	硅碳複合材料的等離子改性製備方法、硅碳複合材料及應用	中國	勝華眉山、 勝華連江、 本公司	ZL202310821783.9	2023年7月6日	2043年7月5日
59.....	一種雙包覆硅合金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中國	勝華眉山、 勝華盈創、 本公司	ZL202211641820.X	2022年12月20日	2042年12月19日
60.....	一種硅碳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勝華眉山、 勝華盈創、 本公司	ZL202211642013.X	2022年12月20日	2042年12月19日
61.....	一種低膨脹、長壽命硅碳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勝華眉山、 勝華盈創、 本公司	ZL202211502550.4	2022年11月28日	2042年11月27日
62.....	預鋰化硅基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預鋰化硅基複合材料及其應用	中國	勝華眉山、 勝華盈創、 本公司	ZL202211483611.7	2022年11月24日	2042年11月23日
63.....	一種燒結式硅碳負極原料混合設備	中國	勝華眉山、 本公司	ZL202211418814.8	2023年11月24日	2043年11月23日
64.....	硅碳複合材料的流化床製備方法、硅碳複合材料和應用	中國	勝華眉山、 勝華盈創、 本公司	ZL202310357674.6	2023年4月6日	2043年4月5日
65.....	硅碳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硅碳複合材料和鋰離子電池	中國	勝華眉山、 勝華盈創、 本公司	ZL202310232927.7	2023年3月10日	2043年3月9日
66.....	高強度高模量聚酯-聚碳酸酯共聚物、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中國	勝華東營、 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	ZL202111513742.0	2021年12月7日	2041年12月6日
67.....	一種控制二氟草酸硼酸鋰結晶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121843372.2	2021年8月9日	2031年8月8日
68.....	一種提高碳酸丙烯酯精餾收率的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121359325.0	2021年6月18日	2031年6月17日
69.....	一種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 ₆)濃縮精餾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221955419.9	2022年7月27日	2032年7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70.....	一種環氧丙烷精餾純化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222526858.4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71.....	一種用於丙二醇連續精餾及回收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222719232.5	2022年10月17日	2032年9月24日
72.....	一種電解液原料溶劑過濾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 本公司	ZL202323586515.8	2023年12月27日	2033年12月26日
73.....	碳酸甲乙酯輕組分深冷換熱裝置	中國	勝華東營新材料、 本公司	ZL202222702072.3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74.....	新型鋰電池電解液灌裝平台裝置	中國	勝華武漢、 勝華東營	ZL202421764654.7	2024年7月24日	2034年7月23日
75.....	新型鋰電池電解液包裝桶翻轉裝置	中國	勝華武漢 勝華東營	ZL202321889495.9	2023年7月18日	2033年7月17日
76.....	新型鋰電池電解液的稱量罐裝裝置	中國	勝華武漢 勝華東營	ZL202321719890.2	2023年7月3日	2033年7月2日
77.....	一種用於製備硅碳複合材料的反應裝置	中國	勝華眉山 勝華連江	ZL202422293758.0	2024年9月20日	2034年9月19日
78.....	具有氟化氫回收系統結鹽堵塞處理功能的氟苯製備裝置	中國	富華達遠	ZL202320071696.1	2023年1月10日	2033年1月9日
79.....	含鋰金屬矽的製備方法、含鋰金屬矽、含鋰SiO及其應用	韓國	勝華東營、 勝華眉山、 本公司	KR1020227044291	2022年12月16日	2042年12月15日
80.....	氮摻雜石墨烯包覆矽碳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韓國	勝華東營、 勝華眉山、 本公司	KR1020237016112	2022年11月22日	2042年11月21日
81.....	含鋰金屬矽的製備方法、含鋰金屬矽、含鋰SiO及其應用	日本	勝華東營、 勝華眉山、 本公司	JP2022-576841	2022年12月12日	2042年12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82....	氮摻雜石墨烯包覆矽碳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日本	勝華東營、 勝華眉山、 本公司	JP2023-522505	2023年4月7日	2043年4月6日
83....	一種基於離子液體的均相催化劑和非均相催化劑、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歐盟	瀋陽化工大學、 本公司	EP3950123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9日
84....	基於離子液體的多相催化劑、其生產方法及其用途	德國	瀋陽化工大學、 本公司	DE602019050275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9日
85....	基於離子液體的多相催化劑、其生產方法及其用途	波蘭	瀋陽化工大學、 本公司	PL2019934376T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9日
86....	一種基於離子液體的多相催化劑、其生產方法及其用途	匈牙利	瀋陽化工大學、 本公司	HUE19934376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9日
87....	一種碳酸二甲酯的製備方法	歐盟	瀋陽化工大學、 本公司	EP3950660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9日
88....	一種碳酸二甲酯的製備方法	匈牙利	瀋陽化工大學、 本公司	HUE19934375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9日
89....	一種碳酸二甲酯的製備方法	德國	瀋陽化工大學、 本公司	DE602019066353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9日
90....	一種纖維狀矽碳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韓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勝華連江	KR1020247023929	2023年3月8日	2043年3月7日
91....	一種矽碳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和矽碳複合材料	韓國	本公司、 勝華眉山、 勝華連江	KR1020247028855	2024年8月27日	2044年8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92....	一種碳酸二甲酯的製備方法	波蘭	瀋陽化工大學、 本公司	PL2019934375T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9日
93....	一種裝置以及製備電池級碳酸甲乙酯的方法	歐盟	本公司	EP4053100	2020年11月13日	2040年11月12日
94....	一種裝置以及製備電池級碳酸甲乙酯的方法	德國	本公司	DE602020052108	2020年11月13日	2040年11月12日
95....	一種以碳酸乙烯酯和甲醇為原料生產乙二醇的方法	歐盟	本公司	EP3974409	2020年5月12日	2040年5月11日
96....	一種以碳酸乙烯酯和甲醇為原料生產乙二醇的方法	德國	本公司	DE602020055116	2019年5月22日	2039年5月21日
97....	一種電池級碳酸甲乙酯的製備方法	波蘭	本公司	PL2020888486T	2020年11月13日	2040年11月12日
98....	一種電池級碳酸甲乙酯的製備方法	土耳其	本公司	TR202512309	2020年11月13日	2040年11月12日
99....	矽碳複合材料的等離子改性製備方法、矽碳複合材料及應用	韓國	勝華眉山、 勝華連江、 本公司	KR1020247029414	2024年8月30日	2044年8月2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sinodmc.com	本公司
2.....	sinodmc.cn	本公司
3.....	shinghwa-trading.com	青島石大勝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	sinodmcqz.com	勝華泉州
5.....	sinodmcqz.cn	勝華泉州
6.....	shinghwa-wh.com	勝華武漢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登記號
1.....	石大勝華碳酸二甲酯反應精餾塔空冷控制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0SR038808
2.....	石大勝華二氧化碳冷量回收利用控制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0SR038832
3.....	石大勝華甲乙酯裝置連續混料進料控制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0SR038874
4.....	石大勝華環氧丙烷裝置尾氣自動回收控制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0SR038939
5.....	石大勝華負壓精餾真空度控制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0SR039805
6.....	石大勝華碳酸二甲酯裝置連續蒸餾控制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0SR039806
7.....	碳酸二乙酯生產線自動進料控制系統軟件V1.0	勝華東營新材料	2013SR041330
8.....	碳酸二乙酯生產線液位控制系統軟件V1.0	勝華東營新材料	2013SR041492
9.....	碳酸二乙酯生產線溫度自動控制系統軟件V1.0	勝華東營新材料	2013SR041494
10.....	碳酸二乙酯生產線壓力監控系統軟件V1.0	勝華東營新材料	2013SR041686
11.....	碳酸甲乙酯生產線自動進料控制系統V1.0	勝華東營新材料	2014SR051189
12.....	碳酸甲乙酯生產線溫度自動控制系統V1.0	勝華東營新材料	2014SR051190
13.....	六氟磷酸鋰(LiPF ₆)合成過程的反應時間控制系統V1.0	勝華東營新能源	2017SR435285
14.....	六氟磷酸鋰(LiPF ₆)反應壓力控制系統V1.0	勝華東營新能源	2017SR435288
15.....	六氟磷酸鋰(LiPF ₆)合成過程的溫度控制系統V1.0	勝華東營新能源	2017SR435295
16.....	六氟磷酸鋰(LiPF ₆)造粒過程中物料流速控制系統V1.0	勝華東營新能源	2017SR435435
17.....	六氟磷酸鋰(LiPF ₆)物料自動包裝計量控制系統V1.0	勝華東營新能源	2017SR435477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H股[編纂]後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完成後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郭博士 ...	實益擁有人	A股	804,542	0.35%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999,922	0.86%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	A股	47,253,146	20.31%	[編纂]%
于海明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A股	552,350	0.24%	[編纂]%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為確立及鞏固股權架構及確保本公司的穩定所有權及業務發展，於2023年1月3日，(i)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與中石大控股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i)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郭博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月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已各自委託中石大控股代表彼等行使其於本公司的15,201,000股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大控股將持有本公司合共20.31%表決權。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最終由西海岸國資局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最終由郭博士控制，而山東惟普於本公司的表決權行使由郭博士控制。因此，山東惟普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1.51%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博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編纂]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外，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主要股東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勝華泉州.....	中化泉州	45.00%
石大富華 ⁽¹⁾	東營信泰合壹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營信泰」）	10.00%
東營富華達遠新材料有限公司 （「富華達遠新材料」） ⁽¹⁾	東營信泰	10.00%
山東石大富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華能源科技」） ⁽¹⁾	東營信泰	10.00%
青島石大富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石大富華」） ⁽¹⁾	東營信泰	10.00%
勝華國宏.....	兗礦國宏化工	40.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主要股東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濟寧勝盈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濟寧勝盈」) ⁽²⁾	兗礦國宏化工 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0% 45.00%
勝華連江 ⁽³⁾	福建瑞馳達 東營盈嘉	39.00% 11.00%
勝華眉山 ⁽³⁾	福建瑞馳達 東營盈嘉	39.00% 11.00%
勝華盈創 ⁽³⁾	福建瑞馳達 東營盈嘉	39.00% 11.00%
勝華東營新材料	上海高化學	15.20%
勝華東營新能源	Enchem Group	49.00%
勝華新能源科技(樂山)有限公司	陝煤集團榆林化學榆高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3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大富華由東營信泰持有10.00%權益。富華達遠新材料及富華能源科技均為石大富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石大富華則為富華能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寧勝盈由勝華國宏持有55.00%權益，而勝華國宏最終由兗礦國宏化工及本公司分別控制40.00%及60.00%。
- (3) 有關勝華連江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勝華眉山為勝華連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勝華盈創則為勝華眉山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合約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有關[編纂]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
- (b)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對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編纂]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出售或租予我們，或擬收購、出售或租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相關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對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有關[編纂]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並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目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威脅的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5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我們註冊成立的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名稱
1.....	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	山東石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	東營市瑞豐石油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4.....	杜壽考先生
5.....	郭天明博士
6.....	李濤江先生
7.....	于海明先生
8.....	黃魯偉先生
9.....	葉智剛先生
10.....	胡寶志先生
11.....	胡成洋先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或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人士已就[編纂]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概無撤回該同意書。

8. H股持有人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乃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各須按已售或已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稅款。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的效力。

10.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11. 雜項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各節及本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編纂]或同意[編纂]或擬發行任何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 (ii) 除有關[編纂]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有關[編纂]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編纂]、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原本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v) 董事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出任董事，或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 (f)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各節所載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本集團內目前並無任何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odmc.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律、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等相關事宜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